

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招标
2021BFFGZ02655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1 年 11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5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2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3
1. 总则	37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5
5. 开标	47
6.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0
9. 纪律和监督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5
1. 评标方法	64
2. 评审标准	64
3. 评标程序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4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0
1. 计价依据	270
2. 工程造价确定	270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270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271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273
6. 工程量清单	274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2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27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281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282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303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3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发改投资（2021）225号、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1.4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5 项目业主：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民政局

1.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施工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1BFFGZ02655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1BFFGZ02655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蜀山区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小蜀山陵园东侧，长江西路以北，小蜀山以东，大别山路以南，蜀山东路以西区域，主要建设地下式、室内骨灰格位安放式公墓。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169.63亩(113084.01平方米)，全部为地下建筑面积。其中孝恩堂建筑面积18606.76平方米，可提供约10万个骨灰格位，墓区结合墓园景观设计约6万个生态墓葬墓穴。

2.7 合同估算价：17599.2万元（其中景观绿化工程控制价约4400万元）

2.8 计划工期：900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孝恩堂(地下骨灰寄存间)以及墓区、景观绿化、室外道排、广场、水系景观、围墙、停车位等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其他： 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1000 万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5 投标人财务要求： 无 。

3.6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无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 00:00 至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4:00。

4.2 获取方式：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 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284、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0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14日10时00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3楼13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潜山路550号

邮编:230001

联系人:孙工

电话:0551-62864031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1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84、6622383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8110066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网链接：<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标段简称:1 标段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76700188012581221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合肥阜南路支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1023701021000135582255613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户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34001468608059666888-211890 **请填写完整的账号信息，包括“-”及后6位数字！**

开户银行: 建行合肥庐阳支行营业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等文件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12</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u> 年 <u>6</u> 月 <u>7</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u> / <u> </u>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_/_____ 形式：_____/_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 <u>本项目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室外景观和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允许进行专业分包，但专业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须满足前附表 10.12 中的相关要求，且经监理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u>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 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 标 控 制 价)	☐无 ☐有, 最高投标限价_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_元) ☒有, 投标截止时间 <u>15</u> 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 ☒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第二类: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第三类: ☒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50</u> 万元 递交要求: (1) 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 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 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 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 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通知公告” 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 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 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_____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 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 ①本项目涉及深基坑工程,基坑基础施工难度大,周围存在已建成的建筑物及市政道路较多,施工过程中可能会造成周边建筑物沉降与变形,投标人需认真勘察现场,对桩基、内支撑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栈桥等施工的施工方案、工序、施工时间有详细施工组织说明，并编制专项的沉降与变形监测方案，重点阐述。 ②本项目土方开挖难度及开挖量较大，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场地并做好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及土方全外运施工方案（方案包含土方外运运输时间、运输车辆安排、二次倒运，弃土场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本项目对地下室防水及屋面防水要求较高，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项内容的相应措施及方案，此项在重难点章节内必须有详细措施、防水材料衔接节点及编制说明。必须确保交付后 100% 无渗漏。 ④本项目主体结构施工处于山体，地勘报告显示有中风化岩石，施工开挖难度大（涉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⑤投标单位需仔细勘察现场，核对相关工程量，中标后工程量包死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对不良基础的处理，针对基础开挖遇到的各种地质情况提前制定相应地处理措施，在重难点章节须有针对本工程采用的详细措施、安全保障方案及编制说明。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工程保函及 BIM 演示电子 U 盘密封和标记要求	1、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工程保函封套：____/____ 3、BIM 演示电子 U 盘封套： 封套上建议载明信息： 投标人的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BIM 动画演示电子 U 盘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BIM 演示视频电子 U 盘的递交	1、BIM 演示须提供电子 U 盘一份，单独密封，电子 U 盘应包含多媒体视频演示全部内容，多媒体视频应为系统默认可识别的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avi、mp4 等。 2、多媒体演示视频需要同步人工配音讲解，投标人无需安排专人到现场进行汇报。 3、授权委托人递交的，应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原件（若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依次递交 BIM 演示 U 盘，否则不予签收。BIM 视频演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但不得超过 8 分钟，多媒体视频演示顺序按照现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检查视频能否正常播放及 U 盘能否正常读取，若是在评标现场发现视频无法正常播放或 U 盘无法读取，则此项得 0 分，相关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 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依法组建____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____依法确定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多于 2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 形式：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2) 金额：中标金额的 2 % (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4)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5)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 FTP 服务器均需同时进行图纸下载； 1)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提供一般性图纸下载，部分大容量图纸需另行从 FTP 服务器下载。 2) 登录 FTP 服务器，ftp 地址是 ftp://ftp.hfzbt.cn(可以从菜单运行命令框中输入 ftp 地址，也可以在我的电脑地址栏中输入 ftp 地址)。 3) 投标人使用公共下载账户登录 FTP 服务器，允许匿名登录 投标人只有浏览、下载权限操作。 4) 投标人找到本项目所在的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本项目编号)，进入文件夹，拖放须下载的文件到本地电脑即可。 5) 如果投标人需要查询项目信息，可以在搜索栏中输入项目编号即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3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3.1	投标所需资料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说明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3.2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Z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话。 (4)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鉴于现阶段为造价员取消过渡阶段,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5)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3.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13】16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http://cxjsj.hefei.gov.cn)规定包含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建设工程工资性工程款作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无需在“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单独列出,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文件）。 (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合肥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实施办法》（合人社秘〔2020〕45号文件）。 (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8) 涂料使用管理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合政办〔2020〕37号文件）。 (9)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文件）。 (10)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15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8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造价咨询服务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分标段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70%计取，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0.6	其他	(1) 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 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依法处理。 （4）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处理。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采用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进行网上公示。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0	关于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出台的信息价格并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2、本项目招标涉及有关独立费内容，全部以招标补疑形式明确，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单独开项，投标人应根据补疑描述内容将该部分价格在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内综合考虑。
10.11	异常低价评审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12	招标人补充要求	1、本项目工程质量要求较高，须确保获得合肥市优质工程奖“琥珀杯”奖项，同时争创安徽省优质工程奖“黄山杯”奖项。 2、本项目景观园林绿化工程须确保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承包人成功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的将给予景观绿化工程审定结算价1%的奖励；未获得“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的将处以景观绿化工程审定结算价1%的违约金。 3、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高温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4、本工程为省、市重点工程，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按要求安排迎检工作，否则将按照所发生的费用进行违约金处理。 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5、总包单位负责牵头涉及各分包单位的所有专项验收。 6、竣工验收移交前现场设施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 7、试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检测，投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 8、本工程道口开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引点、交桩、测绘及其复核（具体坐标由设计院提供）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本项目电梯工程根据市重点局相关管理规定，投标人作为总包方应积极配合电梯厂家进行安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梯工程无法按期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招标人根据市重点局相关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违约金处理。 10、本项目防水材料为甲供材，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市重点局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11、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沟槽的填补、塞缝、补灰、收口工作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总承包单位投标报价中，但不含二次修补的费用。 12、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应熟悉图纸中基础形式、基础持力层及基础埋深；应充分了解地勘报告中孔点布置及土层剖面，对地勘报告及图纸中显示出基础未达到持力层处的平面位置及超挖深度应有充分估算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部分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 （1）智能化工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水电费合计为合同价的 1.5%； （2）以上分包单位施工期间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总包单位缴纳（含滞纳金等罚款）。 （3）电梯供应商交纳给总包单位总包配合费为合同价的 1%，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费用为合同价的 7%，并按照合肥市重点局管理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4）其他工程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不得超过相关工程合同价的 3%，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7%，由发包人、其他承包人、总承包单位三方进行协商。 14、本工程对于分包单位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允许消防工程、装饰工程、室外景观和其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进行专业分包。如中标人的资质业绩满足要求可以自行施工，如不能满足要求必须按照要求进行专业分包，但分包单位及人员资质条件经监理和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场。招标图中或清单、答疑中需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中，且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后不得增加造价和降低标准，二次设计或深化设计的结果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并经原设计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各专项工程分包单位必须确保专项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 （2）对分包单位（含设备供应商）的总体要求： 所有参与本工程的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程序申报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认可。试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投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 （3）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并已经按照安徽省或合肥市相关管理单位的要求办理完结备案（准入）手续。 （4）分包单位的企业业绩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单位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对应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70%的施工业绩。 （5）分包单位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分包单位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对应分包工程合同价款 70%的施工业绩。 （6）景观园林绿化专业分包单位获奖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分包单位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奖优质工程奖（如“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等）。 15、本工程施工期间对于承包单位的相关规定：承包单位按照其公司管理规章制度，且不低于一月一次的频次安排相关人员对本工程进行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等各环节进行巡查，出具相关报告交给建设单位，每缺少一次巡查，建设单位对投标人处以 2 万元违约金。 16、本工程室外绿化景观范围广、数量大，绿化景观设计图纸描述不全面的，以《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合肥市行道树施工导则》、《合肥市绿化养护导则》为准。 二、关于投标报价的重要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根据自身实力考虑各种潜在的风险，合理报价。中标单位进场后无条件接收现场，并负责围墙的管护、维修及可能因其他原因造成的二次拆建，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2、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负责整个项目用地面积内的清表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设单位指定树木的移植工作，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综合报价中。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3、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现场土方量自行复核，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量、价均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作出承诺，缺项或没有提供得 0 分。 4、施工用水、电自行报装接引，中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接装问题，综合考虑，费用单列，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5、本项目智能化工程由建设单位单独发包，智能化工程的预埋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总包单位需按相关要求配合施工。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6、本工程室外铺装石材数量较大，投标人综合考虑，需对石材的价格、产地、参数要求进行核实，承诺所采购石材满足建设单位选定样品的要求。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7、本工程主要设备材料用量大，投标人须组织设计、监理、建设方对主要设备材料（如石材、瓷砖、门、型材、管材、玻璃、地板、油漆、屋面瓦、卫生洁具等）的生产厂家进行考察、约谈，费用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供货合同需提供给建设单位留存。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8、本工程接入配电房电缆工程量已预留在招标清单内，投标人查看图纸后仔细核对，有疑问在开标前提出，中标后此部分电缆量不予调整。投标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里对此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 9、投标人须提供近 2 年所承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行为良好且没有被招标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书面承诺书。若标后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承诺书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按照违约行为处理，同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上述承诺格式自拟，不作统一要求。
10.13	招标人重要提示	1、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对有异议项目在答疑规定时间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明资料，中标后不得提出变更。 2、投标单位自行在市重点局网站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相关规定及局、分局、处室相关文件，中标后须无条件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3、投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明显的，且违约时间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可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退场，并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行计量，按审计部门审计定案价进行结算。 4、本工程为省、市重点工程，考察、参观、检查等工作较多，所产生的各项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按要求安排迎检工作，否则将按照所发生的费用进行违约金处理。施工过程中，建设、环保、城管、交通、宣传等主管部门对项目有相关要求的，投标人按要求执行，费用自行考虑，后期不予调整。 5、总包单位负责牵头涉及各分包单位的所有专项验收，其他单位配合。 6、竣工验收移交前现场设施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人须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农民工保障金结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印花税按实际使用发票费用纳入审计结算；相关行政费用缴纳均按照上述办法执行）。 8、本工程所有措施费（包括危大工程措施费等）已列在清单内，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有遗漏、错误请投标单位在标前提出，中标后不予调整。 9、本工程引点、交桩、测绘及其复核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投标人应充分理解设计图纸及地勘报告，应熟悉图纸中基础形式、基础持力层及基础埋深；应充分了解地勘报告中孔点布置及土层剖面，对地勘报告及图纸中显示出基础未达到持力层处的平面位置及超挖深度应有充分估算并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办理经济签证。 11、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包含约 40 亩军用天线范围用地，中标后承包人须按招标人要求设置施工围挡，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施工范围内所有施工硬化便道、塔吊基础等后期破除、清运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3、施工区域围挡及大门设置，按照市重点局相关规定布设，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4、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水土保持的文件及要求进行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测及验收等，并通过相关验收及检查，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5、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家论证、评审费用（如高支模、深基坑、幕墙等），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6、本项目所有钢构件除锈及防腐（含切割、焊接后）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7、本工程涉及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属于承包人部分的，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检测费、桩基检测费、沉降观测费、基坑变形观测费、保温防火检测费、电子档案信息费、幕墙检测费、门窗检测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不含第三方检测费用，相关费用（含第三方检测时的配合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8、基础不良地基处理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控制价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18、根据住建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标准》的通知，为了满足“施工防护设施工具化、定型化、标准化”的要求，本项目全面采用承插式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20、本项目为合肥市重点民生工程项目，为了确保项目按时按量稳步推进，承包人中标后须另行配备1名具备丰富现场管理经验和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总指挥，负责整个项目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等的总体把控和管理协调工作。该项目总指挥须具备同等规模的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在该业绩中担任项目经理），且进场前承包人须将项目总指挥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材料报招标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否则按违约行为处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材料不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否则不予认可。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的。 (2)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 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 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注：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项目经理业绩证明资料：

（1）合同协议书。投标人所提供合同协议书应与监管部门备案的合同协议书（如有）保持一致，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不一致的以备案合同协议书为准，并视同提供虚假材料。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或信用评价体系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 业绩需在项目经理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项目经理业绩是指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中能反映出本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u>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u>。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时间要求）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说明
施工员	4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文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4.4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4.5	/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1 分包

1. 11. 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 11. 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 12 响应和偏离

1. 12. 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12. 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 12. 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 12.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含报价）；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3) 其他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

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

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

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的先后顺序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6.2	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		☒ 执行 ☐ 不执行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90 %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业绩、奖项、荣誉: 9分; 主要人员: <u> </u>分; 履约信誉 5分; 其他商务因素: <u> </u>分。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 23分; 技术能力: <u> </u>分; 其他技术因素: 3分。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 6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二: 中位值: a.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b. 纳入评标价中位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 评标价降幅$\geq 8\%$;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c)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geq$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总得分*70%的。 c. 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以通过上述“b. 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a) 平均值计算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取其他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设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n=0$； b) 当 $5 < X \leq 10$，$n=1$； c) 当 $10 < X \leq 20$，$n=2$； d) 当 $20 < X \leq 30$，$n=3$；以此类推。 (b) 数据分组 a) 高于平均值 1.1 倍的评标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 在平均值 1.1 倍（含）至平均值 0.9 倍（含）之间的评标价各自成为一组； c) 在平均值 0.9 倍以下的评标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c) 评标价中位值计算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S 为分组组数，按以下规定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a) 当 S 为奇数时，取第 $(S+1)/2$ 个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 b) 当 S 为偶数时，取第 $S/2$ 个组、第 $(S/2+1)$ 个组的两个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d.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中位值。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人工费工日单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有）。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4) 税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缺漏的价格累计缺漏总额（高估冒算、多报价格不得抵消缺漏费用，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项目或费用。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本章第3.4.4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自相矛盾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提交监管部门调查。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业绩、奖项、荣誉	投标人业绩	6 分	1、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1000 万元且地下工程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00 平方米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 （1）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2）商务文件初步评审经评委会认可通过的投标人业绩不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3）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同一业绩不得重复加分； （4）对于业绩 1，若业绩资料不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对于业绩 2，若该业绩为施工总承包合同中包含的景观绿化工程，且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 万也给予认可。若业绩材料不能充分体现评审因素的须另行提供由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6）以上业绩均为已竣工验收项目业绩，在建项目不予认可。
		投标人奖项、荣誉	3 分	投标人承建的公共建筑工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黄山杯”、“鲁班奖”等）的。每个奖项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 （1）获奖时间以颁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等级为准，仅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3）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
2.2.3(2)	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业绩	/	/

2. 2. 3 (3)	履约信誉	信用得分	5 分	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采用施工总承包信用评价结果（房建专业）； AAA 级 5 分， AA 级 3 分。
2. 2. 3 (4)	其他商务因素	/	/ 分	/
2. 2. 3 (5)	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分	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2 < F \leq 3$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2$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总体筹划与总平面布置	2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施工总体筹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保障，施工场地布置等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1.5 < F \leq 2$ 分；良好的得 $1 < F \leq 1.5$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1$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5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秀的得 $4 < F \leq 5$ 分；良好的得 $2 < F \leq 4$ 分；一般的得 $0 < F \leq 2$ 分。没有或不合理的得 0 分。
		相关承诺	5 分	投标人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2 招标人补充要求中的“二、关于投标报价的重要说明”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相关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承诺的得 5 分，承诺每缺一项扣 1 分，不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备注：承诺格式自拟，招标人不做统一要求，但承诺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承诺均放在一个章节即可。
2. 2. 3 (6)	技术能力	/	/ 分	/

	其他技术因素	BIM 演示	3 分	本项目需要投标人采用 BIM 技术演示以下几个方面的施工流程及措施方案: (1) 本项目综合管线较多, 针对本工程特点, 进行管线碰撞演示; (2) 本项目部分单体结构较为复杂, 针对本工程特点, 进行结构施工工序及方案、措施进行演示; (3) 对基础施工阶段、土方回填、主体施工阶段、机电设备安装阶段等阶段合理安排工序并进行动漫演示; (4) 对清单范围外其他工程等二次招标区域的界面划分、预留预埋进行演示。 优良得 $2 \leq F \leq 3$ 分, 一般得 $1 \leq F < 2$ 分, 差的得 $0 \leq F < 1$ 分。 备注: BIM 视频演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但不得超过 8 分钟, 须同步人工配音讲解。视频演示顺序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依次进行, 不提供的得 0 分。
2.2. 投标报价 3 (8)	评分标准	评标价	60 分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本招标项目 $E_1 = 2$; $E_2 = 1$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 注: 评标基准价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要求			(1) 对于施工组织设计等主观评分项, 以 0.1 分为分割点, 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2) 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委汇总总分在 90% 以上 (含)、60% 以下 (含) 的投标人, 评委要提出充足的理由, 并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记录。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 (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 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2）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3）投标人业绩（如有）和项目经理业绩（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分级情况确认方式如下（如采用）：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①投标人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②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5）以上涉及到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1) 业绩、奖项、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5)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 (8)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 (1) 业绩、奖项、荣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履约信誉: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商务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技术能力: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技术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8)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 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7)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 投标人本章第 2.2.3 项第 (1) 目~第 (7) 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业绩、奖项、荣誉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主要人员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履约信誉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商务因素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能力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其他技术因素得分 G。

3.2.2 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C+D+E+F+G。

注：

①本章第 2.2.3（1）目-本章第 2.2.3（4）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②本章第 2.2.3（5）目-本章第 2.2.3（7）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3.3 报价文件开标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3 (8) 目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H。**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否决其投标。

3.6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据安徽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文件，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

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 人员闲置；
- d. 亏本让利；
-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g. 类似项目业绩；
-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7.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小蜀山陵园东侧,长江西路以北,小蜀山以东,大别山路以南,蜀山东路以西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孝恩堂(地下骨灰寄存间)以及墓区、室外绿化、道路、广场、水系景观、围墙、停车位等，其中孝恩堂建筑面积 18606.76 平方米，可提供约 10 万个骨灰格位，墓区结合墓园景观设计约 6 万个生态墓葬墓穴。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总价合同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章)

承包人：_____（公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本合同通用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三套（含竣工图两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_____。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执行通用条款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采用通用条款，按下列规定办理。

除补充条款规定以外，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 包 人 对 发 包 人 代 表 的 授 权 范 围 如 下 ： 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 7 天前（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专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专用条款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每月 18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向建设主管部门通报，记入市重点局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处违约金 2 万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并须支付发包人 10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终止施工合同。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终止施工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 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并须支付发包人 20 万元违约金, 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记入市重点局不良行为记录，同时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解除施工合同，并两年内不得参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新开工程建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

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执行通用条款）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

价款的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____%计取保管费；保管费仅计取税金。

(2) 到货时间与《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不一致的，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3) 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2批。

(4)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6) 发包人供应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7) 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承包人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_____/_____%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

料价款___/___%作为管理费用。

(9)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数量为图纸用量。

(10) 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并应按相关规定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不调整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__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见补充条款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不采用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不采用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根据工程形象进度，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月支付进度款。具体为发包人收到承

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认可的工程量报表支付本部分工程款的 8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85%（不含暂列金），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三个月内付至审核已完工程价款的 97%（无息），其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按合同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经招标人确认后分阶段付清余款（无息）。

备注：

（1）若承包人选择采用“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替代工程质保金的，则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价款 3%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核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尾款。

（2）承包人不配合竣工结算审核的，如：不提供完整的资料、不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资料等经甲方催告后 15 日内仍然不配合或没有完成的，甲方有权利单方委托进行结算审核，并以此结算审核价作为结算依据。

（3）签证款按照经发包人确认并初审后的工程量每月支付一次（低于 10 万元则不予支付，并入下期支付），每次按审核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量的 50%支付（有争议的签证暂不支付），待审核完毕后付至审核价款的 97%。余款 3%留作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分阶段付清（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执行通用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 ，账号： /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 / 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 3 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4、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执行通用条款)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执行通用条款）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1.1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及机械设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不能到岗的。

21.1.2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的。

21.2 检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投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桩基检测、幕墙检测、基坑检测等其他检测费均不计入本次招标，防雷检测费、环境检测费的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清单中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21.3、严格履行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技术管理规定》。

2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使用单位签署维保协议，提出维保承诺，做好保修期服务。

21.5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扣5000元违约金；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天扣5000元违约金，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天按违约处理。

21.6 合同签订七日内承包方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方批准后，监理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关键节点延误按照10000元—5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工程节点延期7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并记入不良记录；延期节点工期10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1.7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整改，2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5000-5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21.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纳入施工项目日常管理，若被上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媒体曝光，承包人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总承包方负责整个工地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由责任人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否则按10000-30000元/天处以违约金。

21.9 承包方负责自己工程（包括分包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凡因安全问

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承担。

21.10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21.1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里提供的本项目注册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位，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8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26天。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确需更换时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21.12工程师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壹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10000～50000元违约金。

21.13承包人必须按合肥市相关规定合法用工及时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相关规定做好相关资料汇总上报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及时支付材料款，如发生农民工讨薪或材料商追讨材料款上访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按20万元/次处以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21.14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招标人确认，经招标人及监理公司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和招标人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

21.15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21.16承包人进场后，必须在发包人的督促下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等。

21.17、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理措施外将处以10万元违约金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21.18、中标单位在(接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投标组织机构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不能到位，招标人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可选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1.19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21.20工程施工用水电由土建总承包人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土建总承包人直接支付，由总承包人负责代扣代缴。

21.21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建，费用含于合同价款中（应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21.22 试验检测单位由招标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试验，投标人应响应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检测相关文件要求（桩基检测、幕墙检测、基坑检测等其他检测费均不计入本次招标，防雷检测费、环境检测费的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清单中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21.23严格履行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

21.24甲供材料和设备经过发包人招标询价后，仅计该项主材的材差和税金，不计其他任何费用。

21.25承包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每天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运至指定地点，承包方负责清运，费用含在报价中。

21.26承包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承包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要求。

21.27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等）必须完全到位，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

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 承包人项目经理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 否则, 每缺席一次扣1000元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取得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且不得离岗, 否则, 离岗一天扣1000元违约金, 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15天按违约处理;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项目经理证书必须留置在发包人处, 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回。

21.28承包方负责工程的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以及安全文明施工, 凡因安全问题造成的罚款由承包方追缴。

21.29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当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收集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备案所需的各种资料(分包工程资料由承包人汇总), 涉及到合同范围内工程的报验均由承包人负责。

22、相关管理制度

22.1 会议制度

a. 对于监理例会和各专题会议,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会议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 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理措施, 迟到的处以 1000 元/人. 次违约金, 无故缺席的处以 5000 元/人. 次违约金。

b.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 承包人必须认真实施, 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 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22.2 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都必须严格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 严禁擅自变更, 对确需变更的, 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22.3 工程进度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监理审批后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确保施工进度计划有效实施, 保证目标工期;

b. 监理单位会同建设单位组织专人依据进度计划对现场进度进行检查, 查验施工

单位各项工作是否按计划落实，发现未按进度计划执行的工作，监理单位有权采取以下经济处理措施：

（a）各种材料设备必须按计划进场，充分满足进度计划需求，如因材料设备进场滞后对工程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情节严重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b）各施工区域钢筋、模板、砼等分项工程施工劳动力数量必须按计划配置。监理单位每日对劳动力数量进行检查，如少于计划数量，处以 200 元/人次违约金并累计记录；若分项工程按计划完成，则违约金取消；若分项工程未能按计划完成，则将累计违约金一次性扣除；

（c）承包人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分别编制月进度计划和周进度计划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周进度计划服从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服从总进度计划的原则。周计划未完成处以人民币 5000～10000 元/次违约金，月进度计划未完成处以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违约金；总工期如按期完成，以上违约金全部返还施工单位，未按合同完成，执行以上处理基础上，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条款进行处理；

22.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a. 承包人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b. 施工作业期间，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c. 监理单位每天不定时对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处以 1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惩处。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特殊情况除外；

d.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交底，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e. 承包人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f. 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

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处以 2000 元/人次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g. 监理单位组织施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 2 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承包人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直至上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22.5 工程质量管理

a.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b. 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处以 10000 元/次违约金；

c.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施工，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合同内容。如果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的行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或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除了采取措施纠正其错误行为外，并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违约金；

d.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处以 500 元/次违约金；

f. 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200 元违约金，同一质量问题第一次通知逾期仍不整改完毕，第二份监理通知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屡教不改，责令停工整改，处以 20000 元/次违约金；

g.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h.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按规定做好旁站工作。擅自离岗和缺勤的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畅通，否则处以 2000 元/次违约金；

22.6 工程造价管理

a.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承包人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b. 对于工程签证，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

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c.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d. 承包人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

e.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f.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合同价和经济签证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单位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22.7 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现场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由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考勤，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离开合肥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回到合肥后，要及时履行销假手续。

22.8 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

（1）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2）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市重点局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3）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市重点局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4)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5)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6)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按重点局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7)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22.9 资金监管制度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招标人的要求，针对该项目在合肥市设立专户，实行专款专用，待项目完工后，核销该帐户。

(2) 承包人针对该项目在银行设立的工程回款专户帐号为，发包人有权对付至该专户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资金监管和不定期抽查。

(3) 资金监管措施包括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委托第三方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等。

工程款使用情况备案审查：承包人在使用资金前须向发包人上报资金使用计划，主要包括本月工程必须支付的大型材料费、设备租赁费、分包工程费和人工工资等。工程款支付后，在申报下次工程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明细表（附相关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备查，同时承包人在申报资金时须提供上次工程款付款凭证复印件，报发包人备案，原件留存备查。

②委托第三方监管：承包人的保证人，在提交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低价风险保函）时，须与发包人、承包人签订工程款三方共管协议，承诺对工程款进行监管。担保机构应定期将工程款使用情况监管表及时报发包人备案。

③发包人根据需要，安排专人，不定期检查总承包单位往来账目、担保机构对工程款使用的监管情况。

（4）对违规使用建设资金的处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扣除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同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除按上述条款处理外，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及以上的，记合肥市大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22.10 承包人的违约金必须及时缴纳，否则，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记合肥市大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

22.11 涉及到施工许可证的办理甲方需缴纳的费用（包括农民工保障金、散装水泥基金、合同印花税等）由乙方代缴，结算时按照相关票据返还。

22.12 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无权变更合同，也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2.13 中标单位在(接招标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投标组织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测量员、造价员不能到位，招标人视作投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可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2.14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合肥市关于三车整治的相关规定使用各种工程车辆，否则，除按照合肥市相关规定处罚外将给予10万元违约金并记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22.15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签订人口和计划生育责任状，建立工地流动人口登记档案，定期向所在辖区计生部门通报信息。

22.16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

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2.1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2.17.1 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高度 2.2 米以上，确保其安全性并兼顾整体美观性。围墙范围应按相关分布平面图执行，如有调整，及时提出，现场监理、招标人协调。

22.17.2 为有利工程的质量文明双示范验收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现场整体布局（含施工、生活、办公区）应事先报方案经监理、招标人批准后方可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牵头消防、水、电、燃气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临时厕所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建设和监理单位确认。

22.17.3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2.17.4 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总包单位）负责本标段现场的看护，确保自身和各参建单位材料、成品的安全。

22.17.5 样板及样品制度要求

（1）本工程执行“样板房引路”的工作方式，承包人必须在主体结构工程施工至三层后的 28 个日历天内同步进行各类户型的样板房施工工作，样板房施工过程中的修改、返工费用投标人在投标自行考虑，样板房要求在 30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样板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

（2）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工程主体结构验收前，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并结合招标人对各类主材的要求，每个单体工程至少选择一套（户）进行装饰安装工程，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进行装饰安装工程施工。

（3）现场专门设置一间样品室，不少于 20m² 的样品间，且应配相应的展架。设在监理部隔壁，开工前安排到位，由监理部管理。

22.17.6 办公、生活区要求：

(1) 本项目为合肥市重点工程，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工作。

(2) 承包人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地面铺设地砖、矿棉板吊顶、窗户加窗帘和防盗窗；办公用房内招标人、监理办公室内电脑、电话、网络需要开通。

22.17.7 施工措施要求：

(1) 脚手架

项目所有安全网必须使用全新安全网，有 LA 安全标识；并符合最新的安全网标准 GB5725-2009，安全网要求必须具备阻燃性能，安全网的采购要采购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的产品；高层外架首次悬挑部分应在二层底开始悬挑。

(2) 模板

①模板支架系统：必须采用钢管扣件式支撑架。

②模板配备：各标段须全部采用新模板，模板（胶合板）厚度 $\geq 18\text{mm}$ ，不少于每 4 套全新模板，确保混凝土成型质量。

(3) 临时设施要求

① 从市政道路到现场以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 C30 等级砼硬化场地，（其中临时道口断面结构不得低于：基础处理、1:2:7 三渣基层或碎石基层 25CM、C30 砼面层 20CM，内口宽 6M，外口宽 12M，转角 3M），路面宽度为 6m。（过路要敷设排水、给水、电等各类过路管）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在施工期间做好维修养护工作。雨、污水管网各标段施工单位直接接市政相应管网，雨、污水管网施工质量及管径应能确保工程施工期间雨、污水及时畅通排出。

②临时围挡要求全封闭式，工地正门入口围挡必须采用抹灰围墙，并涂刷涂料；其他区域围挡可采用夹芯彩钢板围护，高度 2.2 米以上。

③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④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每标段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 2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

⑤施工设备:塔吊、人货电梯高层原则上每栋一台，人货电梯需在结构上至六层时必须安装；多层可以考虑龙门架等设备。

（4）待室外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场区内临时水、电、塔吊及其基础必须无条件清理，采取必要措施，既不应影响其他单位的施工，也不影响自身的施工。

（5）承包人应提供电梯、门窗等的设备及材料应安排临时堆放场地，分包单位应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22.17.8 永久性铭牌设置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施工单位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2.17.9 承包人做为总包单位，应根据已经监理批准的进度计划，对所需的甲供材提前通知建设单位提出设备及材料的招标采购、供货计划。否则，如因承包人不及时提出，由此造成工期和费用损失一概不予确认。

22.17.10 承包人针对甲供材：无。

22.17.11 承包人针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

（1）智能化工程等其他分包：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分包服务费、水电费合计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5%；

（2）分包单位施工期间使用的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用水由总包单位缴纳（含滞纳金等罚款），等工程结算后，统一支付。

（3）电梯供应商交纳给总包单位总包配合费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1%，临时施工用电、施工用水费用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7%，并按照合肥市重点局管理文件执行，详见附件。

22.17.12 承包人针对配合工程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燃气、供水工程按建安工程造价/收取；结算时一并计入相应配合工程的结算价款内。

22.17.13 总包单位给分包或配合工程施工单位提供的服务内容：

总承包单位按照所计费率收取总包服务（管理）费已经包括提供施工用电源、水源、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成品保护、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编制竣工资料等费用在内，若承包方没有按照以下要求向施工单位提供以下服务，自愿接受发包方的违约处分，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总承包方保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安装总表，向进场的施工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并负责总表前的维护工作，确保施工现场不停电（外线停电除外）、不停水；若总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没有得到监理公司及发包方的批准擅自停电、停水的（不可抗力及影响技术安全的除外），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 2 万元的违约处分，同时将负责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出现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全责，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总承包方承诺保证向现场其他施工单位提供留洞、补眼、预埋、收边、收口、共用期间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使用、设备垂直运输等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总承包方不能做好以上工作，总承包方自愿接受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最高 2 万元的罚款处分，同时承担发包方继续完善上述工作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总承包方收取的总包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总承包方保证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成品、半成品进行妥善的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期间任何（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原因的损坏均由总承包方负责自行修复、更换，若总承包方不能按照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公司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修复、更换，发包方无需征求总承包方意见有权采取任何措施进行修复、更换，发生的费用从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同时总承包方愿意接受发包方最高 5 万元的违约金处分；

（4）总承包方完全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总包单位的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发包方做好对专业施工队伍分包的招标及管理工作。

（5）提供各施工单位办公生活、生产用房，可向各施工单位收取适当租赁费用；

（6）负责工程施工期间各专业或配合工程协调，包括工程进度计划的整合、协调，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管理，施工过程报验管理，竣工验收前的资料整理归档备案等工作。

22.17.14 专业分包项目工程水电费，总包单位提供临时的用电、用水的接口，安装专门电、水表计量，由专业施工单位按月结算直接交给总包单位；

22.17.15 水电费的结算：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承包人自行按实缴纳（包含公摊、损耗），若未按实及时缴纳的，每滞后一天，须每天向甲方缴纳实际金额 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同时还要进行赔偿。

22.17.16 承包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工程跟踪审计相关规定。

22.17.17 迎检、保安、保洁、场容等管理工作。

22.17.18 现场须做好各种检查、视察、考察、观摩等的相关准备、配合工作，办公室要配有音响、投影仪、专用电脑及办公用具，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服务，确保接待服务工作满意；

22.17.19 承包单位要专门委托保安公司进行办公、生活及施工现场的安保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按照招标人、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公安机关要求做好相关安保工作；

22.17.20 承包单位须在办公区、生活区、施工区内及围墙外（砼道路边至围墙边）种植绿化，除设施、建筑、停车位、硬化区域外，其他区域均须种植绿化（乔木、草皮、灌木），所有的车辆不允许于施工现场外围临时道路上。

22.17.21 除须遵循当地城管、市容日常管理要求外，做好 24 小时的保洁工作，统一着装，服从统一指挥，做好日常保洁管理、维护工作。

22.17.22 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将至最低程度。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泰山路施工和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可能对本工程（二期）的影响，需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承包人针对此道路施工和本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对本工程（二期）造成不良影响的风险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另行调整。

22.17.23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建设单位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

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纳入承包人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7.24 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和〈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的通知》（合重建管【2013】138号）执行。详见附件。

23、关于工程检测试验

23.1 施工单位投标报价包含除检测机构收取的工程试验检测费以外的其它一切费用，包括试件试块制作，取样，送样，检测报告归档等。

23.2 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不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复检所需的一切费用，复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4、关于防水工程

24.1 承包人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月、周需求计划、批次供应计划、应急调峰计划和调整计划；若因供货计划编制不合理，影响工程整体进度计划或现场管理的，承担延期责任及相关损失。

24.2 承包人在接收材料后、使用前，应按正常程序履行材料检测及相关报验手续。

24.3 承包人负责在材料进场前，确保施工道路通畅，保证材料供应车辆进场；负责在货物分批次到到场前 1 日，落实足够面积的临时仓库或材料堆放地点；材料进场后，承包人及时安排人员卸货并负责参与现场组织的进场材料数量、质量情况验收工作，并与供货人书面交接。

24.4 承包人负责接收、保管进场货物，安排专人看管所接收货物；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4.5 防水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按图纸和规范要求施工，材料按清单由甲方提供，数量一次性包死，实际施工数量和甲供数量有出入部分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在甲供材料进场前需签三方协议，现场单独安排甲供材料材料仓库或者场地。甲供材料保管服务费计入清单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进场后

不再另行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25、承包人针对配合工程的总包管理及服务费收取：

25.1 工程施工用水电由总承包人接至施工现场，由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整个工程施工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直接支付。

25.2 中标人需交纳农民工保障金、印花税等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的前期费用。（代缴，结算凭实际使用发票自行办理返退）。

25.3 投标人中标后须成立专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和不定期抽查。总包单位负责牵头消防、水、电、燃气验收，总包管理、配合施工、相关预留、封堵。施工区域内的材料库房、塔吊、人货电梯、配电房等临时建筑，设施的位置需经建设和监理单位确认。

25.4 竣工验收前由总包单位负责看护。

25.5 本工程环保检测费、消防检测费、电子档案信息费、防雷检测费、白蚁检测费等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第三方检测费用除外）

25.6 本工程工期紧，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理条款。建设单位将切除中标人剩余工程量重新公开招标，切除部分费用从中标人合同款中扣除，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此部分工程验收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产生相关增加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7 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违约告知后，承包人仍不整改或整改不明显，且违约时间超过10天后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的50%进行支付，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在15日内退还给发包人。

25.8 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

25.9 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学习《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合肥市重点局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的实施办法》、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相

关规定及局、处室相关文件，中标后须无条件按上述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管理规定或考核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办法从严从重处理。

25.10 现场采用实名制管理，所有进出人员必须采用打卡出入管理方式。

26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合肥市重点局相关文件执行，自行至合肥重点局网站下载。

27 其他：

27.1、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7.2、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5：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附件 16：关于《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的编制说明

附件 17：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的通知

附件 18：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19：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附件 20：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1：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附件 22：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23：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项目中标单位约谈-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严重违约行为提示

附件 24：关于印发《卷材屋面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和《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质量控制要点》的通知

附件 25：关于切实加强房建项目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的通知（合重建管〔2013〕155

号)

附件 26：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手册

附件 27：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附件 28：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

附件 29：项目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附件 30：合肥市重点局关于加强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十项制度”的通知

附件 31：市重点局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关于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事宜的通知

附件 32：合肥市重点局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流程

附件 33：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制度（暂行）

附件 34：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电梯采购管理要求

附件 35：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防水材料采购管理要求

附件 36：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预警暂行规定

附件 37：合肥市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工程建设形象标准

附件 38：市重点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黑名单”制度暂行规定

附件 39：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职务)

授权代表: _____(职

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
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
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
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
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
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
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
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
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
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
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_____（ 盖 单 位 章 ）
（盖单位章）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____年____月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建设工程履约保函

编号:

致: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已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就_____项目签订了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你方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向你方提交以下金额的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约本合同责任的保证,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本银行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 (RMB ¥ _____元) 的责任, 并无条件受本担保的约束。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安全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合同约定工期延误时, 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 本银行于七日内给予支付, 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本银行放弃你方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还同意在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 即使工程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 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但最长有效期不超过(合同竣工日期加六个月)。

本保函解除担保效力, 需由被保证人一并提供本保函原件及你方签章确认的《解除【履约保函】通知书》。

银行名称: _____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日期:

附件 16

关于《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的编制说明

根据局领导指示精神，综合协调处组织相关人员编制拟定了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以下简称处罚标准）。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处罚标准是在 2012 年版处罚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基础上编制修订的。

二、处罚标准全称为《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共分 11 块内容。分别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履责行为检查处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处罚标准，道排、桥梁隧道、房建、河道、绿化、附属等工程质量检查处罚标准。

三、对监理单位的罚款金额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一倍。若监理单位完成下发监理通知单、报告招标人、督促整改等工作，可免责。

四、对于屡犯的隐患问题，应在本处罚标准基础上加倍处罚责任单位。

五、水环境治理项目中相关房建、市政工程参照房建和道排工程质量检查处罚标准执行。

六、本处罚标准讨论完善后正式印发实施，将做为新建项目的招标文件附件及合同附件执行。

特此说明

2013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7

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的通知

各处室：

为切实加强大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强化精品工程意识，结合大建设实际，特制订《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 1：《施工单位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2：《监理单位履责行为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3：《道排及附属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4：《桥梁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5：《房建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6：《河道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7：《绿化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处罚标准》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附件 18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5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人.处)
1	现场环境	封闭施工	施工区是否按要求设置围挡, 围挡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000
		标志标牌	施工出入口门楼、“五牌一图”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 重大危险源、危险区域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5000
		场地硬化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地面是否硬化处理;	2000
		“三区”设置	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按规范设置; 厨卫等后勤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2000
		现场扬尘	是否设置或采取冲洗等避免扬尘措施	5000
		材料堆放	现场材料是否码放整齐; 是否标明名称、规格; 是否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	5000
		防护用品	防护用品是否有质量保证, 是否分发到作业人员并正确使用	5000
		危险作业	六级以上强风、浓雾等恶劣天气, 是否进行高空作业	10000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安全带	是否正确使用配戴安全帽、安全带	2000
		防护器材	密目式安全网、安全平网、安全警示色、警示灯和钢管、盖板、挡脚板、脚手板、防护门等安全防护器材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规范搭设	防护门安装、防护栏杆及安全防护网架设、安全警示色涂装及警示灯安装、盖板和挡脚板固定, 以及脚手板铺设等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5000
		临边洞口	“四口、五临边”是否防护到位	5000
		安全设施	楼梯、上下斜道、安全通道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使用安全要求; 通道口、钢筋加工场地等防护棚搭设是否符合规范及安全要求	2000
		临边堆物	临边堆物高度及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是否堆放有易坠落的钢筋等杂物	10000
3	脚手架	构配件	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悬挑型钢、斜拉钢丝绳等构配件材质、规格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是否经过试验检测合格	5000

		结构设计计算	地基承载力、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移动式操作平台和钢平台是否经过设计计算，并报审批合格	10000
		支架基础	脚手架基础是否平整、坚实、有排水措施；是否按基础承载力要求进行验收；基础是否下沉或立杆悬空	10000
3	脚手架	接长、连接	杆件的接长方式、不同使用功能支架间的连接、脚手架连墙件的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搭设、拆除	各脚手架、支撑架和平台的搭设、拆除是否按规范施工；是否按程序自检、报检和验收	10000
		支架预压	钢管满堂支架是否按规范要求预压，是否形成支架预压报告并验收通过	10000
		架体防护	双排脚手架、模板支撑架、落地及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外立面防护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悬挑扣件式钢管脚手架的悬挑层防护，层高较大的脚手架内侧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门洞防护	门洞处支架搭设是否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是否设置有防撞击设施	5000
		支架荷载	支架及作业平台顶部的实际荷载是否超过设计规定	5000
		监测、维护	对支架是否有监测、应急和预防不均匀沉降措施；是否有拆除主节点的纵、横向水平杆，纵、横向扫地杆，连墙件等现象；是否在脚手架基础及邻近处进行挖掘作业	10000
		内外架相连接	模板支撑、龙门架料台是否与外脚手架相连接	10000
		与建筑实体间距	外架与建筑实体间距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间隙是否封堵或封堵拆除后是否及时恢复	10000
		卸荷钢丝绳及卡扣	悬挑外架及卸料钢平台设置的卸荷钢丝绳及卡扣数量、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预埋锚固卡环	悬挑型钢、卸料钢平台预埋锚固卡环数量及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其他安全措施	是否有可靠接地、防雷措施；是否有上下垂直立体交叉作业情况；是否有专人看守，设置警戒区域，防拆架时坠物伤人措施	2000
4	临时用电	外电防护	外电路路与在建工程的设备、构筑物、施工机械等是否保证最小安全距离，是否采取防护隔离措施；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是否有施工、作业棚、生活设施或构件、架具、材料等杂物	10000
4	临时用电	接零保护及配电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是否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接地、防雷、保护接零、接地与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	是否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配电室及总配电箱，总、分配电箱和开关箱的安装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每台用电设备是否有专用开关箱，是否有“一闸多用”现象	5000
		配电线路	电缆芯线是否根据用电设备的负荷及相数、线数确定；电缆线路的架空或埋地敷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室内配线及用电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自备电源	发电机组使用及维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安全电压及照明	特殊场所及条件下是否合理使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夜间影响飞机和车辆通行的在建工程及机械设备是否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红色信号灯及应急自备电源措施	5000
		用电设备	手持电动工具、水泵、交流电焊机、施工升降机、塔式起重机等用电机具、机械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用电；是否采用手动双向转换开关作为控制电器	5000
		带电作业	带电作业是否实施有效防护	5000
		违章作业	非电工接电作业	10000
		办公、生活用电	办公、生活用房和职工宿舍是否在进线处按照规范要求安装电源箱、漏电保护器和限流保护器	5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相关单位	租赁(提供)单位是否有相关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登记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	10000
		检查验收	汽车吊等起重机械进场是否验收合格；各总成件、零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是否齐全完整、灵敏可靠；吊钩、钢丝绳、卷筒和滑轮、制动器和制动轮、接(卸)料平台、吊篮机构等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验收合格的起重机械是否挂牌施工	10000
		基 础	地基承载力或铺垫措施是否符合要求；基础原材和基础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10000
5	起重机械吊装	基 坑	基坑是否积水	5000
		安拆、验收	吊装设备搭设、拆除作业是否规范；设备安拆告知、检测检验和联合验收等手续是否齐全；检测检验和验收是否合格	10000
		维 保	是否有维保合同，是否按规定定期维护保养并有相应记录	10000
		多塔作业	多塔作业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起重作业	起重过程中是否有专人指挥，是否信号不明；起重机架梁时作业半径和高度范围内是否有障碍物；吊钩、吊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安全防护	安全限位及保险装置是否损坏或失效；操作范围是否设置警示标志	10000
6	现场消防	基本要求	是否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的消防器材数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欠压失效	5000
		禁用设备	临时住房内是否使用电炉、碘钨灯、热得快等大功率用电设备，是否安装限流器	10000
		动火作业	动火作业前是否履行报批手续	2000
		气瓶	氧气、乙炔等气瓶使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乙炔瓶是否安装回火防止器	5000
7	基坑施工	施工作业	开挖、支护和降水工程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坑边荷载	基坑边堆置土、料具等荷载是否在基坑设计和规范允许范围内；施工机械与基坑边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基坑监测	监测频率是否符合要求，监测记录是否完备，监测成果是否落实	10000
		支撑拆除	支撑结构的拆除方式、拆除顺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相邻管线、建筑物保护	对电力、通信、燃气、上下水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是否采取有效监测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有专人监护	10000
8	施工机具	验收程序	各施工机具在安装完毕后是否按规定履行验收程序，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	5000
		安全使用	各类施工机具在使用中是否按照规范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000
9	顶管施工	工作井	是否按照规范和设计要求选择合适的工作井、接收井结构形式，砌筑作业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地下危险源勘察	地下承压水、邻近高压管线等威胁顶管施工安全的危险源是否采取有效防护	10000
		施工监测	是否在顶管施工范围进行有效监测	10000
		顶管工艺选择	是否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选择合适的顶管施工工艺	10000
		通风措施	进入操作顶管时，是否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通风设施	10000
		爬梯	爬梯是否固定牢固，是否设有安全护笼及安全网	5000
		顶进设备	油泵与千斤顶性能是否匹配，压力表是否完好有效	5000
10	预应力	预应力张拉	是否设立明显的安全标志和警戒区，张拉两端是否设置安全挡板	5000
11	夜间施工	施工审批	是否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0000
		专项方案	是否按要求编制夜间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规定审批	10000
		施工照明	施工工点是否有充足的照明，照明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附件19

房建工程施工质量违约金支付标准

表 8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违约金 (元/条. 人. 处)
1	地基 与基 础	土方	土方开挖后基槽尺寸、标高、放坡系数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土方回填前是否对基底进行清理及压实	5000
			土方是否分层回填	10000
			基坑内是否设置排水沟、排水是否通畅	5000
			深基坑支护是否进行专家论证	20000
			是否按方案或专家论证方案进行基坑支护	20000
		桩基、 地基处 理	是否存在漏桩、少桩现象	20000
			桩位、垂直度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静压桩成桩压力、标高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10000
			混凝土灌注桩、人工挖孔桩钢筋笼焊接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是否符合要求	2000
			CFG 桩砼浇筑时桩头提升量和砼浇筑量是否一致	10000
			超过或达到 16M 的人工挖孔桩是否进行专家认证	20000
			是否按规定进行桩基验收合格、是否验收通过	10000
			人工挖孔桩护壁钢筋设置是否与图纸设计相符	10000
		地下防 水	防水层是否按图纸设计及相关规范施工	10000
			基础防水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橡胶止水带或钢板止水带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2000
2	主体	模板	模板内积水、垃圾、杂物是否清理完毕	2000

	结构		模板是否涂刷脱模剂	2000
			模板截面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
			未达拆模强度是否擅自拆模	10000
			模板是否存在破损、拼缝不严的现象	2000
		钢筋	现场使用的钢筋品牌、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钢筋下料长度是否与规范及设计相符	2000
			钢筋连接是否符合规范标准	2000
			钢筋安装是否与规范图集及设计相符	2000
		混凝土	现场是否采用商品混凝土	20000
			混凝土强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0000
			施工缝留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砼浇筑完毕后是否进行有效养护	5000
		现浇结构	受力构件是否存在胀、缩模、蜂窝、麻面、孔洞、露筋、裂缝等缺陷	5000
			抗渗混凝土是否存在渗漏现象	10000
			现浇结构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砌体结构	砌体结构原材及相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10000
			砌筑现场是否使用预拌砂浆	5000
2	主体结构	砌体结构	墙体砌筑施工方法及相关构造要求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砌体一般尺寸偏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	钢结构	钢材、钢铸件及相关构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钢结构焊接及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零件及钢部件加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构件组装、预拼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钢结构涂装工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3	建筑 装饰 装修	地面、 墙面	地面、墙面面层与基层粘结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过规范要求的现象	2000
			地面、墙面是否存在开裂、渗水、起砂等现象	5000
		抹灰	原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抹灰工程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不同材料交界面抹灰时是否张贴加强网，加强网搭接及宽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000
			抹灰表面允许偏差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2000
			分格缝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按规范及设计要求设置滴水（槽）	2000
			各抹灰层之间及抹灰层与基底之间是否存在脱层、空鼓、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门窗	门窗品牌是否在采购范围内，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规范以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门窗及相应材料进行性能指标复验，复验是否合格	5000
			门窗洞口预留尺寸是否符合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	5000
			门窗安装施工顺序及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门窗与墙体间隙之间是否填嵌密实，塑料门窗填缝是否采用密闭胶封闭	2000
			玻璃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 装饰 装修	门窗	门窗淋水试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2000
			特种门的安装方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	吊顶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杆、龙骨的材质、规格、安装间距及连接方式是否符合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吊顶工程中相关构配件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进行防火、防腐、防锈处理	2000
		饰面板	饰面板（砖）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砖)	饰面板(砖)的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饰面板安装工程的预埋件、连接件的数量、规格、位置、连接方法、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空鼓面积超出规范要求	2000
			饰面板(砖)表面是否存在色差、裂缝	2000
			有排水要求的部位是否设置滴水线(槽), 泛水坡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000
		幕墙	相关构配件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幕墙所使用的各种材料、配件、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是否对后置预埋件的拉拔强度进行检测, 检测是否合格	5000
			立杆及主要受力构件材料壁厚、规格、颜色和性能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幕墙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幕墙连接预埋件数量、规格、位置、防腐处理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各种受力构件之间的连接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所使用的结构密封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2000
			幕墙表面平整度、色差、划伤范围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3	建筑装饰装修	涂饰	涂饰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进行涂饰前是否涂刷抗碱封闭底漆	5000
			基层腻子是否存在不平整、风化、起皮、脱落等现象	2000
			厨房、卫生间墙面是否使用耐水腻子	5000
			涂料面层是否有风化、脱落、裂缝、色差等现象	2000
4	建筑屋面	找平层	找平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找平层尺寸是否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施工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找平层分格缝设置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卷材防水层	卷材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卷材防水材料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卷材铺设前是否进行了基面处理	5000
			基层界面剂涂刷是否均匀	2000
			卷材铺贴方向、施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10000
			卷材层是否存在空鼓、开裂、脱落等现象	2000
			屋面淋水或蓄水试验是否满足要求	2000
			天沟、檐沟、檐口等细部是否按规范施工	2000
			女儿墙高度、透气管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	涂膜防水材料品牌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涂膜防水材料是否满足国家标准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涂膜防水层是否有渗漏或积水现象	5000
			涂膜防水层在天沟、阴阳角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涂膜防水层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5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给水、排水	给水管道原材及配件是否与招标文件及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室内给水管道试压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给水管道安装与连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隐蔽或埋地排水管道是否在隐蔽前做灌水试验	2000
			排水塑料管道在楼板下是否设防火圈或防火套管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水泵等防火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室内消火栓系统及相关构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气体灭火系统及配件安装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与 空调	空调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风管原材及配件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防火风管的本体、框架与固定材料、密封垫料是否为不燃材料	10000
			风管制作、安装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镀锌钢板及各类有保护层的钢板、法兰连接方法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2000
			防火卷帘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通风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通风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建筑电 气	电线、电缆等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主要设备、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是否与招标文件和设计要求相符		10000
		5	安装工程	建筑电 气
电气设备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接地线互相连接方式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金属电缆桥架、线槽等部位是否进行接地连接	2000			
电缆桥架安装、铺设是否符合要求	2000			
穿越不同防火分区的桥架是否进行防火分隔	2000			
室外埋地电缆导管理深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插座接线、安装高度是否符合要求	2000			
插座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盖板是否固定牢固	2000			
电线是否按规范要求进行复试合格	10000			
避雷装置是否满足要求	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相关配件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火灾应急照明灯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照明开关安装位置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人防工程中所涉及的密闭穿墙短管的制作及安装是否符	2000			

			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电气系统试验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	卫生洁具品牌及相关配件是否在采购范围内	10000
			卫生器具及配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卫生器具安装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标准	2000
5	安装工程	卫生器具安装	与排水横管连接的各卫生器具的受水口和立管是够采取可靠的固定措施	2000
			管道与楼板的结合部位是否有渗漏	5000
		电梯安装	电梯是否符合采购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安装前土建交接检验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0
			电梯安装方法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电梯投入使用前是否经过检测、检测结构是否合格	5000
6	建筑节能	墙体、屋面、门窗、地面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在采购规定范围内	10000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前是否进行样板制作、样板复试是否合格	5000
			建筑节能材料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材料的厚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10000
			建筑节能施工方法是否满足规范就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材料采用预埋或后置锚固件固定时，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建筑节能的板缝处理、构造节点及嵌缝做法等细部构造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
			热桥部位是否按设计要求采取隔断热桥措施	5000
			消防水管保温施工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2000
			表层砂浆抹压是否密实	2000
		幕墙节能工程	建筑节能工程的饰面层是否渗漏	10000
			幕墙节能材料及相关构配件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幕墙节能工程使用的保温材料厚度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10000

		保温材料在安装过程中是否按照规范及设计要求采取防潮、防水等保护措施	2000
		幕墙工程热桥部位的隔断热桥措施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保温或密封做法是否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000
		保温层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000

附件20

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强化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以下简称第三方巡查），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第三方巡查单位，对工程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情况独立开展全过程巡查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第五条 综合协调处与第三方巡查单位签订巡查服务协议，并对第三方巡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巡查单位的人员到岗、巡查方案编制、巡查措施落实，以及巡查成果质量等相关情况。

第六条 项目管理处在施工招标完成后3日内，将项目施工图纸、初步设计概算批复送交综合协调处；15日内将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项施工方案、监理大纲及各专项监理方案、第三方检测方案等送交综合协调处。以上资料由综合协调处汇总后交第三方巡查单位。

第七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在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巡查方案》。

第八条 项目管理处处长在收到《第三方巡查方案》后2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交综合协调处处长审批。

第九条 《第三方巡查方案》审批通过后3日内，由综合协调处牵头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巡查进行交底，被交底人员包括项目管理处处长、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等相关人员。

第十条 项目管理处处长每周一上午将《巡查计划表》（需明确巡查部位和内容）交综合协调处，第三方巡查单位按照巡查计划表开展巡查工作。

第十一条 第三方巡查单位要求于巡查当日出具巡查报告，送交项目管理处处长，并报综合协调处备案；项目管理处处长根据巡查报告，现场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领导审核、局长审批后实施。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处按照审批后的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局领导。整改完成后 2 日内，项目管理处将处理意见和整改结果报综合协调处存档。

第十三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第三方巡查单位编制完成项目巡查工作总结。综合协调处负责收集项目巡查报告、处理意见、整改结果、复查报告，以及巡查工作总结等过程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综合协调处组织召开市重点局月度质量安全通报会，通报当月巡查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巡查工作。

第十五条 项目管理处对每月在建项目检查情况（含第三方巡查、半月安全生产检查、处室自查等）汇总后，以局文件形式向相关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企业总部通报。

第十六条 局分管领导每季度主持召开在建项目质量安全检查通报会。

第三章 巡查要求

第十七条 第三方巡查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8 人，巡查小组组长、副组长必须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其他成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安全工程师不少于 2 人（至少 1 人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第三方巡查小组成员专业搭配要求如下：

市政路桥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土建（市政路桥）、机械、电气等专业人员；

水环境治理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土建、给排水、机电等专业人员；

公益性房建项目，小组成员应包含工民建、给排水、电气、自控等专业人员。

第十八条 巡查频率原则上每个项目每周不得少于 1 次，基本要求如下：

1. 工程投资为 3 亿及以上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 12 次/项目；
2. 工程投资为 1-3 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 10 次/项目；
3. 工程投资为 0.5-1 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 8 次/项目；
4. 工程投资为 0.1-0.5 亿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 5 次/项目；
5. 工程投资为 1000 万以下的项目，巡查频率不得少于 3 次/项目。

第四章 巡查内容

第十九条 巡查内容分内业资料检查和外业实体巡查。重点检查各参建主体（监理、施工、第三方检测等单位）的质量安全履责行为。

（一）内业资料检查

1. 监理部、施工单位项目部质量安全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2. 项目施工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监理单位对方案的审批情况。
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及日常安全教育培训资料；定期检查或抽检工程质量资料，包括工程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和合法性。
4. 项目所用材料、构配件、设备的产品合格证及出厂证明等资质材料。

（二）外业实体巡查

1. 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在岗情况。
2. 施工图、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
3. 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管理和现场质量安全控制情况，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旁站情况，施工工序质量检查情况。
4. 进场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质量情况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5.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以及生活区卫生安全等情况。
6. 工程试验检测情况，包括试验检测设备是否合格，试验方法是否规范，试验检测频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7. 工程施工质量或进场材料如有疑议，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补充检测。

第五章 处理措施

第二十条 第三方巡查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擅自变更巡查小组成员或巡查人员缺岗不到位，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擅自更换巡查组长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巡查服务协议。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巡查小组须严格按照巡查方案开展巡查。巡查频率不足、巡查报告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发现明显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第二十二条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项目管理处处长依据《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需支付的质量安全违约金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的贰倍。若监理单位已完成下发有针对性的监理通知单、及时向招标人报告、采取相关有效的督促整改措施等工作，可相应免责。

第二十四条 对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问题以及恶意偷工减料行为的责任单位，在《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基础上，根据违法违规成本和不当得利额，要求其加倍支付违约金。

对于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将视情对责任单位予以重处。

第二十五条 加强与市建设局、市公管局、市安监局等部门联动，综合采用要求支付违约金、通报批评、记不良记录、列入大建设黑名单、媒体曝光、限制投标等手段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单位。

第二十六条 项目管理处和综合协调处第三方巡查履责行为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因履责不到位造成较大质量问题 and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取消处室及个人当年评优资格；项目管理处处长作公开检讨。

第二十七条 分管领导对在建项目质量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统筹部署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并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对存在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项目，分管领导应及时约谈施工、监理等单位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并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检测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检测，加强重点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大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第三方检测，系指受市重点局委托的法定检测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以及相关合同文件，对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以及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的随机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工作流程

第四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通过招标方式选定。

第五条 项目管理处对第三方检测单位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内容包括第三方检测单位的人员到岗、检测方案编制、检测仪器、设备、措施落实，以及检测成果质量等。

第六条 工程开工前，项目管理处组织监理等单位提出检测需求。

第七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根据检测需求、项目图纸、工程量清单、专项方案等资料，于工程开工前5日内编制完成《第三方检测方案》。项目办主任在收到《第三方检测方案》后2日内完成方案审核，并报项目管理处处长审批。

第八条 在首次工地例会上，第三方检测单位须进行检测交底。

第九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每周一将本周检测计划及上周检测报告报送项目管理处。

第十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于检测报告出具当日，将检测结果告知项目管理处处长。

第十一条 对现场实体有疑义的部位及环节，项目办主任可要求第三方检测

单位进行检测。

第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第三方检测单位编制完成检测工作总结，报项目管理处审批。项目管理处负责收集项目检测报告、复检报告，以及检测工作总结等资料，并整理归档。

第三章 检测要求

第十三条 第三方检测现场试验室（以下简称试验室）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等，按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承担检测试验工作，为工程建设提供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第十四条 试验室由取得《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的母体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并在其授权下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授权检测项目和参数不得超出《等级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母体检验检测机构对其试验室进行管理，对试验室检验检测活动负责。

第十五条 试验室应具备基本检测试验能力，根据检测试验项目配置试验室仪器设备。

第十六条 试验室应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包括：检验检测人员岗位责任制；试验室管理及安全管理制度；仪器设备的计量核定、校准及管理制度；检验检测报告的审核、签发制度；检验检测样品、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第三方检测试验室应具备相应工作环境，包括：试验室仪器设备摆放位置合理、整齐；组织与管理机构图，各类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上墙；试验室使用面积须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使用面积规定》要求。

第十八条 检验检测设备须通过专业计量部门的定期标定和自校，并保证检验检测设备处于可用状态。

第十九条 第三方检测方案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需明确在现场试验室及母体试验机构开展的试验项目。

第二十条 试验室人员配备应符合《第三方检测试验室人员配备规定》要求，并须隶属于母体检验检测机构，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熟悉掌握检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及仪器设备原理、性能和操作，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人员无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处以违约金10000元/人次；擅自变更检测试验人员或人员缺岗不到位，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次；擅自更换检测试验负责人，处以违约金为合同价的20%。累计发现三次以上情况，解除项目检测服务协议。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单位须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开展检测试验工作，如发现检测频率不足、检测结果未及时上报、职责缺位或未能对存有明显重大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进行检测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 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工作的通知》（皖政[2006]52号）和省劳动保障厅、省建设厅《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防止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建管[2007]172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对所属建筑工地规范使用农民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负总责。

第三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设立或确定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本企业的农民工相关事务管理，建立完善的农民工劳动管理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规范本企业使用农民工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管理，建立农民工使用台帐，保存农民工工资发放原始资料等（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四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必须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到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二章 农民工工资发放管理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月直接向农民工本人足额支付工资。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每期申报工程款时，必须附上农民工工资发放证明书及工资表，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并由所有分包劳务班组长进行签字确认。

第七条 每季度，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要向市重点局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的证明材料（包括每一名农民工签名的工资发放表等），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并保证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纠纷由该企业负全责。

第八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按照《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进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公示，将公示结果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情况形成书面材料由法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报市重点局备案，并提供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保证书，说明农民工工资已足额发放到位，同时承诺若有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由该公司负全责。

第九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应当建立企业内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检查制度并报市重点局备案，每季度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农民工用工和工资支付检查活动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和发现的问题，以及纠正处理情况，建立完善企业内部信用业绩考核档案。

第三章 罚则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在签订劳务合同或兑付农民工工资清单上弄虚作假的，二日内必须整改到位，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1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上访至我局的，责令二日内整改，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2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

第十二条 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一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暂停支付工程款；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二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处违约金 5 万元，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三个月的，将对该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企业终止合同并全市通报。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负责建设的公益性房建项目。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公益性项目中标单位约谈-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 严重违约行为提示

致（中标单位名称）：

经公开招标，你公司为我局 预中标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市重点局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供货单位约谈、考察管理办法的通知》（合重建管〔2011〕384号）文件和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要求，现对你公司承担本项目施工相关履约风险、履约要点和严重违约行为提示如下：

一、履约风险和履约要点

（一）投标价格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项目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特点具体分析）

1. 主要材料
2. 主要设备
3. 主要措施及人工费

（二）人员、材料及机械投入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项目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特点具体分析）

1. 投标人员到岗履职（项目经理、五大员等）
2. 投标机械及材料（塔吊、临时总配电房、脚手架、模板、推荐品牌材料、甲供材）

（三）工期及施工季节、气候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具体项目根据投标文件和项目特点具体分析）

节点工期、总工期、冬季、雨季、夏季高温、节假日、中高考等

（四）制度管理方面

1. 质量标准：本项目质量标准合格（或黄山杯等）。
2.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局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暂行规定〉和〈合肥市重点局质量安全违约金支付标准〉的通知》（合重建管〔2013〕138号）。
3. 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

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3〕33号）和《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948号）。

4. 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标价的10%）。

5. 安全文明施工：

6. 工程款及资金托管：_____工程进度款严格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资金托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合重建管〔2013〕134号）要求实行资金托管。

7.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房建项目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合重建管〔2010〕332号）执行。

8. 防尘整治：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号文规定。

9. CIS 现象建设：施工现场应按照《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CIS 形象手册》规定，结合承包人自身企业形象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设施建设。

10. 总公司现场管理制度：总公司质量安全部门每月必须对现场进行检查指导，并监督整改，检查和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留存；现场工程进度滞后严重或出现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时，承包人总公司主要领导必须进驻现场开展调度，待工程进度步入正轨或较大质量、安全隐患消除，经批准后方可离开。

11. 其他

（五）本工程施工重难点管理方面

二、严重违约行为及责任方面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已将下列行为列为严重违约行为：

（一）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

1. 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被发包人或第三方发现的；
4. 被招标人管理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暂停或取消工程施工资质或投标资格的；

5. 承包人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施工合同的；

（二）现场管理

6.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投标承诺的人员不一致的，或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岗位职责时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

7.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8. 不按规定发放工人工资或因施工单位其它原因造成工地工人群体性上访的；

9. 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中明确的职责与义务的；

10. 工程施工进展缓慢，无法满足约定进度目标，且收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书 10 天内无有效整改的；

11. 因承包人原因重要节点工期延误 15 天及以上或总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的；

12.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不配合开展工程审计，且自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积极配合开展审计工作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审计定案表上盖章确认的；

13.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未能在 3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并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是不积极配合开展验收工作的，或未能在自申请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

（三）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14. 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方式降低质量标准，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

15. 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16. 监理单位、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发现问题 10 次及以上不进行实质性整改的，或同一性质问题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的；

17. 同一问题两次整改仍达不到设计、规范以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的；

18. 专业分包单位、材料、设施设备等不按规定进行报验即进入现场实施的；

19. 隐蔽工程未报验或报验未整改完毕即擅自实施下道工序的；

（四）其他

20. 发生履约风险时，应对措施及承诺没有兑现的；

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施工合同的行为。

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1.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与承包人解除施工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单方结算（招标文件前附表 3 第 40 条第 7 款：承包人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自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仍未有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单方审计，工程结算按已完工程量审计定案价款的 50% 进行支付，发包人超支部分工程款，承包人在 15 日内退还给发包人）；

2. 视情况，承包人在半年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项目招标；

3. 将有关违约情况通报给合肥市建设行招标人管部门或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

上述履约风险、严重违约行为及责任请你公司认真考虑，若你公司愿意承担项目施工任务，须在____年__月__日前（约谈会后 3 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履约风险、履约要点拿出合理有效的应对措施，对严重违约行为及处理方式进行积极响应，并书面反馈我局（格式见附件，该书面应对措施将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否则我局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提请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取消你公司中标资格。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年 月 日

附件 24

关于印发《卷材屋面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和
《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质量控制要点》的通知

各项目办：

现将《卷材屋面施工质量控制要点》和《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1. 卷材屋面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2. 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管理三处

2014 年 9 月 12 日

卷材屋面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为保证我局负责实施的市级投资公益性房建项目卷材屋面的施工质量，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特制定卷材屋面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一、屋面防水设计要求

（一）总体原则

屋面工程设计应遵照“保证功能、构造合理、防排结合、优选材、美观耐用”的原则。屋面防水工程应根据建筑物的类别、重要程度、使用功能要求确定防水等级，并应按相应防水等级进行防水设防，对防水有特殊要求的屋面，应进行专项防水设计。屋面工程根据建筑物的性质、重要程度和使用功能的要求，将建筑屋面防水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分别规定为25年、15年、10年和5年，并根据不同的防水等级规定防水层的材料选用及设防要求。屋面防水等级和设防要求见表。一道防水设防是具有单独防水能力的一道防水层。屋面防水层多道设防时，可采用同种卷材叠层或不同卷材复合，也可采用卷材、涂膜复合，刚性防水和卷材或涂膜复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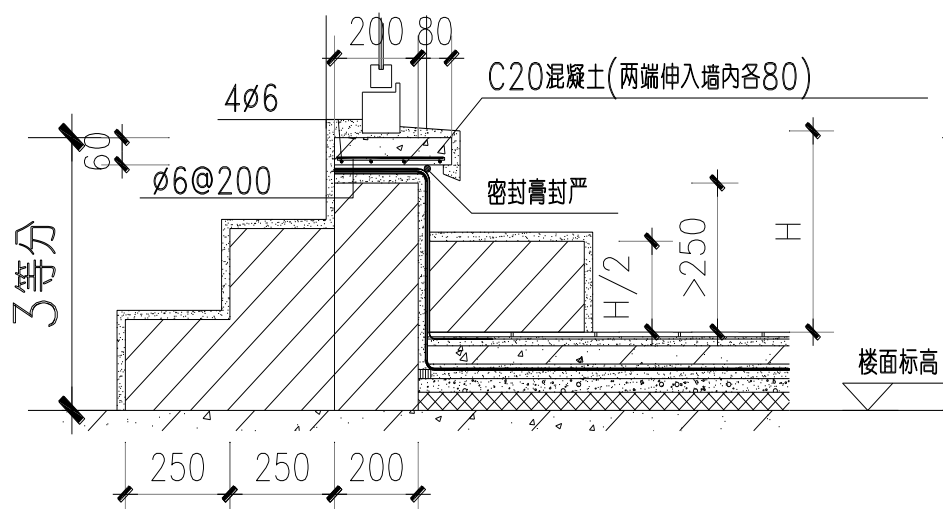
项目	屋面防水等级			
	Ⅰ	Ⅱ	Ⅲ	Ⅳ
建筑物类别	特别重要或对防水有特殊要求的建筑	重要的建筑和高层建筑	一般的建筑	非永久性的建筑
防水层合理使用年限	25年	15年	10年	5年
防水层选用材料	宜选用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金属板材、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细石混凝土等材料	宜选用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金属板材、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细石混凝土、平瓦、油毡瓦等材料	宜选用三毡四油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金属板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合成高分子防水涂料、细石混凝土、平瓦、油毡瓦等材料	可选用二毡三油沥青防水卷材、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涂料等材料
设防要求	三道或三道以上防水设防	二道防水设防	一道防水设防	一道防水设防

注：采用Ⅰ级设防的建筑，其屋顶机房和出屋面楼梯间不应降低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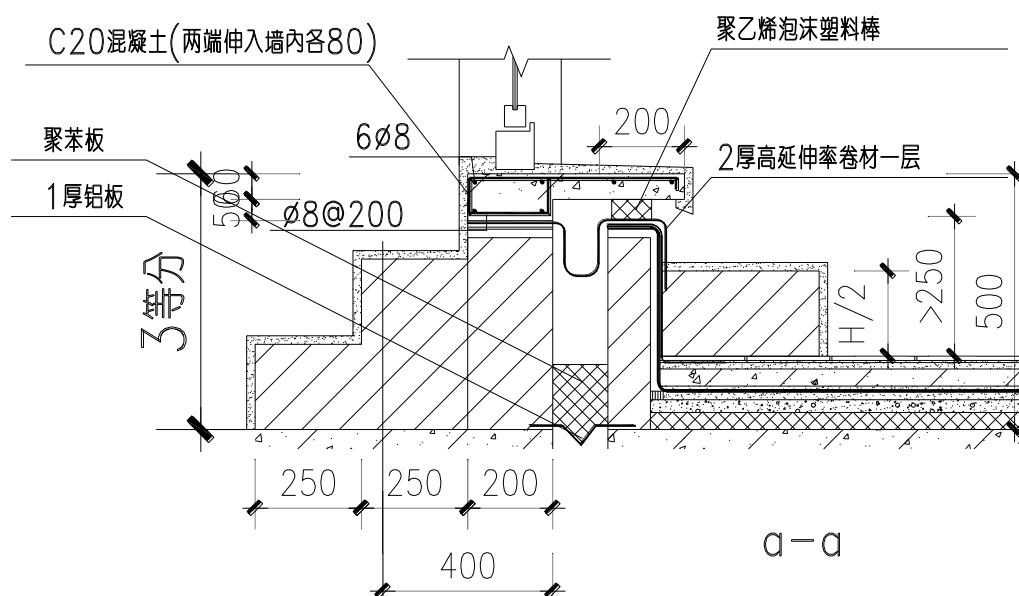
(二) 设计节点做法

1. 出屋面门槛节点做法:

(1) 普通出屋面门槛节点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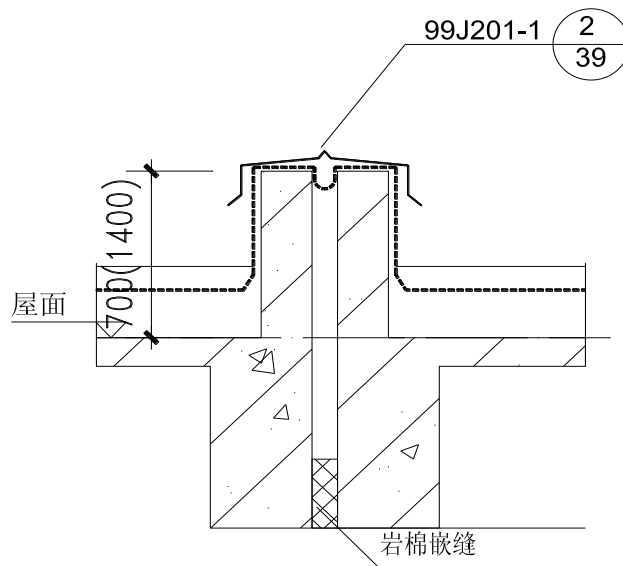


(2) 位于变形缝处的出屋面门槛节点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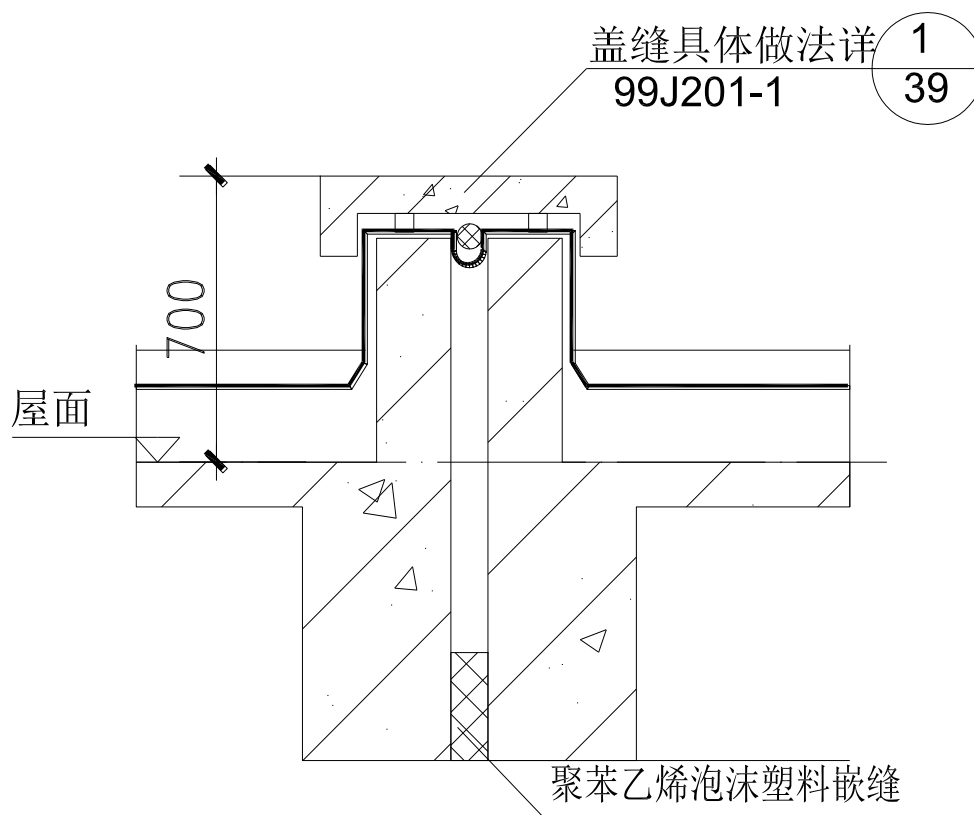


2. 屋面变形缝处节点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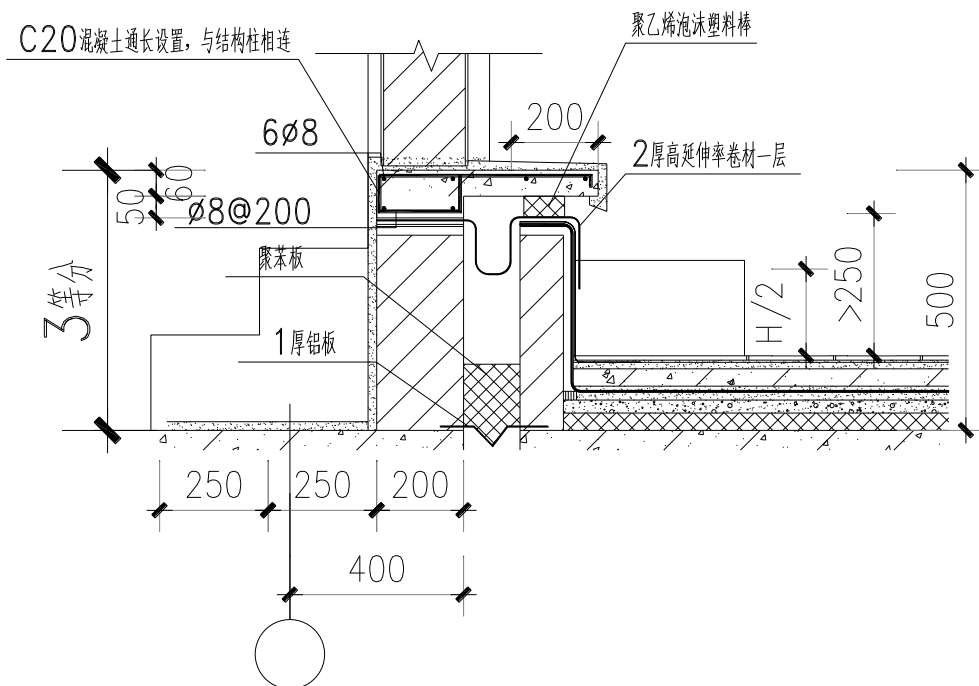
(1) 不上人屋面变形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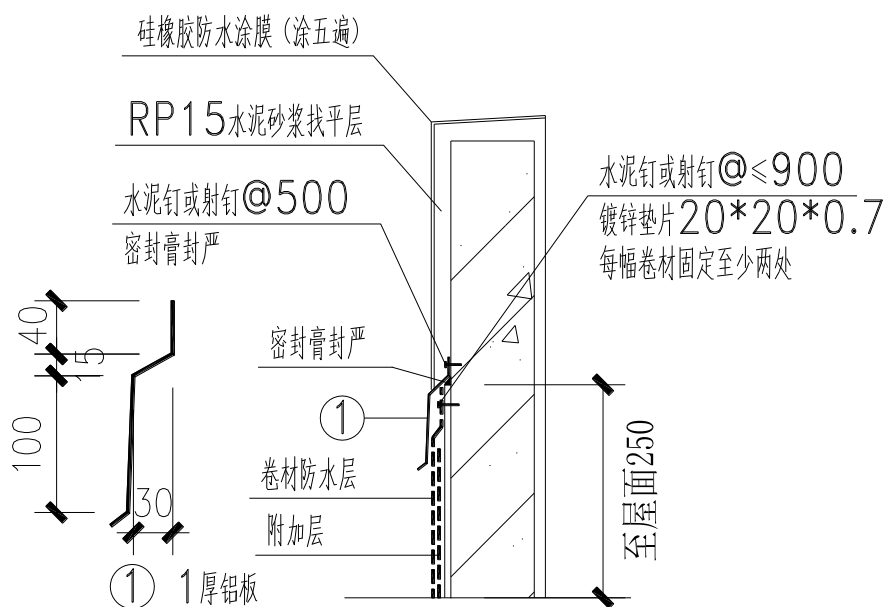
(2) 上人屋面变形缝:



(3) 高低跨结构间屋面变形缝防水节点做法



3. 女儿墙卷材收头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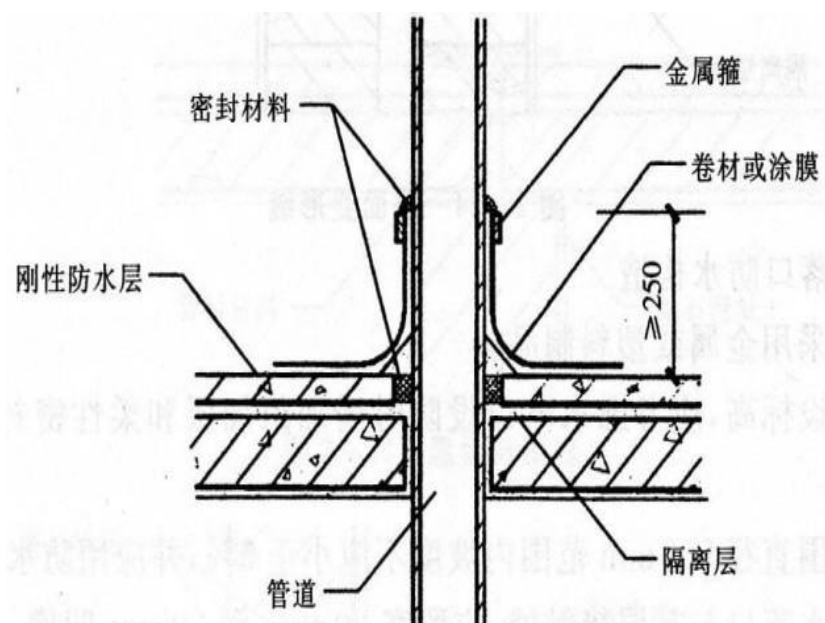
4. 屋面女儿墙未留变形缝处理办法

用手提式切割机将女儿墙按不大于12m的间距，切除10mm宽，10mm深的凹槽，凹槽与防水层间用油膏嵌缝。

5. 出屋面管道防水节点做法

(1) 管道周围的找平层应抹出高度不小于30mm的排水坡；管道根部直径500mm范围内，找平层应抹出高度不小于30mm的圆台。

- (2) 管道根部四周应增设附加层，宽度和高度均不应小于300mm。
- (3) 管道泛水处的防水层泛水高度不应小于250mm。
- (4) 卷材收头应用金属箍紧固和密封材料封严，涂膜收头应用防水涂料多遍涂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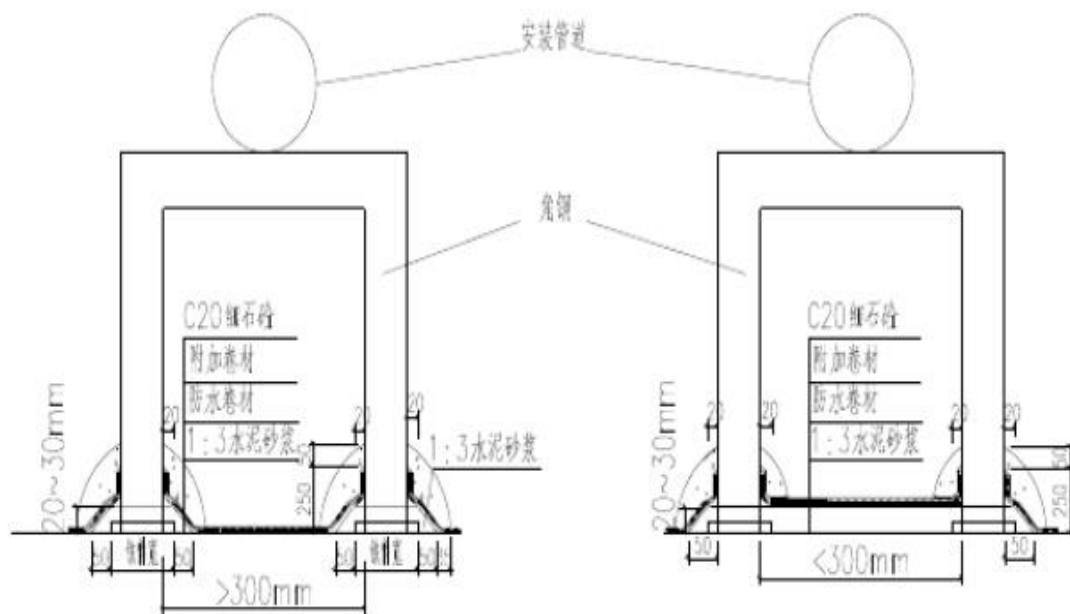


6. 设备基础底座防水做法

屋面所有设备均需架设在混凝土基础上，特别是电缆桥架及风管的角钢支撑严禁直接固定在屋面板上。需浇筑混凝土支墩，以利于卷材防水的施工。设备基础与结构层相连时，防水层应包裹设施基座的上部，并应在地脚螺栓周围作密封处理。

在防水层上放置设施时，防水层下应增设卷材附加层，必要时应在其上浇筑细石混凝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50mm。





安装管道角钢防水处理

(三) 其他设计要求

1. 下列情况不得作为屋面的一道防水设防：

- (1) 混凝土结构层；
- (2) I型喷涂硬泡聚氨酯保温层；
- (3) 装饰瓦及不搭接瓦；
- (4) 隔汽层；
- (5) 细石混凝土层；
- (6) 卷材或涂膜厚度不符合GB50345-2012规范规定的防水层。

2. 附加层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檐沟、天沟与屋面交接处、屋面平面与立面交接处，以及水落口、伸出屋面管道根部等部位，应设置卷材或涂膜附加层；

(2) 屋面找平层分格缝等部位，宜设置卷材空铺附加层，其空铺宽度不宜小于100mm；

(3) 附加层最小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不小于1.2厚，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聚酶胎)不小于3.0厚。

3. 收水口节点做法:

- (1) 防水层贴入水落口杯内不应小于 50mm。
- (2) 水落口周围直径 500mm 范围内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采用防水涂料或密封材料涂封，其厚度不应小于 2mm。
- (3) 水落口杯与基层接触处应留宽 20mm、深 20mm 凹槽，并嵌填密封材料。

二、防水材料的要求

(一) 防水卷材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水卷材可按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和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选用，其外观质量和品种、规格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材料标准的规定。
2. 应根据当地历年最高气温、最低气温、屋面坡度和使用条件等因素，选择耐热度、低温柔性相适应的卷材。
3. 应根据地基变形程度、结构形式、当地年温差、日温差和振动等因素，选择拉伸性能相适应的卷材。
4. 应根据屋面卷材的暴露程度，选择耐紫外线、耐老化、耐霉烂相适应的卷材。
5. 种植隔热屋面的防水层应选择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二) 卷材优先选用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每道卷材防水层的最小厚度应符合下列规定

防水等级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聚酯胎、玻纤胎、聚乙烯胎	自粘聚酯胎	自粘无胎
I 级	3.0	2.0	1.5
II 级	4.0	3.0	2.0

三、卷材屋面施工方案及验收

(一) 应详细制订《屋面施工方案》。项目部根据设计文件制订卷材屋面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材料要求、构造措施、施工工艺、明确与不同专业配合的注意事项等。

(二) 项目监理部对《屋面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三) 施工项目部应组织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对象为管理人员和一线施工人员，交底内容为施工工艺、操作规程、质量要求、注意事项等。

(四) 施工前应进行“样板”施工。选择屋面有代表性节点进行样板施工，参建各方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防水施工前，需彻查结构有无渗漏情况。

如有，找到渗漏点，凿开清理并采用高强水泥进行结构裂缝封堵并检验效果，在结构存在渗漏水时，不得进行防水施工。同时在防水施工前需对基层进行清理及处理，要重点考虑墙根、后浇带、水平与竖向结构的接缝处并做加强处理。

（五）检查验收程序：班组自检——项目部检查——监理检查——监理组织验收（招标人参加），验收内容屋面每一层防水做法，上一层防水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

四、卷材屋面常出现的质量通病

（一）屋面找平层质量通病：找坡不准，排水不畅，找平层起砂、起皮，找平层开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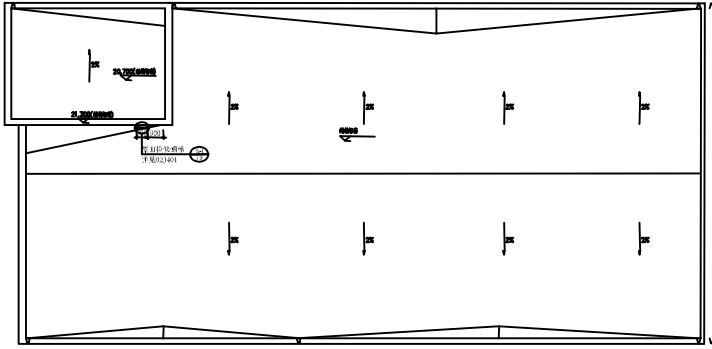
（二）卷材防水屋面质量通病：屋面积水、屋面开裂与渗水、屋面卷材起鼓、细部构造渗漏、卷材施工后破损，转角、立面和卷材接缝处粘结不牢。

五、卷材屋面工程质量控制点

（一）屋面找平层控制要点

1. 屋面找坡控制：

（1）根据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在设计中应正确处理分水、排水和防水之间的关系。平屋面宜由结构找坡，其坡度宜为 3%；当采用材料找坡时，宜为 2%。



（2）天沟、檐沟的纵向坡度不应小于 1%；沟底水落差不得超过 200 mm；水落管内径不应小于 75 mm；1 根水落管的屋面最大汇水面积宜小于 200 m²。



（3）屋面找平层施工时，应严格按设计坡度拉线，并在相应位置设基准点（灰

饼)。

(4) 屋面找平层施工完后, 对屋面坡度、平整度应及时组织验收, 必要时可在雨后检查屋面是否积水。

(5) 在防水层施工前, 应将屋面垃圾与落叶的等杂物清扫干净。

2. 屋面找平施工的质量控制

(1) 严格控制结构或保温层的标高, 确保找平层的厚度符合设计要求。

(2) 在保温层上做找平层时, 宜选用细石混凝土材料, 其厚度一般为 30~35 mm, 混凝土强度等级应大于 C20。必要时, 可在混凝土内配置双向 $\Phi 4@200$ mm 的钢丝网片。

(3) 水泥砂浆找平层宜采用 1: 2.5~1: 3 (水泥: 砂) 体积配合比, 水泥强度等级不低于 32.5 级; 不得使用过期和受潮结块的水泥, 砂子含量不应大于 5%。当采用细砂骨料时, 水泥砂浆配合比宜改为 1: 2 (水泥: 砂), 水泥出厂期不超过 3 个月。

(4) 水泥砂浆摊铺前, 屋面基层应清扫干净, 并充分湿润, 但不得有积水现象。摊铺时应用水泥净浆薄涂一层, 确保水泥砂浆与基层粘结良好。

(5) 水泥砂浆宜用机械搅拌, 并严格控制水灰比 (一般为 0.6~0.65), 砂浆稠度为 70~80 mm, 搅拌时间不得少于 1.5min。搅拌后水泥砂浆宜达到 “手握成团、落地开花” 的操作要求, 并应做到随拌随用。

(6) 做好水泥砂浆的铺摊和压实工作。推荐采用木靠尺刮平, 木抹子初压, 并在初凝收水前再用铁抹子二次压实和收光的操作工艺。

(7) 屋面找平层施工后及时覆盖浇水养护 (宜用薄膜塑料布或土工布), 使其表面保持湿润, 养护时间宜为 7~10d。也可使用喷养护剂、涂刷冷底子油等方法进行养护, 保持砂浆中的水泥能充分水化。

3. 屋面找平层施工的控制重点

(1) 在屋面防水等级为 I、II 级的重要工程中, 在保温材料上必须设置 35~40 mm 厚的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内配 $\Phi 4@200 \times 200$ mm 钢丝网片。

(2) 找平层应设分格缝, 分格缝宜设在板端处, 其纵横的最大间距: 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找平层不宜大于 6m (根据实际观察最好控制在 3m 以下)。

(二) 屋面卷材施工的控制要点:

1. 卷材施工对基层要求

(1) 防水层施工前, 对找平层的坡度应作为主要项目进行检查, 遇有低洼或坡

度过小时，应修补处理后，方可继续施工；

（2）水落口标高必须考虑天沟排水坡度高差、周围加大的坡度尺寸和防水层施工厚度等因素，在施工时须经测量后确定。返梁过水孔标高也应考虑排水坡度的高差，逐个实测后确定；

（3）设计时应根据最大雨量计算确定水落管数量与管径尺寸，且排水距离不宜过长。

2. 卷材施工的控制重点：

（1）减少约束影响。如刚性防水层宜每隔 3~6m 设置一条温度伸缩缝，最好做 3m×3m 分割；



（2）屋面刚性防水层 与女儿墙之间应留出大于 20 mm 的空隙，并用防水油膏以填充，封口收头处应密封；

（3）在应力集中、基层变形较大的部位，如屋面拼缝处等，先干铺一层卷材条作为缓冲层，使卷材能适应基层伸缩的变化；

（4）找平层应设分格缝，防水卷材采用满粘法施工时，在分格缝处宜作空铺，宽为 100 mm；



3. 屋面卷材防水的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1) 找平层应平整、干净、干燥,如有潮气和水分,宜用“喷火”法进行烘烤,基层处理剂涂刷均匀;

(2) 原材料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应避免水分侵入,尤其是要防止卷材受潮。防水层施工前,应将卷材表面清刷干净,卷材铺贴应先高后低,先远后近,分区段流水施工,并注意掌握天气变化,连续作业,一起呵成;

(3) 卷材施工时,火焰加热要均匀、充分、适度。在操作时,首先持枪人不能让火焰停留在一个地方的时间过长,而应沿着卷材宽度方向缓缓移动,使卷材横向受热均匀。其次要求加热充分,温度适中。第三要掌握加热程度,以热熔后的沥青胶出现黑色光泽(此时沥青温度在 $200\sim 230^{\circ}\text{C}$ 之间)、发亮并有微泡现象为度;

(4) 趁热推滚,排尽空气。卷材被热熔粘贴后,要在卷材尚处于较柔软时,就及时进行滚压。滚压时间可根据施工环境、气候条件调节掌握。气温高冷却慢,滚压时间宜稍迟;气温低冷却快,滚压宜提早。另外,加热与滚压的操作要配合默契,使卷材与基层面紧密接触,排尽空气,而在铺压时用力又不宜过大,确保粘结牢固。



(5) 不得在雨天、大雾、大风天气时施工，防止基层受潮。

(6) 当屋面基层干燥有困难时，而又急需铺贴卷材时，应采用排汽屋面作法。

4. 屋面卷材施工的细部构造控制：

(1) 铺贴泛水处的卷材应采取满粘法工艺，确保卷材与基层粘结牢固。

(2) 基层潮湿而又急需施工时，宜用“喷火”法进行烘烤，及时将基层中多余潮气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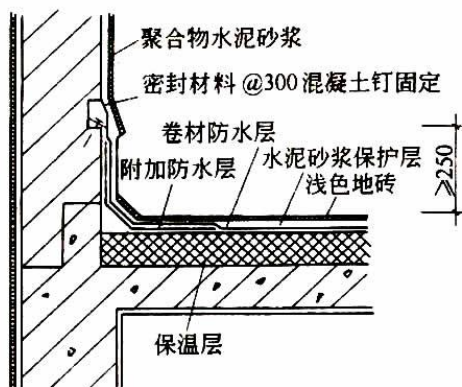
(3) 基层必须做到平整、坚实、干净、干燥。



(4) 涂刷基层处理剂，并要求做到均匀一致，无空白露刷现象，但切勿反复涂刷；



(5) 屋面转角处应用细石混凝土做圆角并按规定增加卷材附加层，并注意与原设计的卷材防水层相互搭接牢固，以适应不同方向的结构和温度变形；



(6) 对于立面铺贴的卷材，应将卷材收头固定与立墙的凹槽内，并用密封材料嵌缝封严；

(7) 卷材与卷材之间的搭接缝口，亦应用密封材料封严，宽度不应小于 10 mm。密封材料应缝口抹平，使其形成有明显的沥青条带。

5. 卷材施工中防止卷材意外破损的控制要点：

(1) 卷材防水层施工前应进行多次清扫，铺贴卷材前还应检查有否残存的砂石粒屑；遇五级以上大风时应停止施工，防止脚手架灰砂落入；

(2) 施工人员必须穿软底鞋操作，无关人员不准在铺好的防水层上随意行走或踩踏；

(3) 在卷材防水层上做保护层时，运输车辆的手推车的架腿必须包裹柔软的橡胶或麻布；在倾倒砂浆或混凝土材料，其运输通道上必须铺垫木垫板，以防损坏卷材防水层。

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为保证我局负责实施的市级投资公益性房建项目地下室防水工程的施工质量，依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特制定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质量控制要点。

一、施工准备

1.1 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1.1.1 施工单位根据设计文件，详细制订地下室防水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应包括施工安排、技术要求、施工工艺、注意事项等。

1.1.2 监理单位对《地下室结构防水施工方案》进行审批。

1.2 技术准备

1.2.1 施工前，由设计单位的专业设计人员对施工单位的技术负责人进行详细的设计交底，重点部位单独交底。

1.2.2 按照后浇带的布置，合理划分各施工段，合理安排浇筑顺序、制定浇筑计划，明确浇筑操作规程、安排操作及监督人员。

1.2.3 施工单位组织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工作。交底对象为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工人，交底内容为施工工艺、操作规程、质量要求、注意事项等。

1.3 人员准备

1.3.1 监理、施工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及各班组长应相对固定，做到专人专岗专责，重点局项目负责人负责对施工过程随机抽查。

1.3.2 地下室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安排施工员、技术员、安全员、班组长、各工种看护人员实地到岗，全过程监督浇筑过程，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确保混凝土浇筑连贯有序。

1.4 机具准备及砼供应

1.4.1 现场配齐浇筑工具，在浇筑前应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完好，要根据钢筋绑扎的疏密程度，选择适合的振动机具。

1.4.2 商品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抗渗标号等指标，以及数量、浇筑时间应由现场技术人员提前 3~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混凝土搅拌站，并确定运输车辆行走路线，必要时可选两至三条路线，以防出现交通堵塞，同时提供两家泵站资质（一用一备），防

止泵站出现突发事件。

1.4.3 根据设计要求,如有掺入抗裂外加剂等辅助材料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必须派专人到搅拌站进行现场原材检查,并协同定量投放抗裂外加剂,进行搅拌监督工作,确保从源头控制混凝土的质量。

1.4.4 砼进场后,由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查验混凝土的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标号等指标报告单,在旁站监理人员的监督下,由现场施工技术人员对砼塌落度进行检测,并做好记录和影像资料,对不合格的混凝土立即退回搅拌站。

二、施工技术要点

在砼浇筑前由施工单位现场技术人员对各工种操作人员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特别是砼的振捣工作,应明确振捣位置、深度、时间等重要工序。浇筑过程中,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在浇筑点进行全程的质量管控,各工种需安排专人对模板、支架、钢筋、预埋件和预留洞等进行检查维护,当发现有变形、移位时,应立即调整。浇筑顶板混凝土时,不得在同一出料点连续布料,以防局部混凝土堆积过高,施工荷载过大,造成模板支撑的安全隐患。

2.1 筏板砼浇筑

2.1.1 砼浇筑采用分层浇筑、分层振捣。集水坑、电梯井在浇筑层以下部位应先浇筑。振捣棒可采用50型,操作时要做到快插慢拔,振动棒尽量垂直于混凝土表面,移动间距宜在400mm左右,且应小于500mm,防止漏振。在振捣上层混凝土时应插入下层混凝土中50mm,每个振动点停留约20秒以上,主要视其混凝土表面呈水平、不再显著下沉、不再出气泡、表面泛浆为准。振捣时应尽量避免碰撞钢筋、模板、预埋管等。

2.1.2 对浇筑完成的砼底板,在其砼初凝前,及时使用平板振动器拖动振动,搭接宽度100mm,并用铝合金刮尺刮平混凝土表面,采用抹光机具抹平,并及时用塑料薄膜覆盖。

2.2 外墙砼的浇筑

2.2.1 根据外墙板钢筋配筋情况,选择合适振动棒进行振捣。

2.2.2 外墙混凝土浇筑过程中,根据混凝土泵送时自然形成的流淌坡度,分层浇筑厚度控制在500mm以内。浇筑墙体混凝土应连续进行,间隔时间不得超过混凝土初凝时间。当振捣至后浇带两侧时,要细致振捣,且不得过振。

2.2.3 墙体混凝土振捣时,振捣棒插入下层混凝土内深度不得小于50mm,

停留时间 20 秒左右，振捣棒的移动间距不得大于 500mm。底层和中层混凝土振捣时以移动间距和停留时间控制，振捣到墙体上层可以目视时，以表面呈现浮浆和不再沉落为准，既要保证振捣密实，又要避免过振造成漏浆跑浆。

2.3 顶板、梁混凝土施工

2.3.1 顶板、顶梁在外墙浇筑完成后进行连续浇筑。

2.3.2 浇筑时先浇筑梁，浇筑时应分层浇筑，分层振捣。当梁浇筑至板底标高后，再浇筑板。浇筑时混凝土的虚铺厚度应略大于板厚，由人工铺摊后采用插入式振捣器，顺浇筑方向拖拉振捣。对梁与柱交接处钢筋密集区，要加强振捣，确保振捣密实。振捣完毕后可使用平板振动器进行拖动振动，搭接宽度 100mm，拖动时要缓慢均匀，在混凝土初凝前用铝合金刮尺刮平混凝土表面，采用抹光机具抹平，并及时用塑料薄膜覆盖。

2.4 后浇带砼施工

为解决高层建筑主楼与裙房的沉降差而设置的后浇施工带称为沉降后浇带；为防止混凝土因温度变化拉裂而设置的后浇施工带称为温度后浇带；为防止因建筑面积过大，结构因温度变化，砼收缩开裂而设置的后浇施工缝为伸缩后浇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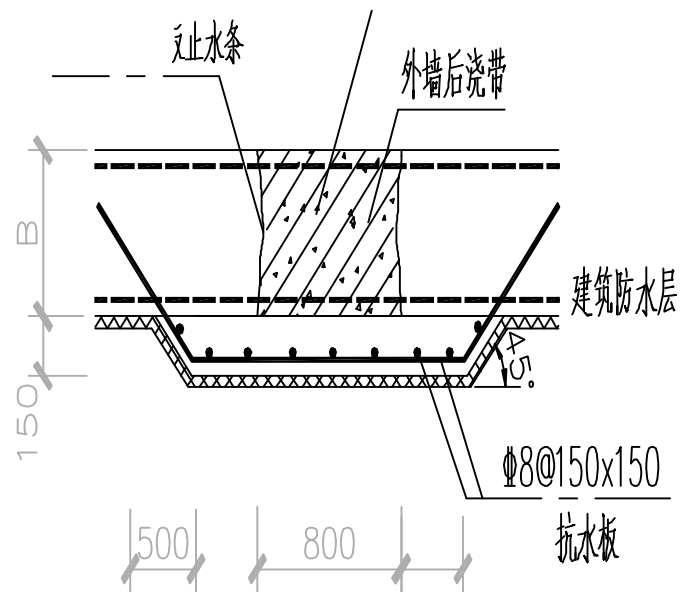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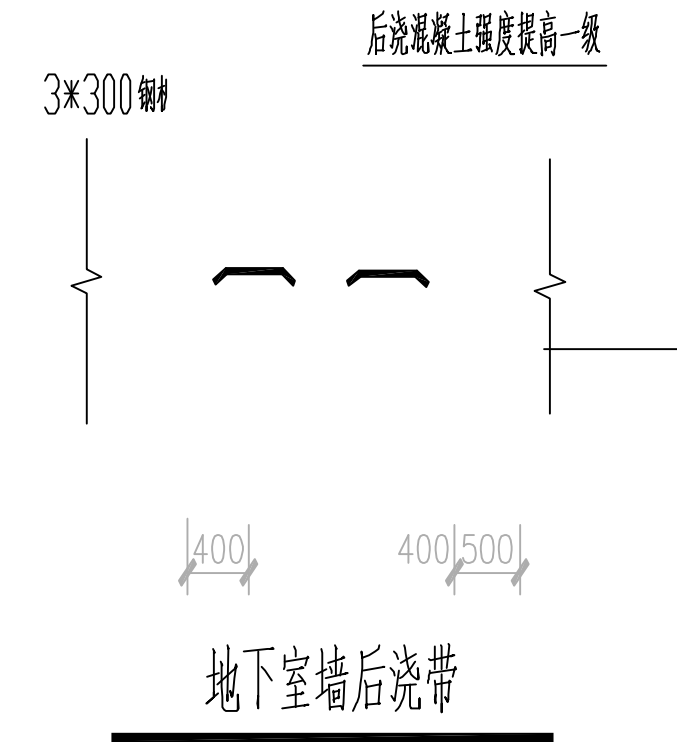
2.4.1 底板和顶板混凝土浇筑过程中，当混凝土浇筑至后浇带附近时，应局部调整混凝土的浇筑方向，即先浇筑后浇带侧边，仔细并适当用力的振捣，使其形成相对较稳固的端面后，再往远离后浇带的方向浇筑，避免顺向浇筑对钢丝网形成过大的压力，造成后浇带的跑模、涨模，甚至被破坏。

2.4.2 后浇带的留置时间。按图纸设计要求，温度或伸缩后浇带在两侧混凝土浇筑完毕两个月后封闭，较相邻砼强度等级高一级的膨胀砼浇注。沉降后浇带应待两侧主体结构沉降完毕后再用砼强度等级高一级的膨胀砼浇注。

2.4.3 后浇带的保护。后浇带从设置完成到封闭有相当长的时间，为防止异物进入或后浇带钢筋在外力作用下变形，对将来混凝土浇筑后的结构质量和抗渗性能造成不利影响，需对后浇带加以保护。顶板和底板后浇带采用模板封堵的方式保护。

2.4.4 后浇带的清理。在浇筑后浇带砼之前，必须安排专人对后浇带进行清理。首先必须清理出杂物，然后凿除两侧的松动石子，必要时可采用钢丝刷对接缝面认真清理，用凿子凿除表面砂浆层，使其完全露出新鲜混凝土。如果有钢筋或止水钢板变形现象，必须修整到位。后浇带砼浇筑前，监理人员要进行检查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砼浇筑中要全程旁站，并留下影像资料。

2.4.5 外墙后浇带的处理。宜采取如下图方式进行处理。



2.4.6 后浇带浇筑。浇筑前，用水充分湿润新老混凝土结合面，然后在顶面铺抹水泥浆或与混凝土成分相同的水泥砂浆一层，采用比先浇混凝土高一强度等级的补偿收缩混凝土浇筑，塌落度控制在 120-140mm 之间。底板和顶板后浇带混凝土的找平以两侧先浇混凝土面为准，可略高 2-3mm，作为收缩和沉实余量。表面泌水和浮浆要及时清除，不得漫溢到后浇带以外的两侧板面，以免影响观感以及后续构造层与结构层的粘结。振捣时对两侧接缝部位作为重点，要认真细致的振捣，并适当延长振捣时间。

2.4.7 后浇带的养护。底板和顶板后浇带混凝土浇筑后 12h 内且表面刚刚泛白时，即可覆盖并浇水养护，防止混凝土内水分过快的蒸发。后浇带混凝土养护时间不少于 14d。

2.5 施工缝的留设和处理

2.5.1 基础底板上口不留水平施工缝。外墙水平施工缝留在高出筏板上表面 300 mm 以上的墙体，变截面墙分别留设在筏板上口往上处，以利于模板的施工，施工缝处加设 3mm 钢板止水带，两侧宽度不小于 150，要采用有效的固定方法确保止水带的位置准备，稳定，外墙顶部和顶板应一道浇筑，不留施工缝。

2.5.2 钢板止水带转折处及搭接处应采取满焊，焊缝必须饱满，所有焊缝必须有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全程监督，并留下影像资料。

2.5.3 筏板、外墙、顶板、框架梁以图纸设计的后浇带两侧作为垂直施工缝。

2.6 混凝土的养护

2.6.1 混凝土采用自然养护法，浇筑完后，在 12h 内浇水养护，使混凝土保持湿润状态，养护时间 $\geq 14d$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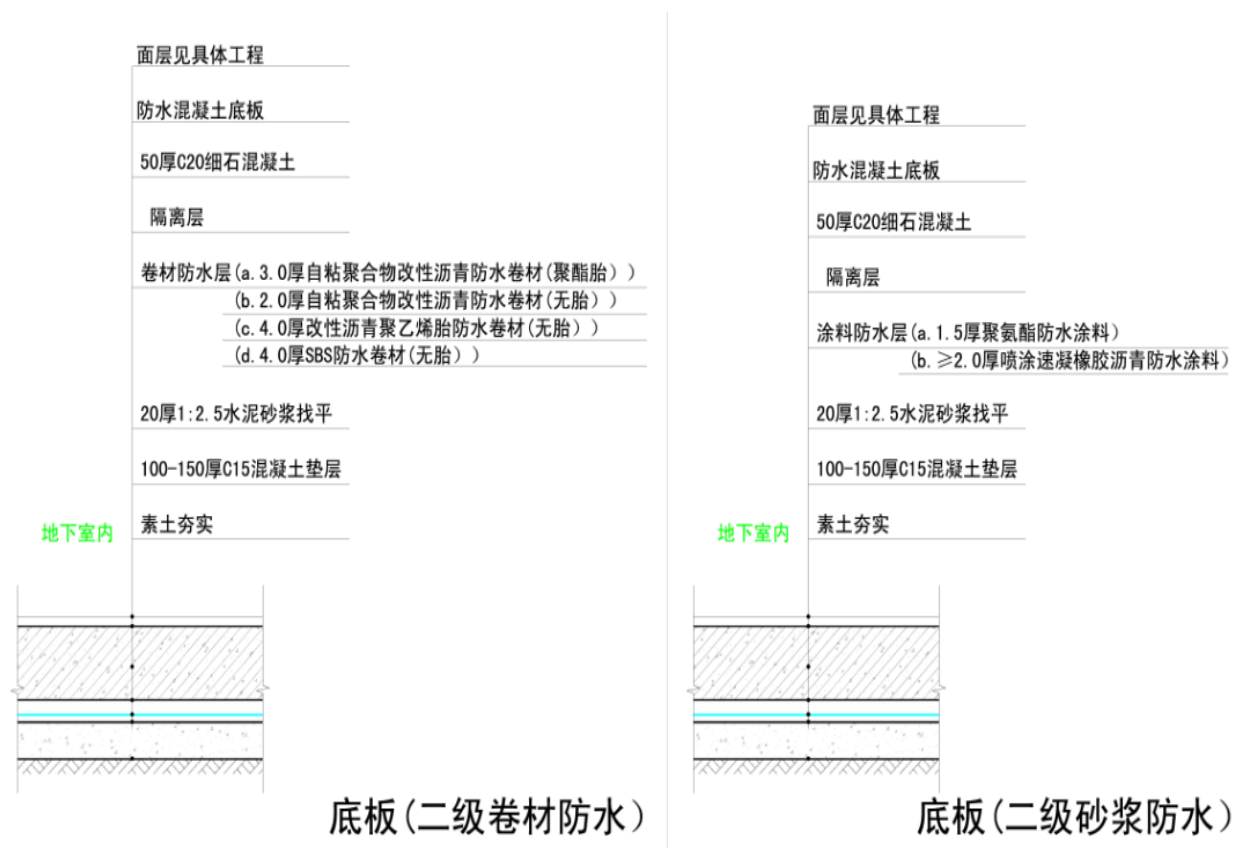
2.6.2 地下室外墙砼浇筑后，带模养护 3 天以上再拆模。

2.6.3 应根据风力、气温情况调整浇水次数以保证混凝土表面保持湿润。

2.7 底板防水施工

2.7.1 施工前用钢丝刷将混凝土表面的浮浆、返碱、尘土等杂物清理干净，用清水或稀盐酸清洗基面。

2.7.2 若使用防水砂浆，养护龄期不得少于 3 天，一般为 7 天，且在养护初期，采用喷雾式洒水养护，避免水流破坏防水层。养护 1 天后，可先充分浇水，再用土工布或塑料薄膜覆盖，以阻止水份蒸发。在整个养护期内保持防水层表面湿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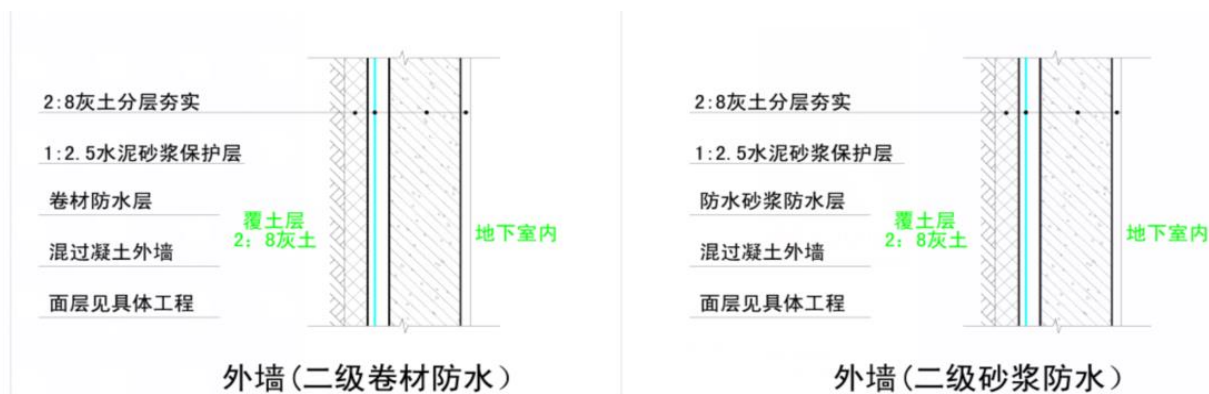
2.8 墙板防水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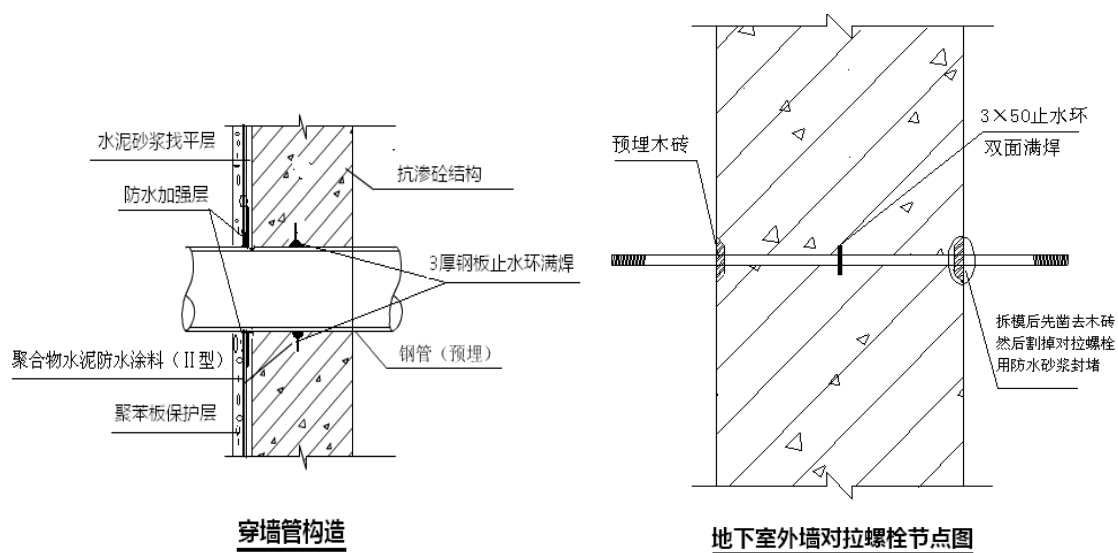
2.8.1 所有穿墙管线必须安装牢固，接缝严密，收头圆滑，不得松动。

2.8.2 施工前，先以铲刀扫帚将基层表面的突起物、砂浆等异物铲除，并将尘土杂物清除干净，对阴阳角、管道根部、垫层防水砂浆接茬部位应认真清理，如发现油污、铁锈等，要用钢丝刷、砂纸和有机溶剂等将其清除干净。

2.8.3 对阴阳角、管道根部、垫层防水砂浆接茬部位等提前做好加强处理。

2.8.4 2:8 灰土应分层夯实，每层厚度不大于 30cm，压实系数不小于 0.94，宽度一般为 1.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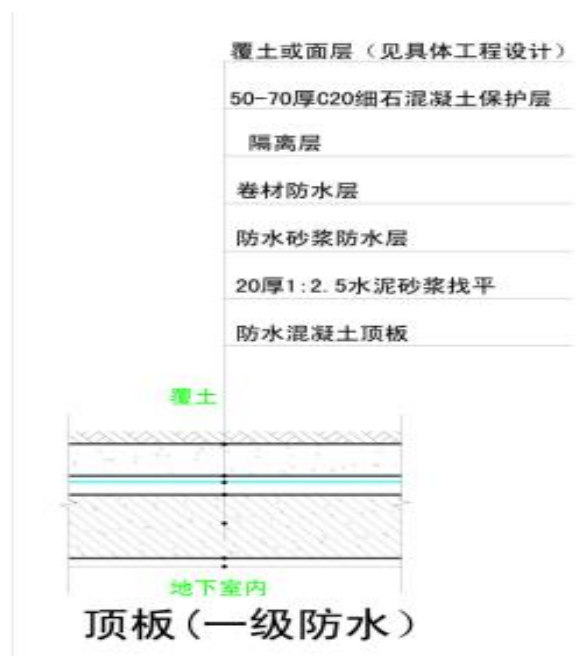


2.9 顶板防水施工

2.9.1 地下室顶板为一级防水。

2.9.2 地下室顶板防水施工前，需进行 24h 蓄水试验，发现渗漏点要提前进行堵漏水处理，监理人员进行检查、验收等。

2.9.3 基层用水泥砂浆抹平压光，坚实平整不起砂，要求基本干燥，阴阳角做成圆弧角，基层与相联接的管件、排水口等应在防水层施工前先将预留管道安装牢固并



按规范要求进行封堵。

关于切实加强房建项目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的通知

合重建管〔2013〕155 号

各处室：

为规范做好钢筋保护层控制，确保建筑工程质量，现就房建项目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要求如下：

一、管理要点

（一）预控措施

- 1、施工方案中应包含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经方案审批后实施。
- 2、砂浆垫块使用前必须报验，强度等级应满足要求。
- 3、进行钢筋隐蔽验收时，应将钢筋保护层质量控制作为验收重点，包括垫块材质、间距、固定情况，马凳筋、马道设置等，经施工、监理、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具砼浇筑令。

（二）过程管理

- 1、砼浇筑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安排专人看护，专职质检员做好过程巡查。
 - 2、监理旁站应将钢筋保护层控制作为质量控制重点，并按实记入旁站记录。
- #### 3. 实体检验
- （1）工程结构实体检验时，对钢筋保护层进行检验。
 - （2）对于钢筋保护层检验不合格构件，应委托原设计单位复核，如复核结果不满足设计要求，必须制定专项处理方案，经审批后实施。

二、技术要点

（一）垫块的材料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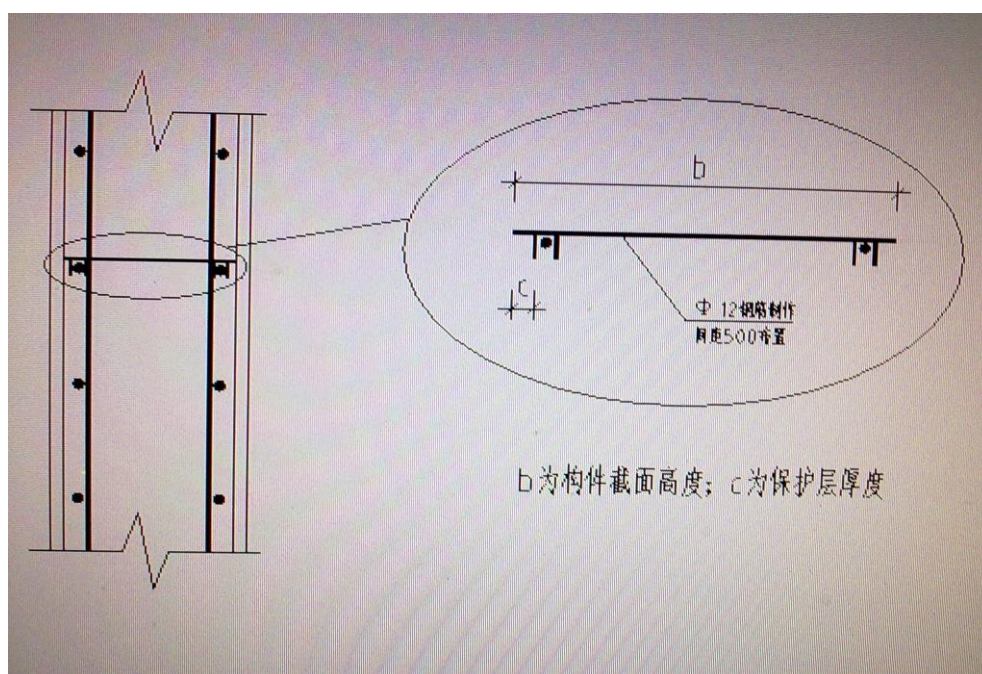
钢筋保护层优先选用硬性塑料垫卡；当采用砂浆垫块时，强度等级应不低于M15，面积不小于40mm×40mm。严禁将碎石、碎砖等材料作为钢筋保护层垫块。

（二）钢筋安装

- 1、墙、柱钢筋绑扎：墙钢筋应逐点绑扎，于四周对称进行，避免向一个方向歪斜；水平绑扎接头应错开，钢筋外皮按要求绑扎垫块或塑料卡，以控制保护层厚度。当墙体配有双排钢筋时，双排钢筋之间绑扎拉筋，拉筋纵横间距应满足设计要求。墙体模板合模后应对伸出的钢筋进行整修，搭接处绑扎一道临时定位横筋，砼浇筑时应安排

专人看护和修整。柱筋控制保护层采用塑料卡（或水泥砂浆垫块）绑扎在柱立筋外皮上，确保主筋保护层厚度。

墙、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直径不小于 $\Phi 12$ 的限位钢筋，以防止钢筋位移（每层中部和端部各设置2行，间距不大于1m，如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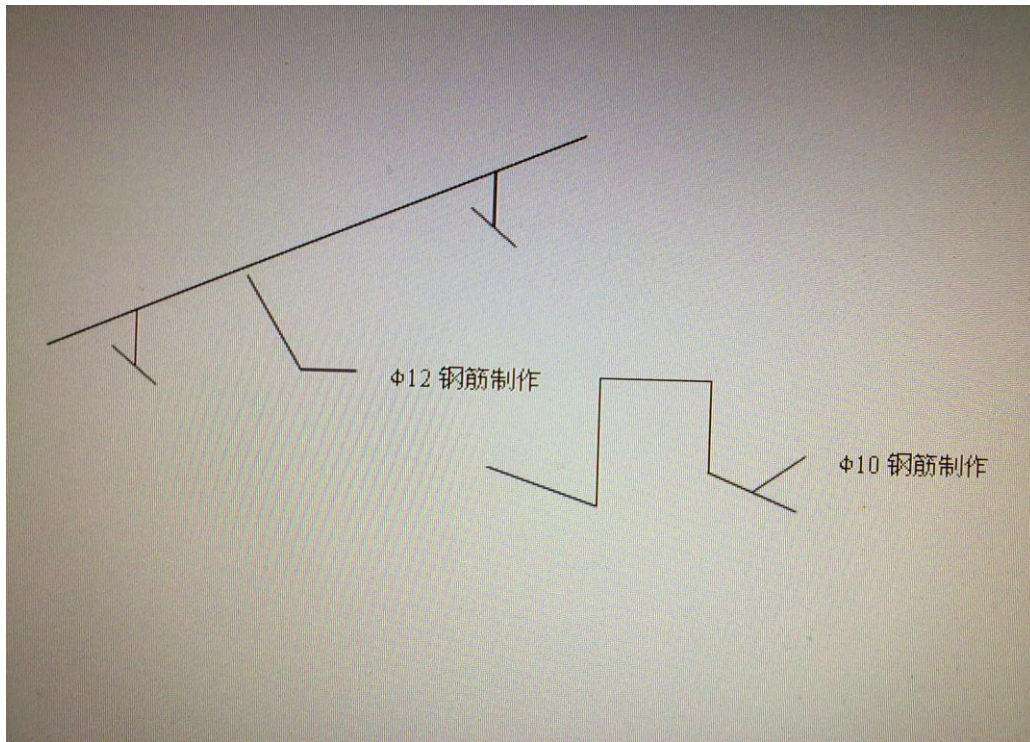


图一

墙、柱钢筋内部可采用水平及竖向梯子筋固定，减少模板安装过程中对原钢筋网的扰动，增强墙、柱钢筋网的整体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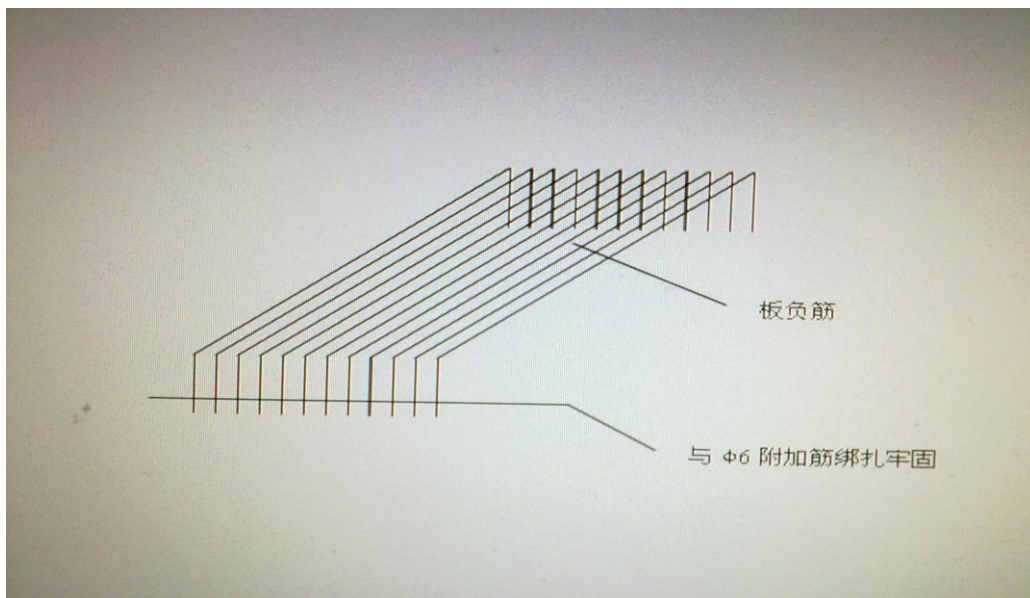
2、梁钢筋绑扎：弯起钢筋与负弯矩钢筋位置应满足设计要求；梁侧壁用塑料卡（或水泥砂浆垫块）绑扎在梁筋外皮上，以确保梁筋位置。

3、板钢筋绑扎：板面层钢筋须设钢筋支架，以确保上层钢筋位置。板的负弯矩钢筋应逐点绑扎，负弯矩钢筋端部设置直径不小于 $\Phi 12$ 的通长钢筋马凳，中间部分设置纵横间距不大于800mm、直径不小于 $\Phi 10$ 的钢筋马凳，马凳高度根据板厚加工准确，马凳支腿应焊接牢固（如图二）。



图二

为防止钢筋跑位及弯钩朝向不一致，在弯钩下方应绑扎一道Φ6 钢筋（如图三）。



图三

4、钢筋保护层垫块设置：梁类构件钢筋保护层垫块施工安装间距应小于 1.5m，

板类构件应小于 1.2m。

（三）钢筋验收

砼浇筑前进行钢筋工程验收，保护层厚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基础：±10 mm，梁、柱：±5mm，墙、板：±3mm

检查合格点率应达到 90%以上，且不得有超过允许偏差 1.5 倍的部位，否则应返工处理。

（四）砼浇筑

1、砼浇筑时应随时检查钢筋位置，包括：模板是否偏移，穿墙螺栓是否松动、脱落，是否胀模、漏浆等。砼浇筑应振捣密实，振动棒不得直接作用于钢筋上。砼浇筑时安排专人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浇筑悬臂板混凝土，应随时将钢筋修整到设计位置。

3、砼浇筑时，按浇筑路线在操作面上铺设架空的临时通道（板面上搭设马道和浇筑平台），避免施工人员直接踩踏钢筋。

4、砼泵管应采用稳定的架立方式，不得直接放置于钢筋上挤压、振动钢筋。

5、砼浇筑采用“后退法”，倾倒时尽量降低对钢筋的冲击，如有钢筋位移，应及时修整。

希对照上述要求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2013 年 8 月 20 日

项目建设工程管理手册

第一章：对施工单位的管理

一、各施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建设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设方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各施工单位施工过程进行全面的管理。

三、总包单位的管理协调

1、负责对本工程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

2、承担在建设阶段，包括通过竣工验收后直到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管理、服务和产品保护责任。对项目的前期准备、设计协调、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及产品保护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发出指令，实施工程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

3、机构设置：建立覆盖设计（指深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质量、安全 and 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机构，机构中应设置对专业工程分包工程实行管理服务、协调配合的专门部门，与施工管理职能分开。管理机构成员应由具备工程项目管理经验，并能覆盖本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所需的各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4、安全保卫：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

5、技术管理：筹规划并组织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协同建立和维护施工测量控制网络，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技术方案进行审查。

6、质量管理：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情况定期组织检查。

7、进度管理：依据项目进度目标组织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进度节点目标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

8、协助验收：协助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完善验收资料，督促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并参与验收。

9、总包单位要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总包管理服务协议、安全协议。

四、分包单位的管理

分包单位必须按照工程总包管理服务的协议和相关规定，接受总包单位的全面管

理，同时也要接受建设方和监理方的直接管理，执行建设方、监理方、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二、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办法

（一）通过健全的组织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对于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和相关管理人员必须完全到位，同时，必须确保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的现场需求，并要求监理人员加强监控，如发现偏差，将采取严厉措施予以处理，对于现场劳动力的缺位，按照 200 元/天.人处以违约金；对于现场施工机械的缺位，按照 1000-5000 元/天.台处以违约金，同时形成书面记录予以通报。

（二）通过有效的合同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对于总工期和需要确保的节点工期，在合同中予以明确，否则，将按照合同条款予以 2000 元-5000 元/天违约金，每延期竣工一天，扣除承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三）通过合理的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进度，在以往的项目管理中，图纸完善设计和工程二次招标往往是制约工程进度的最大障碍，这就要求图纸的完善设计出图时间和工程二次招标完成时间必须与现场的施工进度高度统一并有机衔接。

（四）运用动态控制的原理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控制，对项目进度目标进行分解，运用三级网络计划控制，以总计划控制月计划、以月计划控制周计划，及时跟踪和分析工程进度，发现偏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五）通过每周监理例会或专题协调会的形式，检查施工进度的进展情况。对实际进度符合网络控制计划的，要求承包单位及时编制下一期进度计划；当实际进度滞后网络控制计划时，认真分析进度滞后原因，及时调整计划报监理机构审批后组织实施。

（六）规范各种统计口径的进度周报、月报工作，并根据报表及工程实际进展与合同约定、网络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合理利用工程款支付的节点，力促工程进度。

（七）在实施过程中，要求施工单位根据进度计划配置充足的材料、人员、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资源，要求监理单位跟踪监督，做好记录及时反馈信息，发现偏差，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八）审查监理单位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并督促监理单位认真实施，每周（或不定期）召开现场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消除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

（九）加强设计图纸和招标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因设计和招标问题影响工程进度。

若因设计或招标滞后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十）及时组织有关单位、人员进行各项检查验收，确保不因验收影响工程进度。

（十一）在合同中明示相关工期违约处理条款并严格执行。

（十二）加强对进度控制的风险分析，针对每个项目的特点，有针对性的提出应对措施。

三、工程造价控制管理办法

1. 严格按照市政府的相关规定和重点局的管理程序对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进行审批。

2. 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避免索赔的发生。

3. 建立项目投资动态控制表，每月均进行更新，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4. 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验收并形成书面记录。施工单位逾期不报责任自负，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5. 对于工程签证，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报审，否则视为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不予计量；

6. 未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和确认工程款；

7. 施工单位每月应按期申报当月工程量和付款申请，逾期后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负；

8. 所有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都必须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批，严禁擅自变更、审批手续不全等现象的发生，同时还应加强工程变更和经济签证审批的时效性。

9. 工程款支付除按相关程序严格审批外，应注重及时将变更合同价和经济签证纳入工程款支付的管理，监理单位在每期批复工程款支付单时，应同时更新项目投资动态控制报表，发现问题，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四、工程质量控制管理办法

一、工程质量管理目标

依据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创优目标：确保“黄山杯”，争创“鲁班奖”。

二、工程质量控制方法

1. 强化项目监理工作

（加强工程监理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小招标人、大监理”的管理模式，强化监理单位的过程管理。

2. 加强对施工的质量控制

（1）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

工程正式开工前及各专业工程施工前按照要求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等作业指导性文件，并按照规定履行内部审核和报批（报审）手续。需要承包单位修改时，由监理单位签发书面意见，退回承包单位修改，修改后再报重新审定。在分包单位进场前，总包单位要编制完成《总承包管理细则》，《细则》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等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总承包管理细则》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现场施工必须按照规定使用检测、测量仪器（设备）。所有检测、测量仪器（设备）必须标定有效期内、报验后方可使用。

对工程材料必须先报样品和资料，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并封样。一旦样品被确认后必须按照样品的规格、品质及样式进行采购。

（2）加强对材料的质量控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工作，并落实 30% 见证取样材料的委托检验。

对砼浇注、墙柱封模板、吊顶等隐蔽工程及重要工序施工实行会签制度，经施工单位各专业人员会签检查合格后方可报验。

（3）加强对设备的质量控制。包括生产设备采购订货、设备加工制作、设备组装调试的质量控制，严格落实进场设备的开箱检验，必要时约请专业机构进行相关检验。

（4）加强施工过程的全面质量控制，重在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

3. 强化质量控制措施，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合同措施和经济措施等。

三、工程质量管理制

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理单位审批（专家论证）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未能及时编制申报各类方案或方案未及时进行审批（报审、专家论证），按 1000-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2.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履行“三检”制度。未自检直接报监理验收的按 5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工程报验后经监理（建设单位）验收未达到相应标准，不符合验收规范要求，按 5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施工单位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返工并按 1000 元-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3. 施工单位如在施工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隐患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的，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处以承包人 10000~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并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擅自使用未经报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勒令退场并返工，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每日施工作业期间，质量管理人员必须现场跟踪检查，缺岗的按 5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6. 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施工方应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及时书面回复，未及时回复监理（建设）单位发送的书面文件、指令，按 200/次处以违约金。每发一份质量监理通知单处以 200 元违约金，监理单位下发监理通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通知立即进行整改，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监理通知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份监理通知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建设单位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不按规范施工等，将处以人民币 10000~50000 元违约金。

7. 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体质量存在缺陷的不得擅自处理和隐蔽。违反程序的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五、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一、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 安全目标：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2. 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达到“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

二、安全与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 落实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作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常驻现场，专职安全员必须严格履行岗位职责。

按照要求编制安全经费使用计划，计划一经批准，严禁挪用相应安全经费。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要求及时编制专项安全方案，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必须报质安站，并在施工现场公示。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和机械设备的验收，按规范配置施工用电。

实行安全否决制度。凡施工过程中安全保证措施不及时或未达到要求的，一律不得进行该部位工程施工。塔吊安装（拆卸）前必须在质安站备案，安装完成后必须经检测合格，联合验收后方可使用。塔吊（龙门架）吊装（运输）作业时必须按“一机一人”的要求进行指挥。

3. 加强对工人的安全交底和安全教育工作，履行相应的签字手续，监理单位监督执行。

4. 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5.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奖惩措施。

（1）施工单位应编制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类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审批后的安全方案组织施工；

（2）施工作业期间，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必须每日驻守现场，保持通讯畅通，认真进行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专职安全员缺勤按 500 元/次处以违约金，特殊情况需离岗的，必须报经监理单位批准；

（3）监理单位对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故意拖延或拒不整改，按 1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加倍处罚。施工人员不带安全帽进入施工现场，按 1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4）经检查发现未经安全教育或交底，按 2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5）施工单位的焊工、电工、起重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报监理核查，所报证件人员必须与实际施工人员一致。无证上岗的，按 1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6）现场指挥和作业人员必须遵照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文明施工，发现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和吵架等不文明行为，按 1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同时给予教育批评；

塔吊安拆未在质安站备案或安装完成后未经检测合格及联合验收即擅自使用的，立即停止作业并按 10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塔吊（龙门架）吊装（运输）作业无人指挥的，立即停止作业并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

（7）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每周对现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施工单位将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按 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将下达停工令并报建设单位。

（8）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处以承包人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必须服从建设单位的调度,做好迎检配合工作及其他有关的协调配合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对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三、安全与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1. 施工现场围挡和总平面布置

工程开工前,施工现场四周必须设置连续、密闭的围墙,采用双层夹心彩钢板(厚度大于 5CM),高不小于 2.2 米,要做到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围挡上应针对工程要求书写宣传标语;施工总平面应合理布置,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料具按总平面布置堆放整齐,并设置标签。施工现场作业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必须明确划分;施工工地应设置工地门头、大门和门卫,施工现场大门采用铁质大门,实行封闭管理,佩卡上岗,门头上应设置企业标志,施工现场应合理悬挂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宣传和警示牌,标牌悬挂牢固可靠,在大门口设置统一标准的“五牌一图”以及安全生产计时牌或倒计时牌,且有门卫制度和值班人员。同时需满足合肥市相关部门要求。

2. 施工场地和道路

施工现场内各条施工道路应平整、硬化、畅通,特别是工程现场大门出入口必须硬化;施工现场内应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和其他应急设施,未经沉淀的泥浆、污水、废水不得直接向外排放,防止堵塞下水道和排水管道;在施工现场大门入口适当设置冲洗车设备,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保持整洁并采用全封闭车厢或四面围护的车厢,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厢高度,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建筑垃圾必须及时清理干净;施工临时用电线路必须架空或埋入地下,不得在场地或楼地面表面上随意乱接乱拖;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围墙或围栏外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严禁施工粉尘和杂物污染环境;裸露地面要进行绿化或消尘处理,场内不积水,道路畅通。

3. 外脚手架要注意外立面的整洁、美观

现场在建工程高度超出施工围墙高度,已搭设外脚手架和大面积支模的现场所使用的钢管外表面必须是经防锈油漆处理,剪刀撑和防护栏杆必须用红白或黄黑油漆相间,同时必须使用合格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并挂上安全警示标牌。

4. 施工现场防护:“三宝”、“四口”及临边安全防护必须按(JGJ59)规范标准要求搭设,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混凝土,砂浆搅拌棚按规定设置。

5. 施工临时用电: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6. 施工生活区: 食堂卫生必须符合有关卫生要求, 食堂操作间、储藏间应分设, 炊事人员穿戴工作服、帽, 操作间墙面、地面贴砖, 配备符合卫生标准的给水、排水设施, 配备使用方便的冲洗餐具和消毒设施。炊事人员应有健康证, 要为施工人员提供清洁的饮用水, 要有防暑降温及保暖措施; 单人单床, 宿舍应门窗齐全, 设置可开启窗户或采取措施保证通风良好, 宿舍内各类生活用品应排放整齐, 严禁搭设使用连铺; 施工现场必须修建符合卫生标准的厕所, 设专人管理, 地面应硬化处理, 厕所应设自动冲水装置, 厕所做到每日清扫、灭菌, 有防蝇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简易浴室, 保证供水, 保持整洁; 生活区域内应干净, 无生活垃圾堆积, 无污水, 应设垃圾箱(桶)和排污系统, 生活区内做到消灭“四害”。

7. 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制度要健全: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各项施工管理制度、质量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并要求各项制度均上墙, 真正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要按时施工, 无扰民现象。施工作业时间不得超时施工, 不得将施工区域内的粉尘、垃圾、废物、污水、烟尘排放到环境中, 减少噪音排放。

8. 施工现场的应急救援: 现场应有完善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保健急救室, 配备必要的医药和急救器材,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 符合消防要求。

9. 施工现场会议室布置要求: 施工现场会议室应规范配置桌椅(桌椅应配套、桌布应清洁、无破损), 会议室内布置 1.5m×1.5m 施工总进度计划图(表)、1.0~1.5m×2~3m 效果图(鸟瞰图)和廉政协议。

10. 施工现场办公室布置要求: 施工现场办公室应整洁有序, 相关图纸和资料摆放整齐, 施工现场办公室内布置《项目管理工作日志》、和晴雨表。

11. 项目部预备一定数量的安全帽、彩旗、标语条幅等。

六、现场施工管理制度

一、会议制度

(一) 监理例会制度

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主持监理例会;
2. 参加单位: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咨询单位、审计部门代表等;
3. 会议时间: 第一次工地例会时确定, 特殊情况下以监理通知为准;
4. 会议基本内容:

-
- (1) 检查上次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检查未完事项及其原因；
 - (2)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并报下周进度计划（书面材料）；
 - (3) 检查分析工程项目质量状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4) 检查工程量核定及工程款支付情况；
 - (5) 检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检查上周落实情况；
 - (6) 解决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 (7) 其它有关事宜。
5. 会议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组织签到、记录，会议记录经监理单位整理后，及时发放与会各方签收并保存记录；

6. 施工单位汇报材料采用书面材料与幻灯片相结合的方式汇报。

（二）专题会议制度

1.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主持会议；
2. 参加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单位、审计部门代表（牵涉到造价时）、设计单位代表（牵涉到设计时）、其他单位（视具体情况而定）。
3. 会议时间：视具体情况随时确定。
4. 会议主要内容：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方面重大问题的处理；会议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指定专人记录，整理会议纪要发放与会各方。

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无故不得缺席（有特殊事宜并提前向监理单位主持人请假的除外）。对无故迟到或缺席的施工方人员，将采取以下经济处罚措施，迟到的罚款 200 元/人，无故缺席的按 500 元/人处以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必须参加建设（监理）单位组织的工程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建设（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建设（监理）单位同意，否则，每缺席一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经会议决议后统一布置的任务，各单位必须认真实施，对完成事项执行不力或未有效落实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以违约金。

二、人员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必须严格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严禁擅自变更，对确需变更

的，应严格审批并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罚。

1、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全部到位。否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每天 10000 元处以违约金，其他人员按每天 2000 元处以违约金。

2、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并且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工程师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建设单位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允许不到场或驻场时间达不到约定标准，按 10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三、合同和信息管理制度

合同签订前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发放到监理单位手中，现场相关管理工作必须符合合同的约定，对出现的各种合同争议应及时处理，避免合同索赔；严格履行收发文签字手续，口头指令必须及时采取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四、请销假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等）必须常驻现场，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考勤。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安全总监负责人离开工地必须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请假，同意后方可离开。

五、经济奖罚管理办法

1、建设、监理单位日常巡查、检查，结合上述相关条款、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市重点局质量安全处罚标准等，对相应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2、奖罚通知单由监理单位签章并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施工单位需在一周内缴纳罚金送达监理部。

3、对于获得市重点局（或分局、处室）、建设主管部门表彰的，或者监理、建设单位认为质量安全、创优工作表现较好时，由建设、监理单位共同商议视情况决定进行适当奖励。

项目安全文明标准化要求

项目必须确保“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争创“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除满足省级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相关要求外，不低于下述标准：

1、办公区搭设：办公区应封闭式管理，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防火）搭设，单独设置会议室，每间房间均配备空调、网络等办公设施，提供监理（建设）单位办公用房及相应设施。办公区内不得有裸露土方（必须硬化或绿化），办公区需设置电动推拉门，办公区管理人员餐厅及卫生间应设置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另提供建设单位驻场值班人员休息室 4 间，设置独立卫生间、淋浴间。特别说明：施工场地红线内不具备搭设办公区条件，周边环境复杂、场地狭小，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自行租赁场地搭设办公区，一切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职工生活区（如果设置在项目区域内）实行公寓化封闭式管理，必须采用全新彩钢板（防火）搭设，宿舍区内不得有裸露土方（必须硬化或绿化），每间住房均需配置空调，每间房住宿不得超过 8 人，每个职工均需配置衣柜。设置晾衣区及茶水间，另要求设置不少于 30 间职工夫妻房。生活区餐厅及卫生间应设置化粪池后接入市政管网。特别说明：施工场地内不具备搭设生活区条件，周边环境复杂、场地狭小，投标单位应仔细勘察，自行租赁

场地搭设生活区，一切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



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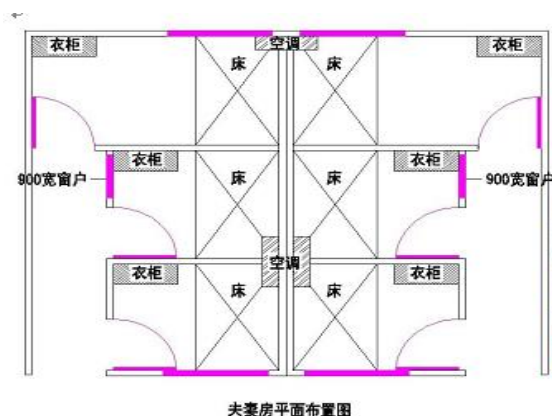
3、职工生活区（如果设置在项目区域内）应设置干净、明亮的厕所及男、女职工淋浴室（男淋浴间至少需 30 个单独淋浴室，成品隔断，女淋浴间不少于 10 个），厕所及淋浴间墙、地面必须铺贴瓷砖，采用必要的隔断措施，采用自动冲水系统，并安排专职保洁员负责清理，污水排放必须设置化粪池接入市政管网。（工地内临时厕所不低于上述标准）



4、职工食堂必须干净明亮，距离厕所不少于 20 米。配菜间及餐厅墙、地面均需铺设瓷砖，顶棚需吊顶，职工就餐厅至少需设置 80 套桌椅。职工餐厅设置空调、电视。



5、职工生活区需设置农民工学校，活动板房不少于 2 间（至少配备 50 套桌椅），农民工学校可兼作职工娱乐室，应配置空调、电视。



6、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三区隔开，临时围墙需采用全新夹芯钢板搭设或砖砌。围墙同时应满足合肥市城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



7、施工现场人员进出采用实名制管理及门禁系统，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必须人脸识别才能进入，车辆通道除设置封闭式大门外还需设置减速带及道闸。要充分考虑高峰期人员流量，门禁系统不少于 2 套。



8、工地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台。洗车台必须满足重点局及城管部门有关规定，洗车台同时需配置 2 台高压水枪配合冲洗。



9、施工现场明显处应设“安全文明施工宣讲台”。各工种进场前，项目部应在宣讲台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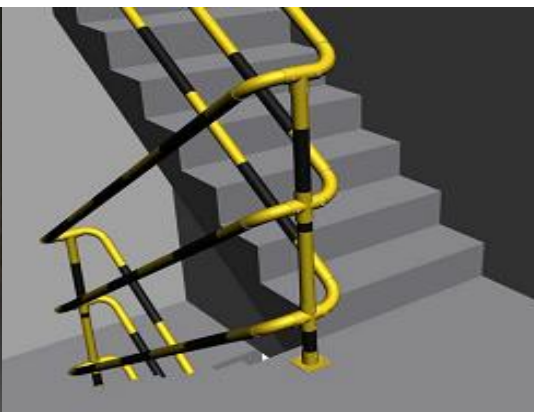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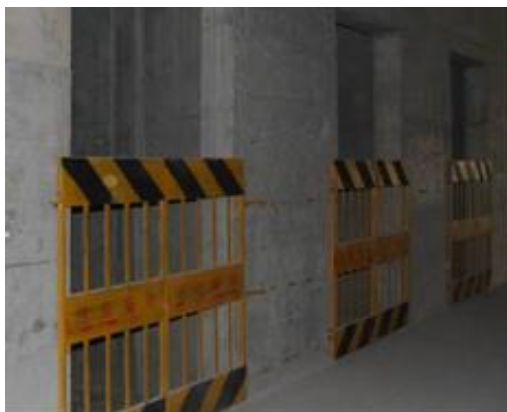
10、施工现场明显处应设置不少于 3 组“消防组合柜”。

11、施工现场应设置环形道路，保持排水通畅，主要通道及加工区必须硬化，因地制宜进行绿化，施工现场应有“绿化施工”概念。施工现场不允许有裸露土方。施工现场应沿环形道路设置喷洒系统，定期对道路进行洒水、对绿化进行养护。

12、总包单位拆除原基坑支护单位搭设的基坑临边防护，采用全新的、统一的、标准化的防护栏杆，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13、楼层、楼梯临边、电梯井临边等防护措施采用全新的、统一的、定型化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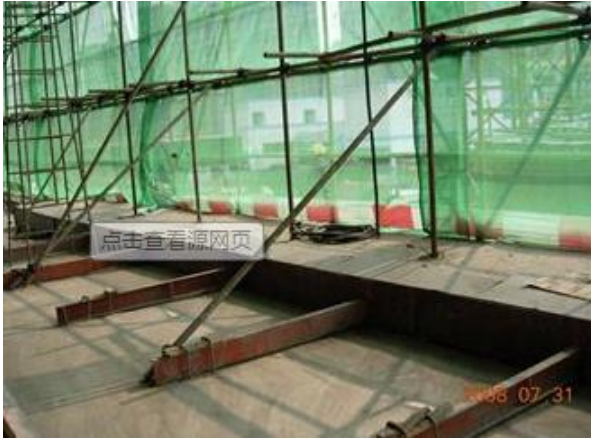




14、施工现场或在生活区、办公区设置电动车、摩托车停放区，并配备充电措施。施工进场、生活区及办公区禁止电动车、自行车随意放置。

15、外脚手架及卸料平台必须严格按省标准化要求实施；悬挑层采用木工板满铺，所有安全网进场必须使用全新安全网。本项目禁止使用落地脚手架。外脚手架安全网应设置喷洒系统。水平安全网（防坠）不超过三层必须设置一道。施工现场外脚手架验收前必须进行防坠落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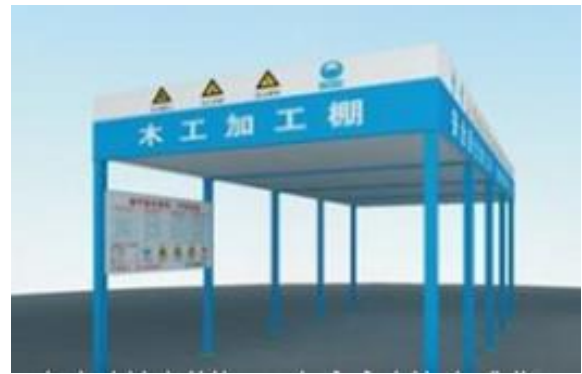
16、人货电梯门采用定型化防护，周边应防护到位。



17、后浇带必须及时防护到位。



18、临时用电总配电房、二级配电箱均做好防护。现场用电必须采用全新配电箱。施工单位需自行勘察现场，联系供电、供水部门做好供电、自来水接入及相应防护措施，一切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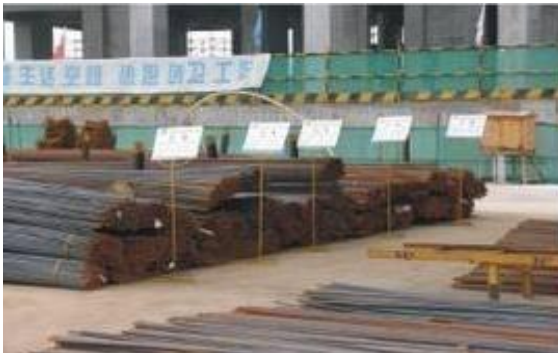
19、各单体、地下室均需设置安全通道。



20、施工现场加工棚采用定型化防护棚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21、材料必须分类、有序堆放，其中：砂石应砌筑挡墙放置；模板、木方应整齐堆放。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区必须全部硬化。



22、施工现场乙炔、氧气、氩气应规范放置。



23、施工现场搅拌机、预拌砂浆储藏罐应搭设防护棚。

24、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 1 处茶水亭、吸烟处。



25、施工现场需设置视屏监控系统，对施工现场进行全方位监控，施工单位需提供监理（建设）单位不少于 3 台远程视屏监控系统及相应设施，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26、塔吊周围采用定型化防护，安全通道设防护门（上锁）。

27、模板支撑系统必须采用碗扣式或承插式脚手架。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前，项目部必须在楼板上对所有立杆位置进行放线（划线），放线、划线经监理验收之后才能进行立杆施工。

28、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所有工人经安全教育合格后进入工地必须穿戴统一马甲，主要工种马甲颜色应不同，马甲应注明单位及工种名称。对于未穿戴工作服或统一马甲进入工地的行为，每人/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

29、文明施工：项目部必须每天配备不少于 20 名工人负责材料整理、保洁及文明施工相关措施事务，人员不足时按 500 元/天/人在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监理（建设）单位认为现场材料堆放、保洁、文明施工等达不到要求且施工单位在 12 小时内未按监理（建设）单位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理（建设）单位有权直接安排其他单位进场实施，按 500 元/天/人在总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0、监理（建设）单位每月按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要求组织 1-2 次安全文明综合大检查，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及内页资料达不到上述要求或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要求的，每次处以 5000-5 万元违约金。

项目样板工程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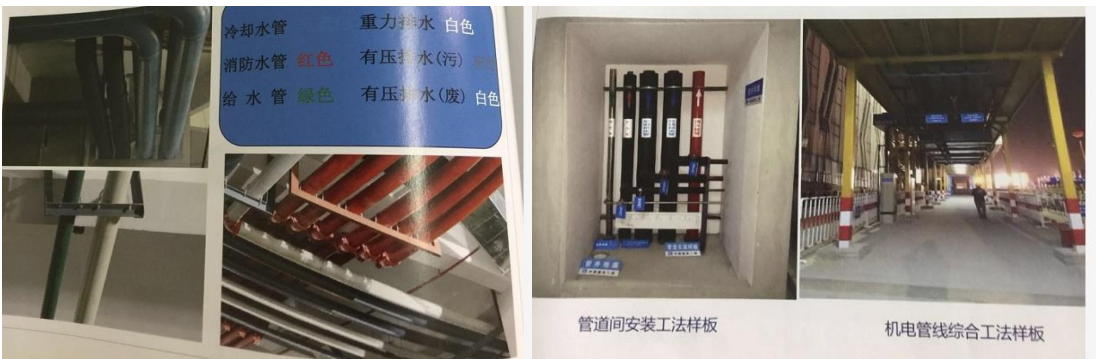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执行“样板展示”、“样板引路”制度。

(1)、在工地入口明显处设置可移动式“样板展示区”：①、样板展示区应包括各专业关键节点内容；包括梁柱钢筋、楼梯、屋面、内墙、外墙、幕墙、门窗、给排水管道等。



②、样板展示区完成后需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认可，总包在样板展示区对班组进行工法培训。

(2)、所有工序施工前推行“实体工程样板”①、各项工序施工前在现场进行实体工程样板；②、实体工程样板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大面积施工；⑧、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样板展示区”、“实体工程样板”进行验收。





(3)、关于“样板展示区”、“样板引路”的相关处理措施：①、未按上述要求实施“样板展示区”，处以 50 万元违约金；②、每一项工序未执行实体样板制度的，处以 10 万元违约金。

附件 29

项目预拌砂浆管理办法

项目施工现场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局关于现场禁止预拌砂浆、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规定，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布了最新的经备案的名单（见下表），本项目必须采用预拌砂浆（不包括装饰、防水砂浆）且必须在合肥市建设局网站认可的名单范围内（施工过程中以建设局网站最新更新公布的名单为准）。

合肥市建设局 2017 年 3 月 23 日公布的预拌砂浆经备案认可的名单	
1	西伟德宝业快可美建筑材料合肥有限公司
2	安徽坤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	合肥青云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4	合肥日升干粉砂浆有限公司
5	安徽贝特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6	安徽昆鹏建材有限公司
7	安徽泰荣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8	安徽捷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华茂高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9	肥东昌森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更为名合肥杰成砂浆销售有限公司）
10	巢湖和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和泉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	安徽汇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	合肥福鑫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13	长丰鼎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	合肥利威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5	安徽瑞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6	合肥颖丰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7	安徽爱德森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8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文件

合重建管[2017]37 号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 “十项制度”的通知

各施工、监理、检测、巡查单位：

我局自 2011 年以来实行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制度，确保了大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为进一步提高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效果，打造“双一流”单位和“精品工程”，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检查

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单位（以下简称三巡单位）须加大对施工、监理、检测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的检查，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

二、加强对重大安全隐患的检查

三巡单位应加强对施工现场预应力张拉、钢结构焊接及高强螺栓安装、大型机械设备、起重吊装、高大模板及脚手架、

深基坑、地下顶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爆破、拆除等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检查，建立责任清单，对于施工现场发现的重大质量安全隐患，如不停工将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时，三巡单位可向项目处建议“立即停工”，项目处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以施工现场重大质量安全隐患的管理为切入点，加强跟踪和复查，落实清单制和通报制度，责任到人。

三、强化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巡查

环境保护、污水排放和扬尘治理等方面的内容，作为施工现场必查项目，要求三巡单位落实专人负责，建立相关巡查内容的追溯机制；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必须确保投入，严格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落实专款专用，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满足要求。

四、健全“月度通报会”制度

定期召开三巡“月度通报会”（原则上为每月上旬），通报三巡发现的主要质量安全隐患，对典型隐患进行深入分析，会议主要议程包括：

1. 三巡单位汇报巡查工作情况；
2. 典型项目的项目经理、总监就存在的典型隐患进行发言；
3. 各项目处处长作月度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总结；
4. 工程技术处通报月度质量安全情况；
5. 各分管领导讲话；
6. 局主要领导讲话。

第三方巡查月度通报会参会人员包括局领导、各处室正职、项目处全体人员、三巡单位代表、典型项目的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总监。通过对质量安全隐患的“月度通报会”制度，增强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的震慑效果。

五、加强“周报告”制度

为做好三巡与各项目处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完善“周报告”制度。每周五，由各项目处将下周的巡查重点和相关要求报送工程技术处，由工程技术处转交巡查单位安排好下周的巡查工作；每周一由三巡单位将上周巡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做成 ppt，发给各项目处，由各项目处在处务会上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

六、建立三巡和项目处之间的“对接平台”

每月下旬，由工程技术处组织召开三巡与各项目处的对接会，各项目处处长参与，建立三巡与各项目处之间的“对接平台”，以问题导向促三巡工作提升。对接会由各项目处提出下一阶段的巡查重点，并就三巡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提出改进措施。

七、完善《巡查细则》的编制和审核

《巡查细则》是在巡查方案的基础上，编制的对项目质量安全重点内容巡查过程的指导书，针对项目的具体特点，如预应力张拉、桥梁吊装、爆破、拆除等重点内容，巡查细则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八、强化隐患的整改复查和跟踪

在“查处分离”的基础上处罚，强化对隐患的整改复查和跟踪，所有整改报告须由项目负责人及时上传项目管控系统，纸质版留存施工现场备查，对于明显偷工减料等行为，在经济处罚和其他措施的基础上，应跟踪施工现场进行返工。

九、试点综合评估机制，将三巡与企业信用体系挂钩

三巡单位须试点建立项目综合评估制度，对质量安全隐患按照严重程度建立差别化管理机制，结合三巡情况，按照“好”、“中”、“差”三个档次，对每个在建项目进行月度综合评估，对月度综合评估“差”的项目，须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每月将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涉及到的企业和责任人报送市城乡建委等职能部门，做好与市城乡建委、市招管局等部门联动，与企业及执业者个人的信用体系密切挂钩。

十、加强廉政工作

廉政工作是巡查工作的高压线和生命线，所有巡查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廉政管理规定，一经发现将严厉惩处，各巡查单位须加强廉政教育，建立严格的内部管理机制，对项目巡查要对人员建立定期轮换机制，最大限度的减少廉政风险。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18日



附件 31

市重点局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关于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事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现场管理，经研究，现就工程监理、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请销假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工程监理和施工项目部人员不得请假，若有事必须请假的，须至少提前两天向建设单位委派的项目办主任请假，如有紧急情况先电话请假再补办书面请假手续。

二、请假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审批意见。

三、请假时间为一天至三天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意见，报分局分管负责人审批。

四、请假时间为三天至五天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意见，报分局分管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审批。

五、请假时间超过五天的，由项目办主任签署意见，报分局分管负责人、主管负责人审核后，报市重点局分管领导审批。

六、未经请假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者假期未经续假而逾期不归的按不在岗论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的相关规定予以违约金并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合肥市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流程

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合政办〔2013〕14号）及《合肥市公益性项目流程优化实施意见》（合政办〔2016〕15号）的要求，为做好公益性房建项目施工质量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控制措施和流程，确保施工质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特制订本流程。

一、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阶段

（一）监理单位必须安排各专业工程师，认真研究工程招标文件及施工图纸，结合该项目特点，认真梳理对工程质量、安全及后期使用功能有影响的重要材料、设备及其施工工艺控制要点，重点分析已完成类似项目中发生的以次充好、随意更换设备参数的问题等，以书面形式报送联合工作组（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和市重点局）（须加盖监理单位公章及项目总监注册章）。

（二）工程招标参考品牌确定。一是市重点局历年使用过的质量较好的材料、设备品牌；二是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从专业要求方面提出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或参数（须加盖其公章）。三是联合工作组组织专家论证拟定的品牌。

（三）联合工作组组织监理、设计单位针对施工图纸中各项材料所需的尺寸、规格、型号或设备性能参数等进行研讨，并组织专家逐项论证确认。

（四）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从各序列产品中确定最终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在清单编制阶段中，向造价单位交底，确保控制价准确、合理。

（六）厨房、舞台、体育、医疗等专业设备需专业厂家深化设计的，项目单位安排设计院与专业厂家对接，确保清单的编制深度。

二、工程建设过程中工作阶段

1. 材料、设备品牌的确定。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施工图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材料、设备控制文件要求，从参考品牌中确定本工程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方案。根据材料进场顺序向监理单位报送在本工程中拟使用材料、设备的唯一品牌的进场批次，并作出书面承诺加盖企业公章及法人签章。若选择非参考品牌，应提出不低于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报送监理单位、联合工作组，监理单位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再由联合工作组组织相关单位讨论和专家论证确认。若施工单位未按时提交品牌使用方案，由联合工作组和监理单位直接明确应使用的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等。

2. 采购方法。监理单位按照已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参数等明细以及施工单位提交的承诺书，列出需要进行封样的材料、设备清单，注明材料及设备的唯一品牌、规格参数、厂家及联系方式等，并注明材料、设备施工及安装的工艺要点（见附件1），将材料、设备清单按要求编制完成后报联合工作组，并拟定对主要材料、设备厂家的考察计划，安排专人负责与厂家进行联络，督促厂家保质保量按时生产、供货，并负责确保材料、设备从出厂到进场全过程的真实性。

3. 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各阶段施工之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材料、设备清单将拟封样的各项材料设备样品报至监理单位处，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预审合格后，再由总监报项目联合工作组、设计单位进行确认，并附影像资料（详见附件2）。经四方共同确认签字后，材料及

设备（型号或参数）进行封样并送至封样室，封样室由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负责管理。

4. 真实性核实。监理单位对已确定的材料、设备应及时与厂家联系，必要时随机抽查部分材料到厂家实地考察。对于施工单位进场的材料必须提供纸质的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批号、检测资料以及合格证才准予卸货，否则予以退场。建立生产、运输、进场验收等机制，杜绝以次充好、以假乱真情况的发生，保证材料、设备符合要求。

5. 材料、设备进场管理。施工单位须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个工作日通知项目总监，总监通知联合工作组现场代表参加，共同对进场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并经确认后方可进场卸货。施工前监理单位必须将材料设备的施工工艺控制要点及安装控制要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施工单位，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施工。（具体表格详见附件3）

6. 样板引路的做法。施工单位必须遵守合肥市重点局的管理规定，按照“样板先行”的管理要求，在各施工内容实施前先做样板（样板间、工艺样板、样板节点等），由专业监理工程师预验收合格后，报联合工作组、设计单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监理单位必须严格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样板施工。（具体表格详见附件4）

7. 加强第三方巡查的抽查工作。联合工作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随机安排第三方巡查单位就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参数等开展现场巡查工作。

8、过程验收。现场施工过程中，联合工作组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的可通知监理单位进行复核检查，并提供书面报告。监理单位无法确定的，须委派材料检验员将材料、设备封样和送检。在施工中，监理人员认真检查每一道工序并做好旁站记录。对于重要材料、设备，施工完成后，可通知厂

家到场进行检查和确认。

附件 33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托管 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明确建设资金托管业务各方职责，进一步完善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以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指的建设资金托管业务，是指与市重点局签订《合肥市重点局建设资金托管协议》（附件一，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银行机构及施工企业，按托管协议规定的方式办理资金支付的业务。

第三条、市重点局为建设资金托管制度的委托人，托管银行受市重点局委托对指定项目的资金支付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本制度适用于市重点局组织实施的所有进行资金托管业务的项目。

第二章 市重点局职责

第一条、新开标项目公示期满七日内，由项目处填写《工程建设资金托管申请表》（附件二，以下简称资金托管申请表）报局领导审批，并将获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反馈财务处。

第二条、财务处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托管申请表牵头组织资金托管业务银企对接会，会上明确托管业务主要内容及操作流程。

第三条、项目处根据项目特点确定适当的农民工工资提取比例及备用金提取比例并写入托管协议，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调整提取比例，须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并报项目处及分管领导同意。

第四条、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处需积极配合资金托管业务的执行：

- 1、项目办主任须审核并签字（章）确认施工企业提交的资金支付申请表；
- 2、项目办主任对施工企业劳务合同及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办

理情况、工资发放情况以及现场公示公告牌设立情况等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财务处负责监督项目资金托管制度执行情况：

- 1、不定期对托管银行是否按重点局要求严格履行托管职责进行巡查；
- 2、针对工资卡办理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劳务合同和用工协议签订情况、工程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等对实施托管项目工地现场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
- 3、对部分参建企业进行调研，及时沟通了解托管业务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针对托管业务中的共性问题提出相应建议供领导参考；不断完善我局资金托管工作。

第三章 托管银行职责

第一条、针对资金托管业务特点结合自身的服务特色主动提出服务方案，并报市重点局审核备案。

第二条、为保证托管协议真实有效，托管银行须前往中标企业办理托管协议面签及预留印鉴等手续，同时留取相应影像资料备案。

第三条、按项目为施工企业同时开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和农民工工资专户。

第四条、根据施工企业提供的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付款资料及手续完整时，托管银行办理资金支付的时间不多于3个工作日，不符合付款要求的资金支付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施工企业反馈。

第五条、前往施工现场免费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激活、发放等业务。

第六条、根据市重点局需求提供托管业务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收付情况、付款资料收集情况、农民工工资卡开立情况等。

第七条、须对托管项目现场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走访，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向市重点局反馈。

第八条、资金托管业务应按项目形成托管资料，以文字、图片等形式记录施工企业托管业务执行情况。同时托管银行在日常工作中应建立托管资料交接制度，交接记录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企业提交给银行的付款资料时间、内容等信息。

第四章 施工企业职责

第一条、施工企业应开立建设资金专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对专户内资金流向负责，保证资金只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生产活动。其中：

1、农民工工资专户仅可用于发放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对工资发放清单真实性负责；

2、工程建设资金专户原则上不允许转账至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确需转至个人账户时，由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报告报项目处及分管局长同意；

3、项目建设期间，施工企业如需垫付资金，应将垫付资金汇至托管专户，按托管专户支付程序办理资金支付。待市重点局进度款到账后，可根据施工企业汇款记录予以返还。

第二条、按托管协议相关要求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应提前准备资金支付所需资料，报监理单位及项目办主任审核确认后提交托管银行。施工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全力保障本项目农民工合法权益，严格劳务用工管理，及时签订用工协议，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予以公示。

第四条、积极配合市重点局及托管银行针对托管业务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调研，并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

第五章 其他

第一条、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合肥市重点局。

第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一：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托管协议

甲 方：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 行）：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项资金监管人，为项目资金提供资金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的有关约定资金支付并进行信息披露等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以下

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托管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托管账户的开立

在本协议签署时，甲、乙双方指定丙方为受托人，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重点项目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_____项目建设资金进行明细核算。

第二条 农民工工资专户的开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_____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三条 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户的管理

_____项目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擅自动用账户资金。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和金额

第一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开立托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账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规指令及监督标准办理资金支付；
- （三） 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 （四） 丙方全额解付托管资金后一个月内，须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托管综合评估报告。

第二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托管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管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开具的_____项目解除资金托管通知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一）甲方

项目中标后，向丙方提供该项目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施工图》（或图纸）、《施工合同》以及乙方在甲方备案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合同等）。

（二）乙方

《支付证书》以及附相应工程的《工程量明细表》、项目形象进度照片。
《工程量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人工、机械和分包工程等数量和费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一条 受托资金存入

甲方将托管资金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入账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二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用款时，应根据协议约定向丙方提供相应的付款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款申请、基础合同、转账支票及相应进账单等）。丙方对付款依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从“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受托支付方式对外支付，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对单笔支付数额较大或付款依据不充分的款项，及时向甲方报送审核。

第三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

乙方应制定完善的保障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丙方需对农民工工资款项实行专户管理，并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归集、发放农民工工资。每次收款需按一定比例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其中：市政路桥项目10%、水环境项目15%、房建项目30%）。农民工工资专款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欠发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核实后，乙方同意由甲方授权丙方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同时乙方在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丙方负责审核农民工工资账户对外支付为工资代发，被代发的农民工身份的真实性及工资金额的准确性由乙方负责，丙方不负责代发明细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则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经查实，乙方有挪用、占用资金等违规行为的，甲方可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而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工程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发生上述情况两次的，对乙方处以违规使用资金额度10%的违约金；发生上述情况三次的，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记合肥市大建设不良行为记录，对乙方及其法定代表人通报批评，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终止合同。

第三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收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项目专项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不得向外提供涉及三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二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项目设定备用金，每月备用金额度为甲方每月拨付工程进度的----用于乙方日常零星开支。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己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托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 标 价	
预中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处室意见	签名： 日期：

财务处意见	签名：日期：
分管领导 意见	签名：日期：

市重点局电梯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电梯定点采购供应行为，明确职责，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新招标建设项目。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三条 市重点局在电梯定点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与电梯定点采购中标厂家签订框架协议。

第四条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电梯厂家和品牌。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市重点局项目处将需要使用电梯的拟建项目报工程技术处组织抽签，由履约评价考核合格的电梯定点企业参与抽签，抽签时原则上将多个项目均衡分配到任务包中，每次抽签结果将在市重点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五条 电梯定点厂家须做好设计配合工作。电梯定点厂家须落实专人，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电梯工程预留、预埋的准确。

第三章 电梯供应流程及安装管理

第六条 做好施工招标配合。电梯定点采购的相关要求须纳入施工招标文

件，施工单位须按规定履行总包管理职能，取得相应的总包管理服务费，做好电梯供货和安装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及管理工作。

第七条 具体项目在施工合同签订前，须签订电梯供货合同。供货合同由市重点局、电梯定点厂家双方签订，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电梯定点厂家须按照施工计划的要求组织电梯生产并及时供货。施工单位须按照电梯进场计划，提前三个月提交电梯供货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后，由电梯定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电梯生产和供货。

第九条 加强电梯供货安装过程监管。电梯定点厂家须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过程中的主体责任，施工单位须履行总包管理责任。电梯定点单位须接受监理单位、第三方巡查单位的质量监管和巡查，做好质量控制；电梯定点单位按照规定与施工单位签署安全管理协议，做好电梯安装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第十条 落实电梯验收和维保、质保期服务。电梯安装完毕后，及时向质监部门申报验收，按规定办理合格证，安排专人落实临时维保和质保期服务。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一条 市重点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电梯款。电梯定点单位按合同约定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同意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电梯定点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发票至市重点局。

第五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二条 市重点局负责对电梯定点单位所供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生产、安装过程等进行随机检查检测。

第十三条 电梯安装验收完成后，市重点局负责对电梯定点单位所供电梯

供货进度、电梯供货及安装质量等服务要素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电梯供货及安装过程如出现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如电梯定点单位履约评价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市重点局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防水材料 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和使用管理，确保防水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市重点局新招标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三条 公益性房建项目由市重点局与项目单位共同履行建设单位职责。

第二章 工程准备阶段

第四条 市重点局在防水材料定点采购工作完成后，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与防水材料定点采购中标厂家签订框架协议。

第五条 采用抽签方式确定防水厂家和品牌。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后，市重点局项目处将需要使用防水材料的拟建项目报工程技术处组织抽签，由履约评价考核合格的防水定点企业参与抽签，抽签时原则上将多个项目均衡分配到任务包中，每次抽签结果将在市重点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六条 防水定点厂家须做好设计配合工作。防水定点厂家须落实专人，做好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防水设计经济、合理、可靠。要求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必须提供完善的防水技术支持：

- 1) 对防水的设计方案进行优化；
- 2) 根据项目需要在具体项目防水材料清单编制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 3) 提供施工技术咨询顾问（施工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包括不限于防水材料使用过程中出现各种问题的避让措施和解决办法，防水材料对结构的特殊要求，各种不同防水材料的过度搭接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成品保护具体措施以及施工缺陷的补救应对解决方案；
- 4) 提供项目巡检服务，巡检过程中对货物质量，数量再次进行检查确认，防止假货串货，同时及时反馈及解决项目所需。施工过程中配合相关参施单位，对防水工程的实施质量和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发现施工过程中实施质量和整个施工过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巡检，发现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及时与现场的甲方，监理，总包沟通，提出整改方案，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巡检报告内容包括材料的存放，基层处理，施工工艺，细部节点处理办法，卷材搭接缝，成品保护等；

以上所有的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相应的防水技术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GB50108-200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8-2011《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JGJ 155-2012。

第三章 材料供应流程及管理

第七条 防水定点采购的相关要求须纳入施工招标文件，防水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要求施工单位在进行投标时，认真复核工程量清单，一次性包死，后期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中，材料价格按照定点采购价格执行。

第八条 具体项目确定施工单位后，由市重点局（项目单位）、防水定点厂家和施工单位签订防水材料供货三方合同，按照市重点局与防水材料定点单位签订的框架协议和本文件相关规定，明确各自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遵照“按需供货”原则及时组织供货。施工单位提前一周提出供货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后，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周内供应，如果防水定点单位出现逾期供货两次以上的，将暂停该防水定点单位抽签一次，如果防水定点单位逾期供货超过五次的，将中止防水定点单位抽签资格，直至解除合同。

第十条 做好防水材料进场验收和交接。防水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后，须由防水材料定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监理单位按规定对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市重点局为见证方（详见附件3）。防水材料的现场贮存要求如下：

- 1) 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生产厂名、地址、商标、产品标记、生产日期及批号检验合格标识、生产许可证号及标志、施工方法或者用量配比等。
- 2) 所有产品必须要有与之相符的包装便于运输和储存，卷材可用包装袋、编织袋等包装、涂料料可选用包装桶、包装袋、包装箱、阀口袋等进行包装。
- 3)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存放、不得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卷材立放贮存只能单层，运输过程中立放不超过两层。产品贮存温度范围 5-40℃
- 4) 卷材搬运运输是放置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毡布、涂料运输注意遮盖和保温，贮存期按各自产品标准规定自生产日期起为半年至一年。

第十一条 防水材料供货量以防水定点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市重点局共同签字确认的合肥市重点局防水材料进场验收交接单（附件3）为准。当供货需求超出合同供货量时，由施工单位、定点单位双方协商，施工单位原则上对超出部分应自行采购同品牌、同型号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第十二条 因工程变更导致防水材料供货需求发生变化时，若工程变更部分的防水材料超出工程变更前该部分清单工程量时，由施工单位、定点单位双方协商，施工单位对超出部分应自行采购同品牌、同型号材料，经监理单位审核、市重点局审批，工程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该部分材料价格按照合肥市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相关规定计取。若工程变更部分的防水材料少于工程变更前该部分清单工程量时，工程变更部分的防水材料按照工程变更图纸和具体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则计算防水材料数量，并从防水材料三方合同总量中予以扣除。

第四章 资金拨付管理

第十三条 供应商按月提出供货款支付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提交给市

重点局审批后，市重点局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材料货款。

第十四条 定点单位应按照单项具体合同的要求，开具货物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项目单位，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防水工程质保服务，质保金基数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计取。

第五章 工程质量管理

第十六条 防水材料定点厂家须做好相关标识。防水产品须在包装外壁醒目位置及卷材上永久性标示生产厂家、生产批次、品牌标志、规格型号、唯一性可追溯性编码标识（如二维码）等信息。

第十七条 防水材料定点厂家须提供技术服务，在试验段或样板防水施工时进行现场指导，配合市重点局联合打假。

第十八条 加强生产和供货过程监管，做好样品确认和封样管理。在防水材料生产和供货过程中，施工单位和防水材料定点厂家须密切配合市重点局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抽检，配合市重点局进行防水样板的确认和验收，配合市重点局对施工工艺及材料用量情况进行随机检查。

第六章 监督与评价

第十九条 加强防水材料供货和使用监督管理。项目供货完成后，市重点局负责对供应商所供材料质量、供货进度等服务要素进行评估，对施工单位施工工艺及成品效果进行评价。

第二十条 供货过程如出现违约行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违约责任。如供应商履约评价不合格，将按照合同约定和市重点局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因防水材料供货原因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工期的，将终止具体项目的供货合同，由项目处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工程技术处重新抽签确定防水材料定点单位。因更换材料产生的各种经济损失和材料差价由具体项目原防水材料供货定点单位承担，同时有工程技术处追究原防水材料供货定点单位其他责任。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供货申请单

附件 2：定点单位的出库单

附件 3：防水材料现场验收交接单

附件 4：材料发货清单

附件 5：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要点

附件 1：供货申请单

合肥市重点局项目防水材料供货申请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用途	备注	申购部门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招标人单位（签章）：

附件 2、定点单位的出库单：

_____销售出库单							
购货单位：		日期：		编号：			
销售方式：		收货地址：					
产 品 代 码	产 品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发 货 仓 库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合计：							
仓库发货：		业务员：		制单：			

附件 3、防水材料现场验收交接单：

合肥市重点局防水材料进场验收交接单

项目名称			
申请验收单位			
申请验收单位意见 (包括不限于到货材料 明细数量价格)			
验收类别		验收形式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发货仓库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防水定点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见证单位	
提供验收的技术文件	

附件 4、防水材料月发货清单报表：

合肥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发货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编号	发货日期	材料名称	发货数量/（m2）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监理单位： _____

招标人单位： _____

附件 5：合肥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要点

合肥市重点局防水材料定点采购验收要点（东方雨虹）

一．防水材料的验收规定

1. 材料进场后，对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检查，并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代表检查确认，纳入工程技术档案；
2. 材料进场后按照规范要求的规定抽样检验，检验应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并出具材料进场检验报告；
3. 材料的物理性能检验项目全部指标达到标准规定时，即为合格；若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规定，应在受检产品中重新取样进行该指标复验，复验结果符合标准规定，则判定该批材料为合格；

二．防水材料的现场贮存规定

- 1) 产品外包装上应包括生产厂名、地址、商标、产品标记、生产日期及批号检验合格标识、生产许可证号及标志、施工方法或者用量配比等。
- 2) 所有产品必须要有与之相符的包装便于运输和储存,卷材可用包装袋、编织袋等包装、涂料料可选用包装桶、包装袋、包装箱、阀口袋等进行包装。
- 3) 贮存与运输时,不同类型、规格的产品应分别存放、不得混杂。避免日晒雨淋,注意通风。卷材立放贮存只能单层,运运输过程中立放不超过两层。产品保存温度范围 5-40℃
- 4) 卷材搬运运输是放置倾斜或横压,必要时加盖毡布、涂料运输注意遮盖和保温,贮存期按各自产品标准规定自生产日期起为为半年至一年。

三．防水材料的联合“打假”

3.1 卷材的鉴别方法：

1. 外观鉴别法：就卷材而言,首先看外观。可归纳为五看

一看：表面是否美观、平整、有无气泡、麻坑儿等

二看：卷材厚度是否均匀一致

三看：胎体有无未被浸透的现象(常说说的露白茬)

四看：断面油质光亮度

五看：覆面材料是否粘接牢固

假冒



正品



2、气味检查与鉴别

其次闻气味,国标的 SBS 改性沥青卷材基本上没有明显的刺激性气味,在施工烘烤过程中,容易出油,一出油后能粘接牢固。总结为四闻

一闻：有无废机油的味道

二闻：有无废胶粉的味道

三闻：有无苯的味道；

四闻：其他异味。

3、弯折撕裂性能检查与鉴别

第四是用手工方法摸、折、烤、撕、拉等,以手感来判断材料的档次,其具体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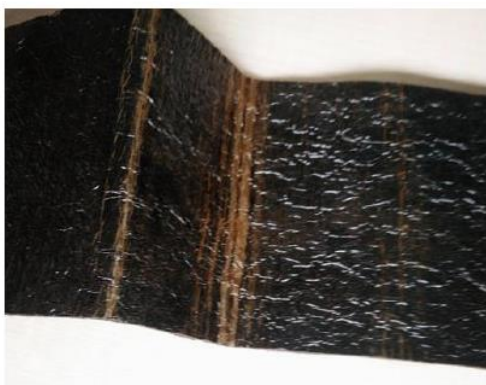
现为：

- 1)、手感柔软,有橡胶的弹性
- 2)、反复弯折其折痕处没有裂纹
- 3)、施工中无收缩变形,无气泡出现
- 4)、热熔烘烤时,出油均匀。

正品



假冒



4、查询标签、合格证真伪证鉴别法：

定点单位生产的每一批防水材料,均会生成相对应的二维码信,并将二维码标签粘贴在每一卷材料外侧。通过 APP 扫描二维码,既能查询到材料的相关信息: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信息为空白,则可以认定为假冒材料。

5、施工质量的差别鉴别法：

①、切割时较吃力,胎基不易撕裂

②、烘烤时,易出油,单位受热面积大,降低熔点,有效降低加热温度,减少气体排放

③、烘烤后粘接强度大,不易撕裂剥离

④、低温柔性较好,施工中不会发生僵直等状态。

假货

真货



3.2、防水涂料真伪辨别

1、外观鉴别法

正规企业的防水涂料的外包装材料,均是选用正规塑料包装加工企业进行加工,其包装桶特点桶壁厚实结实稳固、不易破损、提手不易断裂,桶盖密封严实。内包装袋结实牢固,不易泄漏,标注的桶内涂料重量真实可靠。包装桶的外观覆膜,由于采用机械覆膜规矩平整美观不易脱落,覆膜是采用的优质油墨,色彩颜色清晰鲜艳持久不易变色等特点

(1)观察色泽:优质的防水涂料乳液色泽亮白、纯净,表面匀净;而劣质防水涂料乳液则色泽暗沉、有颗粒或结块现象。

(2)闻气味:优质的防水涂料中的液料气味是淡淡的;相反,劣质防水涂料就会有浓烈的刺鼻气味。劣质防水涂料整体性能差,防水寿命短(36个月),不能保证防水层耐久性!

2. 防伪码或者合格证鉴别法

定点单位生产的每一批防水材料,均会生成相对应的二维码信,并将二维码标签粘贴在每一卷材料外侧。通过 APP 扫描二维码,既能查询到材料的相关信息:如无法查询或查询信息为空白,则可以认定为假冒材料。

3、现场鉴别法:

现场目测:现场目视判断防水层质量,涂膜防水层应与基层粘结牢固,表面平整、涂刷均匀,不得有流淌、皱折、鼓泡、露胎体和翘边等缺陷。如出现以上现象,则防水层质量无法保证。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项目建设 预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结合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

第二章 预警范围

第三条 工程质量方面预警范围

1. 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检测不合格或发现进场材料（设备）质量以次充好、假冒伪劣；
2.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各类质量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质量隐患；
4.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质量隐患发言检讨的。

第四条 施工安全方面预警范围

1. 未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2. 各类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或第三方巡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
3. 在市重点局每季度的质量安全大会上因典型安全隐患发言检讨

的。

第五条 进度方面预警范围

1. 基础、主体结构、内外装饰、设备安装、室外总体等主要节点滞后超过一个月（因征地拆迁、不可抗力等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达到预警条件，每个主要节点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2. 施工人员、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施工机械设备不符合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要求，并少于 80%且超过一个月的。

第六条 工程合同管理预警范围

1. 项目经理、总监不在岗履职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

2. 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履职累积超过一个月的（达到预警条件，每人均预警一次，不重复预警）；

3. 接到缴纳违约金的通知超过三个月不缴纳的；

4. 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并经查证属实且处理不力的（因走司法程序的除外）。

第三章 预警工作流程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每月 5 号之前统计一次所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情况，达到上述预警范围时，项目负责人提出预警，项目处处长签字后报局分管领导审批。

第八条 按照局分管领导审批的项目预警单，由项目处正式办理项目预警函，由局盖章并交局技术处统一编号后正式发布，并安排专人递交（或邮寄）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同时提交一份局技术处留存。

第九条 自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收到项目预警函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项目预警回复函，一式两份递交（或邮寄）市重点局项目处，由项目处转交一份至局技术处留存，项目预警回复函须由企业法定代表

人签字确认。

第十条 局项目处负责督促预警问题的整改，技术处组织第三方巡查单位对项目质量安全做好跟踪巡查，监理单位做好协调工作，并收集整理项目预警及整改过程中所有文件资料。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凡因质量、安全、进度、合同管理存在问题被预警的单位，按照部门联动机制，由市重点局综合计划处报建设局和市招管局。

第十二条 一年内累计两次被预警的项目，对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通报批评，自通报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接市重点局新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总监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项目预警审批单
2. 项目预警函
3. 项目预警回复函

附件 1

项目预警审批单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	--	------	--

监理单位		总 监	
预警事由			
项目负责人 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项目处 审核意见	项目处长（签字）： 日 期：		
分管领导 审批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日 期：		

附件 2

项 目 预 警 函

编号：__

致：_____（施工单位）

由贵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名称），存在如下问题，
请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整改，项目预警回复函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后会同
整改方案 ____日内回复我局。

问题 类别	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备注
质量			
安全			
进度			
合同 管理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盖章）：

日 期：

附件 3

项目预警回复函

致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我单位自接到贵局关于_____（项目名称）预警函（编号：_____）后，认真研究该函所预警的全部内容，有针对性的提出整改方案，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落实整改，确保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和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合同履约。

特此回函

附：整改方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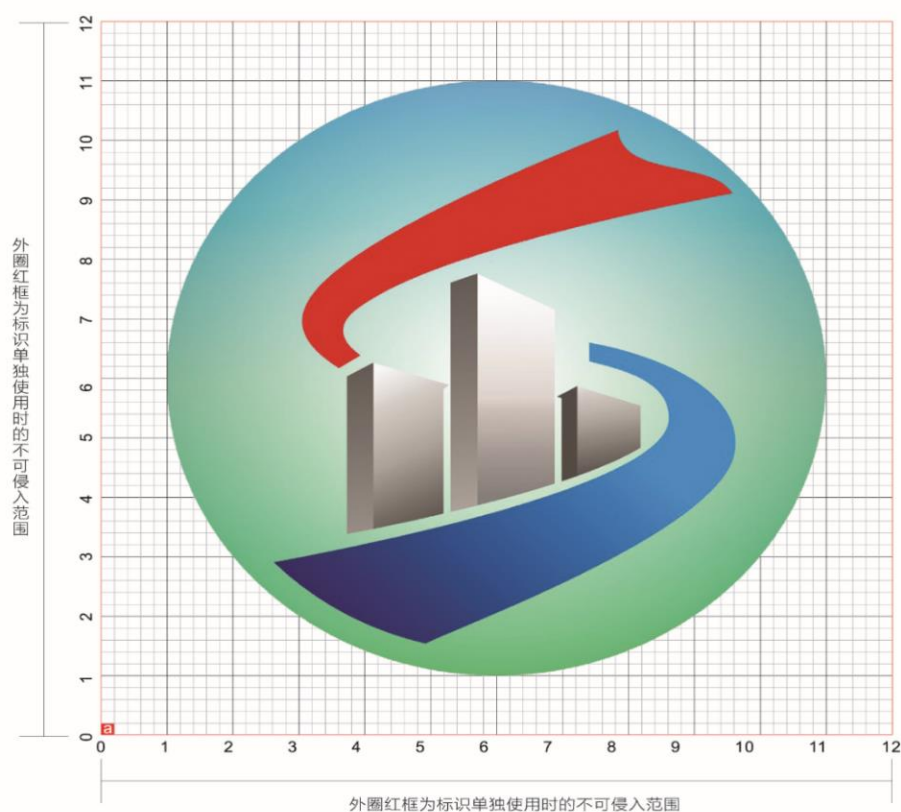
日 期：

合肥市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 工程建设形象标准

一、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标志及字体标准

标志的标准方格制图

本图严格规定标志制作的规格和各部分比例关系，制作时应严格按照本制图法的规定，在不能使用电子文件制作时，采用方格制图即可绘制出正确的标志图案。



二、现场出入口及周边布置要求

（一）出入口门楼搭设标准：

- 1、门楼总高度不低于 6 米，颜色依据企业标准，不做强制性要求；
- 2、大门净宽不少于 8 米；
- 3、门楼上部体现合肥市重点局标志及字体





(二) 出入口门卫室标准:

- 1、门卫室面积不小于 18 m^2 ，推荐使用装配式门卫室及门楼；
- 2、门卫室上方应设置 6 米长 LED 字幕显示屏；
- 3、道闸侧边应设置 LED 显示屏（不小于 $5.7 \times 0.4 \text{ m}^2$ ）；
- 4、设置实名制显示屏 $1.1 \times 1.6 \text{ m}^2$ ；
- 5、安装人脸识别；
- 6、智慧工地系统；
- 7、人员出入口无台阶。

实例：



（三）围挡及宣传标语标准：

- 1、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材质要求。生活区围挡禁止使用砖砌围墙；
- 2、紧靠大门设置该项目效果图并配有工程概况、建设目标及各参建单位信息；
- 3、出入口位于市中心及城市主干道需在大门两侧各设置不少于 15 米的生态绿色围挡。



三、办公区布置标准

（一）临舍搭设标准：

- 1、办公区面积不小于 1800 m²，推荐装配式临舍，布局以 U 型及 L 型为主；
- 2、会议室面积不小于 66 m²；
- 3、市重点局项目部办公室面积不小于 25 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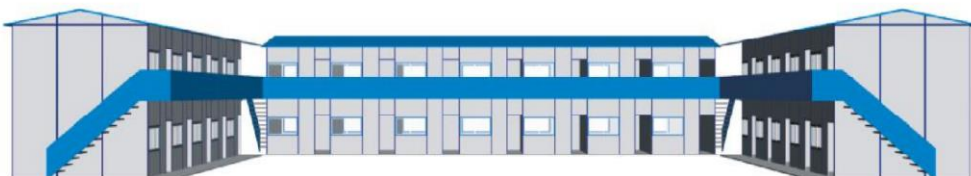
(二) 会议室布置标准:

- 1、会议室设有投影仪;
- 2、一侧张贴市重点局的标识及“双一流”标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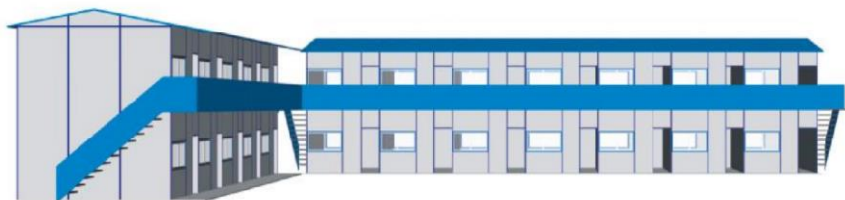
现场办公室:

办公室与宿舍搭建示意图

A、U型



B、L型



- 3、会议室一侧设置不小于 6 米的 LED 字幕屏;
- 4、会议室内张贴一张项目效果图, 配有项目概况的文字, 不小于 1.5x1.5 米。





（四）重点局项目部办公室室内部布置标准：

- 1、墙面张贴反腐倡廉宣传画；
- 2、张贴市重点局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要求。



（五）办公区样品封样室布置标准：

- 1、面积不小于 50 m²；
- 2、张贴流程及合肥市重点局设备及材料管理文件要求；
- 3、置物架要求为不锈钢制品；
- 4、封样室的门锁为双锁，钥匙分别交由项目单位负责人及总监保管。

四、样板区布置标准



（一）工艺样板展示区：

- 1、总面积不少于 200 平米，包含有：
 - （1）、钢筋绑扎样板；
 - （2）、砌筑样板；
 - （3）、装修样板；
 - （4）、屋面做法样板；
 - （5）、卫生间样板；

(6)、管井样板；

(7)、机电综合管线样板；

(8)、保温样板展示区。



(二)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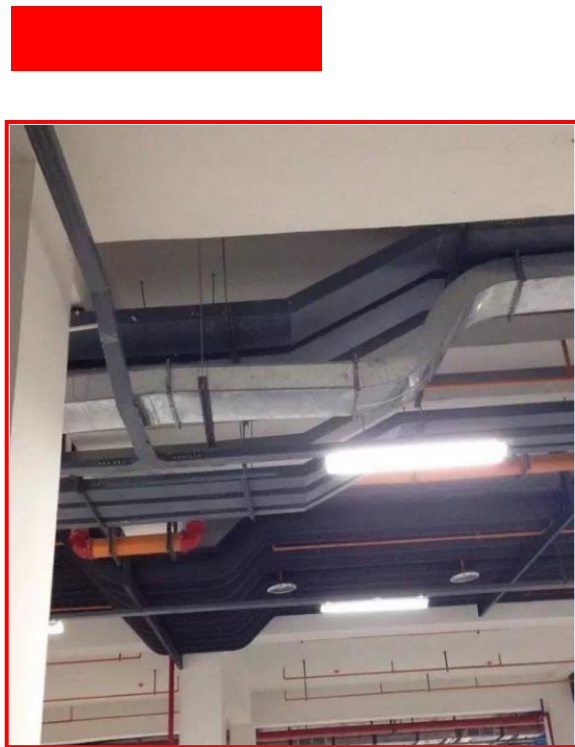
展示内容：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厂家、主要技术参数等





(三) 实体样板展示区布置标准:

- 1、钢筋绑扎实体样板；
- 2、砼实体样板；
- 3、抹灰及砌筑样板；
- 4、屋面样板；
- 5、地下室机电及管线样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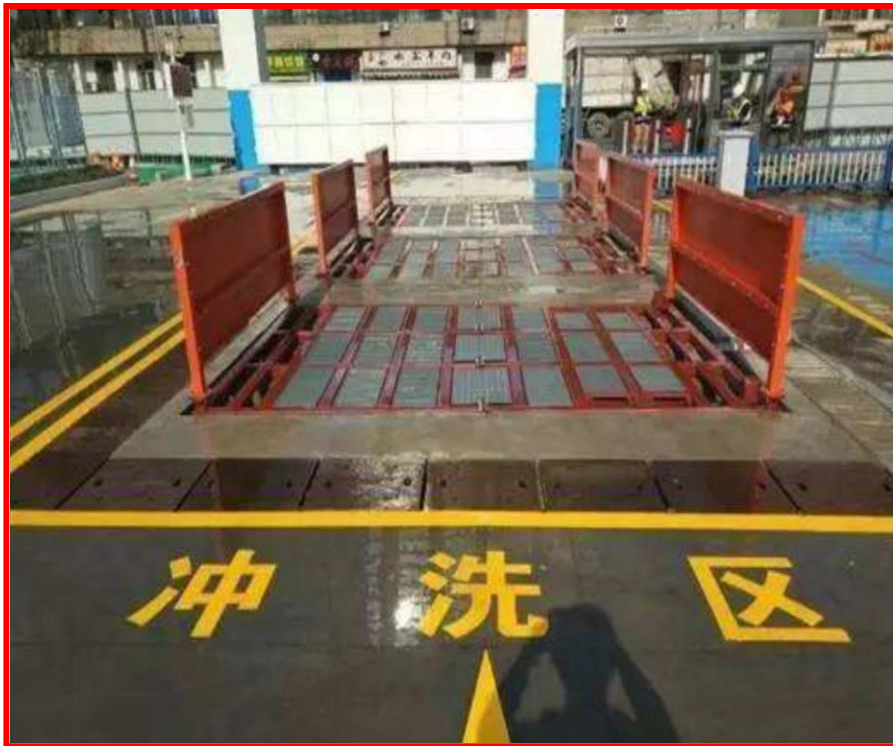


（四）安全文明及扬尘治理措施标准：

- 1、配备电动洒水车；
- 2、大门入口喷雾及可移动放置于操作面的喷雾系统；
- 3、冲洗台、沉淀池；
- 4、地面硬化，现场内主道路可设置固定喷水装置；

5、裸露土、材料堆放覆盖。





五、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不能满足本建设标准要求时，需要将调整后的方案上报分局审批。

本试行标准于2018年11月1日起于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公益性项目建设管理分局项目实施。

市重点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黑名单”制度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重点局）作为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增强守法、诚信及履约意识，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黑名单”管理，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将涉及违法违规违纪以及失信行为的各方责任主体有关信息录入信用平台对外公开发布，并对其实施失信惩戒、重点监管等措施的统称。

第三条 参与市重点局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以及提供其他服务的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适用于本规定。

第二章 信息采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

（一）勘察、设计单位

1. 勘察、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家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
2. 因勘察、设计原因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二）施工单位

1. 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2.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责；

3. 因施工单位原因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4. 承建我局项目在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5. 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引起上访，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监理单位

1. 转让监理业务；

2. 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到岗履责；

3.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并造成重大影响；

4. 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在施工期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四）检测单位

1. 转让检测业务；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政府工程利益，并造成不良影响；

3. 出具虚假报告，检测报告或检测结论与实际情况不符。

（五）材料设备供应商

1. 弄虚作假、所供材料设备与样品不符；

2. 所供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并造成不良影响。

（六）其他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的行为

1. 商业贿赂行为；

2. 故意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不诚信履约行为；

3.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规章制度及市重点局相关规定的严重不良行为。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商出现列入“黑名单”情形的，由市重点局项目处告知拟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及

人员并给予其陈述申辩权利，项目处在听取其陈述申辩意见后，报分管
领导审批（见附表），递交工程技术处汇总后，由技术处报局长办公会
审定。

第六条 经局长办公会审定后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材
料设备供应商“黑名单”，由局办在局网站进行公示，并由综合计划处
根据《合肥市社会法人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管理暂行办法》（合
政办〔2016〕47号）、《合肥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合建建管
〔2017〕29号）等文件，作为不良信用信息与相关部门互通共享，按规
定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处理措施

第七条 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黑名单”的责任单位或人员，在公示
期内限制其参与市重点局建设的所有项目，公示期限原则上不少于2年，
公示期间未再次出现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情形的，公示期满后解除公
示。

第八条 列入市重点局工程建设“黑名单”的责任单位或人员，在公
示期间通过整改确有实效，且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由企业或个人申请，
经市重点局项目处复查合格并由分管领导审核后，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
准，可提前终止公示。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各有关信息采集部门和人员应对“黑名单”记录信息的真实
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本规定由市重点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重点局工程建设“黑名单”审批表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名 称	
列入工程建设“黑名单”的情形：	
项目处审核意见： 处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局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签 名： 年 月 日	

附件 39: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

编号:

致: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受益人):

鉴于: 你公司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的_____ 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本银行同意为承包人在合
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出具本保函, 作为承包人履行本合同质保责任的连带责任保证。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 元)。

2、担保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如质量保证期届满且质量
复核合格日期迟于前述到期日, 则担保有效期顺延到质量复核合格日。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被要求扣取质量保证金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
支付赔偿款项, 无需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本银行同意如你方和承包人之间的合同条款、合同项下文件发生任何变化、补
充或修改, 本银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不变, 有关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本
银行。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合
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本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经本银行盖章之日生
效, 到期后自动失效, 无需返还, 受益人可自行处置。

银行名称: _____ (盖章)

银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2.60	1.78	3.57	2.46	1.57	1.75	2.07	1.00
文明施工费		5.12	4.50	6.10	7.33	9.24	6.30	3.05	4.67	1.60
安全施工费		4.13	3.10	4.22	5.28	4.30	3.23	2.16	2.27	5.20
临时设施费		8.10	5.80	4.60	7.99	8.10	4.60	3.20	3.98	3.20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

（2）《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3)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10)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2)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 2018 版安徽省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措施项目费按本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措施项目费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编制。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 (2)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 (3) 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企业相关定额；
- (4) 《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 (5) 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 号）；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8)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9)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1)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 (12)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若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且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的，对于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其工程变更程序按照《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合政办〔2018〕64 号）执行，且招标人仅对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合计金额增减幅度超过签约合同价金额 3%的部分的予以调整，其中工程量清单遗漏项目按照合同约定的变更估价规定执行，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子目按照中标（成交）单价执行；

(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8)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合肥市小蜀山公益性公墓及配套工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	技术参数
1	钢筋	宝武马钢（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莱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马长江（安徽长江钢铁有限公司）、沙钢（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订货时提供原厂证明及授权。
2	水泥	海螺（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葛洲坝（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订货时提供原厂证明及授权。
3	外墙装饰砂浆	快可美（西伟德快可美建筑材料（合肥）有限公司）、堡密特（堡密特建筑材料（苏州）有限公司）、STO（上海申得欧有限公司）、雷帝（雷帝（中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外墙施工单位须获得厂家书面授权，工艺须经厂家确认。
4	UPVC、PE 管材	浙江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财（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丰（佛山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联塑（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接口及其他配件均选用同一品牌，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5	水泵	格兰富（格兰富水泵（苏州）有限公司）、凯士比（上海凯士比泵有限公司）、苏尔寿（苏州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节能型，每台泵全变频，自带控制柜，空调泵自带变频控制柜，使用不锈钢材质，符合国家和当地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
6	风机、风阀	浙江亿利达（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禄格（上海科禄格通风设备有限公司）、浙江上风（浙江上风高科专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莱恩克（浙江莱恩克风机有限公司）	与消防有关的产品需提供 3CF 认证（如排烟风机、防火阀等），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7	成套消防气体灭火设备	上海金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消防（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GST））、福建劲源（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安消防（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符合国家和当地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自带气体灭火控制主机。

8	空调(柜机、VRV)	大金(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三菱电机(上海三菱电机·上菱空调机电电器有限公司)、日立(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格力(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时须提供厂家授权;包含空调末端设备,满足设计要求
9	实木复合地板	圣象(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大自然(大自然家居(中国)有限公司)、菲林格尔(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 多层实木, 业主定样
10	配电箱、照明箱	德恩电力(黑龙江德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德力西电气(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安徽永川电气(安徽永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安徽鑫龙(安徽鑫龙电器股份公司)	断路器【ABB、施耐德、西门子】、浪涌保护器【菲尼克斯、施耐德、ABB、OBO、DEHN】、多功能电能表【施耐德、ABB、西门子】, 柜体氟碳喷涂。
11	不锈钢防臭地漏	九牧(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潜水艇(北京润德鸿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伟星(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业主定样
12	铸铁管(含排水铸铁管、球墨铸铁管等)	新兴铸管(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泺氏(山西泺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济钢铸管(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台明(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3	不锈钢管	共同(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康(浙江正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乐(深圳)(深圳市民乐管业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4	消火栓、灭火器箱、喷淋头等消防器材	上海金盾(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南京消防(南京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海湾(海湾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福建劲源(劲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安消防(首安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5	阀门、过滤器	天津卡尔斯(天津卡尔斯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太仓阀安格(阀安格水处理系统(太仓)有限公司)、上海阀门五厂(上海阀门五厂有限公司)、上海冠龙(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纽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6	离心玻璃棉板/离心玻璃棉毡	阿乐斯(阿乐斯绝热材料(苏州)有限公司)、赢胜(赢胜节能集团有限公司)、亚罗斯(亚罗斯建材(江苏)有限公司)、杜肯(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消防、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7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新兴铸管(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利达(天津利达钢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大无缝(天津大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18	换气扇	松下(松下(中国)有限公司)、美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朗(广东百朗新风系统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业主定样。

19	电线电缆	江苏宝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上上(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江南(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含消防中使用)
20	母线、桥架	大全(江苏)(大全集团有限公司)、欧宝(深圳)(欧宝电气(深圳)有限公司)、万奇(江苏)(江苏万奇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21	自动扶梯	日立(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上海三菱(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迅达(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通力(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原厂成套,需符合国家和当地验收标准及相关规定,满足设计和业主提出的各项技术参数、配置、功能等要求;并对电梯内容进行深化、此项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2	UPS	华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山特(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APC(北京埃彼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艾默生(艾默生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联信(合肥联信电源有限公司)	涉及 UPS 的所有柜体(主机与蓄电池等)均为同一品牌
23	铝单板、铝扣板、铝方通	蓝天七色(东阿蓝天七色建材有限公司)、雅丽泰(江西雅丽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尔泰(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辰航(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强徽(强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厚度满足设计要求,表面氟碳喷涂,三涂二烤,涂层干膜总厚度 75 μ m。
24	pvc 地板	阿姆斯壮(阿姆斯壮(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洁福(洁福地板(中国)有限公司)、福尔波(福尔波地板(上海)有限公司)、得嘉 Targett(得嘉工业(北京)有限公司)、丽杰(丽杰特性板材(苏州)有限公司)	燃烧性能等级: B1 级;同质透心, T 级耐磨、耐污,厚度等参数详见图纸,颜色、样式等业主定样。
25	卫生洁具	科勒(上海科勒有限公司)、ToTo(东陶(中国)有限公司)、美标(美标(中国)有限公司)	均为 A 档(包括花洒、龙头、三角阀、淋浴器与洁具成套产品,附卫生洁具种类),洁具技术要求: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洗手盆等卫生陶瓷制品经国家级建材放射性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检验达 A 类标准;经国家级陶瓷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达到 GB 的优等品标准;节水用具,节水等级达到 2 级能效;《卫生间附属配件》符合国家及行业的 A 类标准。业主定样。
26	照明灯具	雷士(雷士照明(中国)有限公司)、飞利浦(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松下(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哈工大远光(哈尔滨工大远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业主定样
27	插座、开关	施耐德蕴尚系列(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西门子皓意系列(西门子股份公司)、ABB 轩致系列(ABB(中国)有限公司)、罗格朗逸景系列(罗格朗集团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业主定样

28	结构胶、密封胶	陶熙(陶氏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杭州之江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硅宝(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29	铝合金型材	凤铝(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广东坚美(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亚铝(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兴发(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断热桥/氟碳喷涂, 配套五金参见五金推荐品牌
30	铰链、五金(柜体)	顶固(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海蒂诗(海蒂诗五金配件(上海)有限公司)、海福乐(海福乐五金(中国)有限公司)、坚朗(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汇泰龙(广东汇泰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31	纸面石膏板(含配套龙骨)、GRG	龙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泰山(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可耐福(可耐福新型建筑材料(芜湖)有限公司)、Gyproc 杰科(圣戈班伟伯(广州)建材有限公司)、UsgBoral 优时吉博罗(优时吉博罗石膏建材(上海)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32	憎水性复合岩棉板	上海樱花(上海新型建材岩棉有限公司)、马鞍山宏达(马鞍山市宏达保温材料有限公司)、康美达(天长市康美达新型绝热材料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符合当地保温验收要求
33	乳胶漆	立邦(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多乐士(阿克苏诺贝尔漆油(上海)有限公司)、华润(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嘉宝莉(嘉宝莉化工集团)、三棵树(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立邦精装五合一; 多乐士竹炭无添加净味; 华润无添加净味; 嘉宝莉竹炭净醛; 三棵树净味高遮盖系列。
34	地砖	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IMIC 斯米克(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冠军(冠军建材集团)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仿石材通体砖通体聚晶微粉砖; 订货时厂家提供产地证明文件及授权, 订货前业主封样, 费用含磨边倒角。所有产品必须为该品牌生产中档以上产品

35	墙砖	诺贝尔(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蒙娜丽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IMIC 斯米克(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马可波罗(广东马可波罗陶瓷有限公司)、冠军(冠军建材集团)	燃烧性能等级: A 级; 玻化砖; 订货时厂家提供产地证明文件及授权, 订货前业主封样, 所有产品必须为该品牌生产中档以上产品
36	木工板	莫干山(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兔宝宝(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万象(湖南旺德府木业有限公司)	E0 级, 满足图纸、消防、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37	抗震支架	盛年科技((盛年科技有限公司)、安固士(安固士(天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深圳优力可(深圳优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38	消防报警系统	泛海三江(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鸟(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海湾(海湾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依爱(蚌埠依爱消防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39	室内木门、普通钢制门	TATA(北京闼闼同创工贸有限公司)、梦天(浙江梦天木业有限公司)、安徽尚佰(安徽尚佰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春天(浙江春天门业有限公司)、盼盼(盼盼安居门业有限责任公司)、王力(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步阳(步阳集团有限公司)	室内木门: 烤漆成套门, 门板厚度 5cm, 门框材质为原木, 门板外两侧 3mm 橡木, 次内侧为 9mm 多层板, 中间材质实木。施工前需经业主单位封样认可。业主定样,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普通钢制门满足图纸要求, 业主定样, 如需视窗等功能需求, 含在投标报价中。
40	柴油发电机	卡特彼勒(卡特彼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柴(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康明斯(浙江康明斯机械有限公司)、玉柴(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	按图纸及清单上技术参数, 机组及配件品牌成套
41	防火门、防火卷帘门	加汇(浙江加汇门业有限公司)、南通金亿达(南通金亿达门业有限公司)、上海森林(上海森林特种钢门有限公司)、安徽通晓(安徽通晓防火门有限公司)、合肥永泰(合肥永泰防火门有限公司)	满足图纸、规范技术参数要求
42	玻璃	上海耀皮(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玻(台湾玻璃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信义(信义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原片原厂加工(含玻璃门、玻璃窗、玻璃隔断、U 型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七）项目经理承诺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二）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奖项、荣誉（如有）
 - （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造价〔2021〕5 号文项目）。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三)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 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 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如有)

致: (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 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 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 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 或 AA)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房建专业或市政专业或装饰企业分级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投 标 人: _____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承诺。
2. 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评价级别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装饰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3.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 (或中标候选人) 资格, 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 如无, 本节可以不附。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码	定额项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综合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

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 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 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 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中。

（二十）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其内容和目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三、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
- (5)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重点、难点；
- (1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应用（如有）

格式自拟（如有）。

如投标人未提供本表或未在本表填写，视同投标人本项目无上述情况。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